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Decem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
(修訂) 規例》 270/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s for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270/2006

其他文件

第 34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05-2006 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 35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36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第四十五年度報告
- 第 37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38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39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2005-2006 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4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2005-2006
- No. 3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36 — Forty-fifth Annual Report on the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by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06
- No. 37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5-2006
- No. 38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05-2006
- No. 39 — Annual Report on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for the year 2005-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火葬場的管理事宜

Management of Crematorium

1.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富山及葵涌火葬場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環署計劃在明年 1 月起，把上述火葬場的管理事宜，包括棺木接收、骨灰處理和場地清潔等工作，移交目前負責操作和維修火化爐的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機電署會不會重新考慮接收熟悉該等工作的食環署員工，放棄把有關工作外判的計劃；若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日前有食環署員工指出，機電署採購的新型火化爐可能會使不同先人的骨灰混在一起，而當局至今沒有提出解決方法，政府有沒有評估公眾是否有信心，機電署在全權負責火葬工作後，有能力有效監督外判服務承辦商遵守有關的守則，以及不會有賄賂和遺體被掉換或骨灰被混雜等問題發生；及
- (三) 鑑於有食環署員工指富山火葬場內欠缺走火通道，食環署何時得悉此事及為甚麼至今沒有解決該問題；食環署有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會不會把該火葬場交由機電署管理前落實有關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機電署在承接食環署所移交有關富山及葵涌火葬場的管理工作後，現時在有關火葬場工作的食環署員工，將會被派調到其他火葬場或其他食環署崗位工作。故此，機電署無須接收這些食環署的員工。機電署會安排其技工擔任火葬場的技術性工作，而不會把這些工作再外判。機電署已開始進行招聘技工，而有部分技工亦已到有關火葬場上任。機電署只會外判一些非技術性工作，例如場地清潔等。
- (二) 現時在葵涌和富山火葬場所安裝的新型火化爐是 3 層的設計，遺體或骸骨由一層轉往另一層的過程由電腦控制，並由專人監控。當遺體或骸骨轉往下一層後，職員會在確保上層沒有任何骸骨留

下，才會在該層開始處理新的遺體，所以並不會有不同先人骸骨混在一起的情況出現。機電署會安排足夠員工應付額外的技術性工作，而沒有需要將工作外判。因此亦不會出現由監管承辦商處理遺體或骨灰的問題。

- (三) 食環署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與食環署工會會面時，知悉有員工指稱富山火葬場內欠缺走火通道。但是，事實上，當富山火葬場在 2004 年完成重建啟用時，已符合有關的消防及建築條例，包括已設有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最近，機電署曾派出安全主任前往富山火葬場就即將接收的工作進行詳盡的風險評估，以確保該署工作人員的工作安全。有關評估結果確定該火葬場現時的走火通道符合安全準則。

王國興議員：對於局長的 3 部分回應，我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因為局長的回應.....

主席：王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請你記住，《議事規則》說明議員在質詢時間是不得表達個人意見的。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回應不盡不實，而且不合實情，但礙於《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只能提問一項補充質詢。例如這裏說的骨灰被混雜等問題仍沒有解決，走火通道的問題也沒有解決，但礙於《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因此，我的提問是，有關火葬場的服務，實際上由 12 月 1 日開始已判給一間名為大亞公司，員工亦指證政府的回應失實，我想局長回答我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指機電署招聘技工，但實情並非如此，因為從 12 月 1 日開始，有關火葬場已經由外判公司，即大亞公司的員工跟進相關的工作。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你的回應是否失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完全根據機電署交給我的資料而回答。我覺得王議員作出指證，必須有充分證據才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局長說.....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不可以回應的，因為現在不是進行辯論，你只能夠提出跟進質詢。局長有否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究竟他有否回答？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我是問有否外判工作？事實上，除了清潔工作外，機電署已把其他工作外判，而局長只根據機電署向他提供的報告作答。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調查機電署的報告有否引致局長的回應失實？

主席：王議員，請坐下。我只能當你是在發表意見，但這樣是不符合《議事規則》的。因此，我不會請局長再作答。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第(三)部分的回應是“最近，機電署曾派出安全主任前往富山火葬場就即將接收的工作進行詳盡的風險評估”，因而認為是安全的。政府為甚麼不考慮除卻機電署外，應否由例如屋宇署、消防處等相關部門前往視察，以確定究竟是否有問題？有否邀請這些部門前往視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所有政府工程，即無論由畫則至工程完成後，都會經過有關部門審核，究竟是否符合消防和建築的法例。所以，據我所知，機電署確實有做過這些工作，亦認為有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

在此問題上，我曾要求機電署給我一份圖則和有關相片參看，因此，我知道火葬場是有 4 條分開的通道。所以，如果職員有需要，是可以向 4 個方向逃生的。因此，我認為這種情況能確保我們現時火葬場的走火通道符合安全準則。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一項較廣泛的補充質詢。局長，將富山和葵涌火葬場交給機電署接管這項政策，會帶來甚麼好處或壞處？以及其他火葬場會否逐步逐步地由機電署接管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跟主體質詢有直接關係，但第二部分卻不算有直接關係。至於局長如何作答，則由局長自行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方面亦值得解釋，好讓各位議員明白。

舊焚化爐每天只可以處理 3 至 4 個遺體，而我們改建這些焚化爐時，採取了一項新設計，可以同一時間處理兩個遺體，即分上下層，是不會混亂的，

而且可以同時處理兩個遺體。因此，現時利用這些焚化爐，焚化的次數便差不多增加了雙倍，可以處理更多遺體。此外，這些焚化爐也有特別環保設計，能處理廢氣，令廢氣不像以往舊式焚化爐所產生的多，這是一項先進的設計。由於這些先進設計須配以特別技術的培訓和知識才可以操作，因此，我們一直以來也把這些運作和維修的工作交給機電署負責。我們覺得最適合的，是由他們兼負運作及維修這兩方面的工作。所以，富山和葵涌這兩個火葬場也是跟機電署簽訂合約的。

至於第三個火葬場，便是鑽石山火葬場，也會跟機電署有同樣的做法。據我所知，鑽石山火葬場在明年第二季便可啟用。至於其他地方，例如歌連臣角或和合石等，我們有計劃更換焚化爐，屆時，我們會考慮是否採用同一模式或設計，又或有否其他更有效的管理方法。因此，這方面暫時仍未有定論。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王國興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局長說機電署不會接收現時就職於火葬場的員工，他剛才回應另一位同事時說，日後鑽石山火葬場的做法也是一樣。雖然這羣員工可以另有安排，但不聘用這羣員工作技工而在外面招聘技工，會否造成原來的員工的流失？政府有何辦法令這羣員工安心就業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火葬場是有兩類員工的：一類是技術性員工，另一類是非技術性員工。據我所知，機電署在招聘員工時，現職員工可以申請，如果他們獲取錄時，亦可以轉職為機電署工作。參考最近這兩個地方，一共有 15 名員工受影響，其中一名已準備在 2007 年 1 月退休，其他 14 名員工分別會調往不同崗位。技術性員工會調往技術性的崗位；非技術性員工則會調往不同的崗位，可能是火葬場或非火葬場的崗位。在這方面，不會有任何員工因而受到遣散或解約，我相信議員無須擔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遺體或骸骨由一層轉往另一層的過程由電腦控制，並由專人監控。”我想瞭解火葬場的處理工作，遺體轉入焚燒的過程應該是相當嚴謹的，但過去亦曾出現多宗調亂屍體的情況，我想知道在新制度下，因為機電署從來沒有處理過這些工作，怎樣保證不會再出現這些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是機電署或食環署負責的火葬場，我們所有火葬場也要跟隨食環署提供的指引行事。特別經過最近的投訴後，署長已就開棺程序上聲明必須有甚麼條件，當中有 3 項重要條件：第一，一定要有一位署長級人士批准，才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並非由火葬場管理自

行處理；第二，一定要在閉路電視監控下才可進行；第三，亦是最重要的，一定要有家屬在場，才可以進行。以上 3 項是新加的附帶條件，以確保不會有調亂遺體的情況。當然，在其他方面，當遺體的棺木抵達火葬場時，所有人也須核對準確棺木及骨灰袋的名字，確保互相融合，以及有關文件也須融合才開始工作。在這方面，現時無論食環署人員負責或機電署人員負責的火葬場，也須跟隨這項程序。

劉江華議員：主席，除了在開棺時要確保資料準確外，在焚化時，我想後人也不想出現調亂骨灰的情況。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採用電腦運作，將遺體由一層轉往另一層，不過，仍是由職員確保不會有骸骨留下。職員始終是用肉眼監控，有時候會出現錯失或遺漏也說不定，後人可能會有這些擔心。既然開棺設有特定的程序來確保資料準確，在焚化方面，會否有額外的特定程序，以確保不會調亂骨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問題，我自己也反覆問了多次有關的設計如何。就這 3 層焚化爐：第一層，即棺木進入的一層，必須焚燒至攝氏 650 度的高溫，所以，差不多所有東西也可以焚化。如果全部已變灰時，如何掉進下一層？以前是翻一番便把骨灰送進下層，但現時由電腦控制，不單是翻一番，而是會翻多番，把任何骨灰都散入下一層，而負責的技術人員必須看清楚沒有任何骨灰留在上層，才可把新棺木搬入內，這便可以確保第一層和第二層的不同棺木或遺體骨灰不會混合一起。我相信這已經是最有效和最保險的方法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移交服務給承辦商前，會否要求承辦商改善有關預約的服務？現時的預約服務是必須前往有關辦事處辦理，而在哪個地方焚化，則可在網上查知，不過，預約的時限只是兩星期。這是有關外判服務的改善，政府把服務外判，也是希望能夠改善服務而已，局長會否要求可以在網上提供預約服務，以及預約時限可否延長至超過兩星期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非常有技巧，你只是問這類工作是否外判服務的一部分。不過，局長的主體答覆已經清楚說明只會外判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你覺得這類是非技術性的工作嗎？

單仲偕議員：我想還是由局長判斷是否屬於技術性的工作好了。（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單議員是提到我們登記日子的服務，這方面是由食環署自行負責，並非由外判公司負責。他提及兩項問題：第一，可否在網上登記？我覺得我們要確保文件得以核實才處理，我們會考慮是否有辦法可以辦得到。我知道單議員最喜歡使用電腦方法來解決問題，就這方面，我們會研究是否真正辦得到。第二，單議員問可否在 14 天前預約？就這問題，我們已反覆研究了很多年，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我們最擔心的是很多人會把好時辰和吉日一早便預訂了，我覺得對一些人來說，這未必是最公平的方法。因此，我們將 14 天作為預訂的時限。

主席：第二項質詢。

海灘海沙流失

Marine Sand Loss

2. **張學明議員**：就報道指長沙海灘海沙流失情況自 2002 年開始日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監察長沙海灘沙量升降幅度及海沙流失情況所得的數據；若沒有逐年監察，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研究長沙海灘海沙的流失量不斷增加的原因；當局有甚麼補救措施；措施何時落實和估計需要多少費用；及
- (三) 當局在大嶼山開設五星級水療度假村的計劃會不會受長沙海灘海沙流失問題影響，或因此而擱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有注意泳灘海沙流失的情況。上長沙泳灘的長度平均為 1 500 米，而闊度則平均為 25 至 30 米，在過去 4 年並沒有明顯改變。然而，隨着季節轉變及潮汐漲退，於每年不同月份，上長沙泳灘部分位置的海沙量會有所增減。海沙通常在年中夏天會被海浪及季候性水流帶走，但大部分

則會在年底被帶回泳灘。一直以來，泳灘海沙量因季節及潮汐而變動，但並未對泳客的服務造成影響。康文署亦沒有發現有人在泳灘偷取海沙。

唯獨於今年 8 月初，上長沙泳灘受到颱風派比安影響，令大量海沙被巨浪捲走，情況嚴重，導致泳灘大樓的地基及原本藏於沙底的礁石外露，部分泳灘設施，例如大樓通道及入口小路等，在颱風期間出現損毀，泳灘闊度減少了約 3 米，而沙面的高度亦減低約 150 厘米。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實地視察後的評估，鄰近海域並沒有大型挖泥或填海工程，所以，是次在上長沙泳灘出現海沙大量流失，主要是受颱風派比安的影響。

颱風派比安除了令泳灘海沙大量流失外，亦令泳灘大樓附近部分設施，例如行人通道的石磚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斜面行人道，出現了損毀情況，須進行緊急維修。因此，署方曾於今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將上長沙泳灘暫時關閉，並知會市民可前往附近的下長沙泳灘及塘福泳灘游泳。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泳季完結後，即在明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沙灘游泳範圍進行小型沙灘復修工程，包括在沙灘面及出入口增加覆蓋海沙及移走沙灘上的石塊，以方便市民使用泳灘設施，費用估計大約為 200 萬元。此外，建築署亦會在今年的非泳季期間，繼續對受影響的花槽、梯級及下水通道進行復修工作。

根據過去紀錄，亦有颱風因路線及風向的關係，對個別泳灘造成特大破壞。例如在 1979 年 8 月及 1983 年 9 月，深水灣泳灘及青山灣泳灘分別受到颱風影響，均令大量海沙流失及摧毀了很多樹木。失去的海沙需要一段長時期才能逐漸回流有關泳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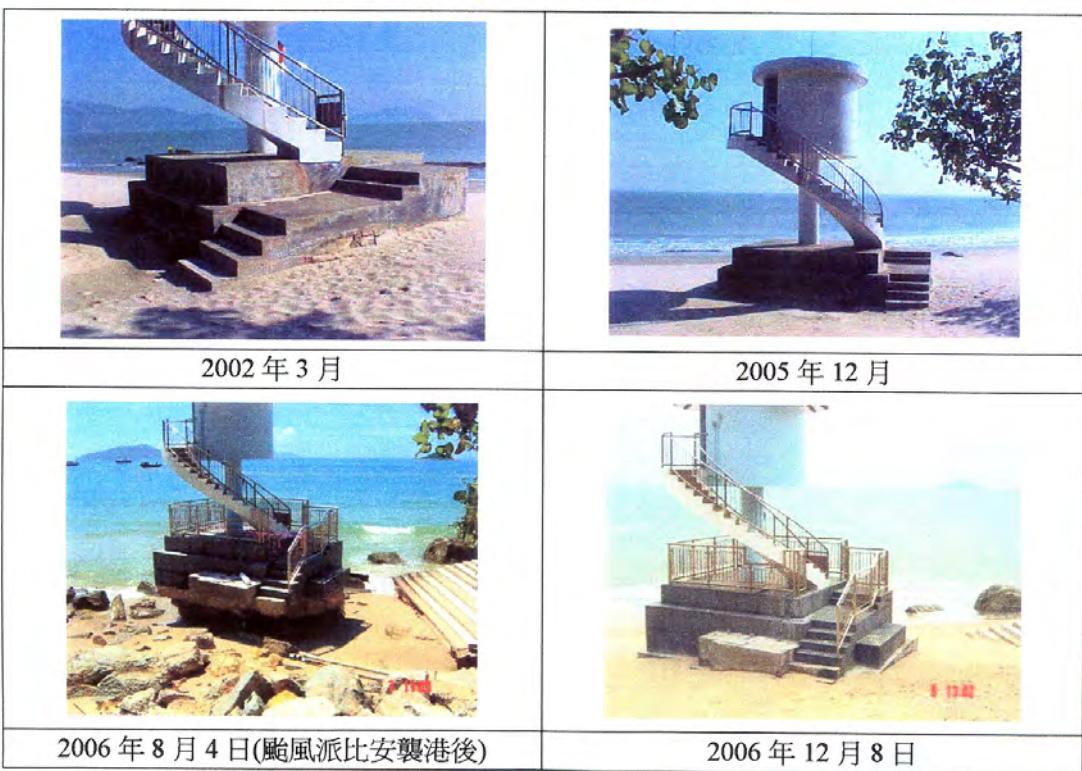
(二) 根據署方觀察所得，除了受到本年 8 月颱風派比安的影響，令上長沙泳灘海沙大量流失外，該泳灘的海沙在過去數年並沒有明顯流失的跡象。然而，隨着季節轉變及潮汐漲退，於每年不同月份，上長沙泳灘部分位置的海沙量會有所增減。為了有效監察各泳灘的海沙流動情況，康文署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客觀及先進的方法，進行有關監察。

主席女士，千言萬語，也不及一張好圖片 — 所以，我帶了一些圖片來向議員再詳細解釋這一點。如果你准許的話，我想展示以下這些圖片。

上長沙泳灘 - 泳灘大樓樓梯



上長沙泳灘 - 救生瞭望台



上長沙泳灘 - 泳灘大樓面向燒烤區方向



各位議員，這裏有 4 幅圖片。第一幅是在 2002 年 3 月時拍攝的。大家從這個角度可以看到，海沙是非常多，這便是上長沙泳灘。隔鄰的圖片是在 2005 年 12 月拍攝的，有很多人在玩耍，但仍看到有很多海沙。

下面這一張是在 2006 年 8 月 4 日拍攝，那天剛好是颱風派比安襲港後的一天。大家可以看到海沙已完全流失，只浮現出石頭。

這一張剛好是在本年 12 月 8 日拍攝。除了一些小型工程，例如取走一些大石外，政府並沒有做過任何事，沒有鋪上任何海沙，但那些海沙已大致上回流了。所以，海沙的多寡，是受到季候風、潮汐和颶風影響的。不過，根據大自然的現象，海沙流失後又會回流的。

(三) 主席女士，政府於 2004 年委聘顧問研究發展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以探討香港發展世界級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的潛力。顧問曾研究 3 宗個案，其中一宗為大嶼山長沙，以探討及展示香港發展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所涉及的一些問題。這些例子僅屬研究個案。私營機構可自行考慮其他未曾列入研究個案的選址。顧問研究總結指出，市場需求是該等發展最重要的動力，是否在大嶼山引入五星級水療度假村是私營機構的決定，政府只是擔當推動的角色。事實上，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可建於不同的地方，例如山林、鬧市中心等也可以，而海灘只是屬於附屬設施。因此，興建水療和消閒度假設施的計劃，應該不會受海灘海沙流失的問題影響。

張學明議員：很多謝局長剛才圖文並茂地說出了長沙海灘的一些情況。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說，這次在長沙出現的情況，純粹是受到颱風影響所致。過往，政府有兩種處理方法，大家看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兩段便知道。現時，政府準備動用 200 萬元在長沙進行沙灘復修工程。我看到最後一段提到，在 1979 年及 1983 年，深水灣及青山灣也出現類似情況，而政府當時是採用了等待的做法，以較長時間等待它自然恢復。我想問，政府日後對於這些流失了海沙的沙灘 — 無論是因為颱風還是其他種種原因所致 — 究竟是會花錢購回流失了的海沙，還是等待它自然恢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兩種方法也會考慮。為何會等待呢？那是因為如果風向突然轉變得很厲害，導致海沙流失，稍後一旦回復慣常的風向，海水便會把海沙帶回來。不過，如果出現不斷侵蝕的情況，我們便會密切關注那些海沙會否回流，又或當海沙的流失影響了一些重要部分，例如出入口或基建的安全性，我們便會進行鋪沙及一些急切的維修。

梁國雄議員：何局長，你剛才說海沙會隨着潮汐和季節恢復的，對嗎？OK，這是真知灼見。不過，你是否知道，鐘樓拆去後便不可返回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跟這項質詢無關，請你問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主席，我明白，但事分緩急。24 位泛民議員已寫信給局長和孫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按照《議事規則》提出跟這項質詢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我昨天接獲 278 個電郵，是希望.....

主席：如果你再是這樣，我便要警告你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你，你在你的網址上隱瞞了環境評估報告，令香港的景點，唯一的景點被無端拆去，你會否感到羞愧？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會否應劉皇發議員的特別要求召開會議？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如果你再不坐下，我便要請你離開這議事廳，因為你不遵從主席的指示。

梁國雄議員：主席，明白，我明白。立法會是為市民做事和說話的地方.....

主席：好，我現在暫停會議。梁國雄議員，當我回來的時候，你無須再留在這會議廳內了。

上午 11 時 33 分
11.33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9 分

11.39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恢復會議。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向我們展示了一些圖片。正如局長所說，在季節的影響下，我看到大部分海沙已回流了。可是，局長說在明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會繼續花 200 萬元鋪上新沙及移走石塊。我從圖片看到那些海沙似乎已跟之前的情況差不多，我們是否有需要再多鋪一些海沙呢？在那 200 萬元中，海沙的成本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何我們考慮在明年鋪回海沙呢？那是因為海沙回流的情況只是回復到以往的 40%，還有 60% 海沙還未回流。礙於這情況對泳客及基建的影響，我們才考慮進行鋪沙的行動。

與此同時，我們也要進行探測，希望能進行更緊密的研究，以及在海底使用 sonar (即超聲波) 看看海床的情況是怎樣。我們希望能更準確地預測海沙何時會流失、何時不會流失。如果下次受到颱風吹襲，我們便可以知道採取甚麼防禦措施了。

林偉強議員：局長回應時說長沙海灘的海沙流失屬天然現象。我想請問局長，香港其他海灘有否像長沙海灘般，出現海沙嚴重流失的情況？

主席：林偉強議員，這項主體質詢很清晰是詢問政府關於長沙海灘的海沙，但你現在所問的卻是全香港海灘的情況。請問你的補充質詢跟這項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林偉強議員：也許我這樣提問：由於長沙海灘海沙流失，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曾否作出評估，以預防其他海灘出現這樣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已不斷留意康文署轄下 41 個公眾海灘的海沙流失情況。根據我們接獲的報告，現時除了長沙因為颱風派比安的關係，導致海沙流失量較為嚴重外，其他還有數個海灘也有海沙正在流失，例如屯門的黃金泳灘、南區的深水灣泳灘和赤柱正灘，這 3 個泳灘也有輕微或少量海沙正在流失。我們現正密切關注這 3 個海灘。

此外，橋咀島沙灘及屯門的蝴蝶灣海灘的海沙也有輕微流失，我們現正密切注意其流失量，現時尚未構成任何影響。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說已觀察和留意到海沙流失的進度。局長剛才所展示的圖片顯示，那裏在某段時間是完全沒有海沙的。他有否想過可以怎樣留住海沙，不致令那裏變得“光禿禿”的？因為那是會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的。局長有否研究過如何進行那個工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我身旁卻有很多專家。我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多位專家，他們認為如果真的要徹底防止海沙流失，有 3 點是要注意的：第一，風浪和潮水方向的影響；第二，海灘外有否兩個長堤，如果有，海沙的流失量便沒有那麼嚴重，而即使流失了，海沙也會回流，所以一定要有長堤；及第三，海床的結構。如果海床的結構是一個盆地，那麼，海沙的流失量一般也不會那麼嚴重，但如果海床是很傾斜，海底海沙的平衡量便會因為潮水的關係而有很大變化。我們現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探測海灘附近連接海灘海床的情況，好讓我們能更準確地預測或應付將來一旦出現海灘海沙流失的情況，也知道應該如何應付。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的答覆，因為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在 1979 年 8 月及 1983 年 9 月，深水灣泳灘及青山灣泳灘受到颱風影響，令海沙流失，失去的海沙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逐漸回流有關泳灘。不過，局長剛才向我們展示的圖片顯示，在 4 個月後，已有差不多七成海沙回流。局長的答覆令我覺得好像須經過很多年，海沙才能回流的。局長剛才說已進行很多探測，以及研究了如何能令海沙回流海灘，但看了剛才的圖片，我覺得

好像沒有需要那樣做。因此，我想知道，當颱風對海沙造成影響時，政府究竟會採取何種措施？政府是會做足預防工夫，還是會不予理會，待有需要時才做些工夫，例如購買海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個海灘的海沙流失量也是不同的。有些海沙是自然流失，有些則是因為受颶風影響而流失。颶風為甚麼只影響上長沙，不影響其他海灘？如果大家看回大嶼山南，除了梅窩外，我們還有 4 個海灘，便是貝澳、下長沙、上長沙和塘福，但受派比安嚴重影響的只有下長沙這個海灘，因為這個海灘剛好對正西南方。如果大家記得，派比安最接近香港時是在西南方，因此，這颶風是正面吹襲這個海灘，導致這個海灘的海沙流失量比較嚴重，我們當然便要看看有關情況。

我剛才說過，在颶風過後，如果我們看到海沙流失會影響一些大樓的基建、其安全程度、令泳客不能下水及影響通道等，我們便要立即進行一些補救措施，例如鋪回一些海沙。可是，如果我們看到影響不是很大，而海沙又慢慢回流，那麼，我們便可以等一等，因為我們知道大部分海灘的海沙是在夏天流失，那時候剛好是泳季，但當冬季來臨，泳季已過時，海沙又會回流。所以，海沙最容易回流的時候是在冬季，我們正在監察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的 3 小節提到長沙海灘，述及在海沙流失後有甚麼補救措施，予人的感覺猶如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般。局長最後引述了深水灣（即 Deep Water Bay）。我記得在市政局年代，當時不是補沙，而是買沙回來改善海灘。所以，我想請問局長，除了等待因颶風導致流失的海沙回流海灘外，當局有否預留資源，買沙回來改善海灘，而不是等待海沙流失後才補回，以便進一步增強海灘的休憩作用，以及作為旅遊景點的作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大部分海沙的流失也有季節性，以及會因大自然的現象而補回的，我們無須特別擔心海沙會失去。由於颶風吹襲而特別影響了一個泳灘，令其海沙大量流失，這是不常見的現象。這一次因為有派比安，所以影響了下長沙這個海灘，這跟我們上兩次在深水灣和淺水灣進行鋪沙的情況有少許不同。我們當時是希望改善整個沙灘的環

境以吸引遊客，所以是有另一種作用，而不是只用作泳灘那麼簡單。當時，除了鋪上海沙外，我們還在外面興建了一條護沙長堤，以及大量美化沙灘的環境。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廣播制式

Broadcasting Standard

3.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數碼地面電視推行框架（“推行框架”），當中訂明兩間地面電視台最遲須在 2007 年內開展模擬與數碼電視同步廣播服務。政府亦表示，兩間電視台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就本港採用的廣播制式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如果屆時內地當局仍未公布全國通用的數碼地面廣播制式，則它們會採用歐洲的 DVB-T 制式。據報，內地當局在今年 8 月底已頒布數碼地面廣播將採用的國家制式，而兩間電視台與內地當局正共同就有關廣播制式進行技術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兩間電視台關於決定採用何種廣播制式的進展；
- (二) 是否知悉兩間電視台能否如期在本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如果不能，政府將要求它們何時提交；及
- (三) 有沒有評估兩間電視台能否如期在明年內開始提供數碼地面廣播服務；如果不能，何時開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過 2000 年及 2003 年的兩輪廣泛諮詢後，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公布了推行框架。本港兩間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必須在 2007 年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並在 2008 年把數碼廣播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最少 75% 的地方。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包含了上述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目標。

根據推行框架，如果在 2006 年年底前，內地仍未公布數碼地面電視的國家制式，政府會由市場決定採用何種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較早之前，當內地仍未公布國家制式時，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曾表示會考慮採用歐洲的 DVB-T 制式作數碼廣播。DVB-T 制式在國際上得到廣泛使用，兩間電視台

曾對其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該制式適用於香港。內地當局今年 8 月公布了國家制式。在電訊管理局的協助下，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也對其進行測試。

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須在今年年底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交有關選用技術制式的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會根據制式的優點及實地測試的表現，評估和決定是否採納兩間電視台的建議。

我現就質詢第(一)、(二)及(三)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至現時為止，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還未就採用哪種制式提交建議。
- (二) 據我們瞭解，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剛完成國家制式的初步技術測試，現正草擬測試報告。電訊管理局正就此事與兩間電視台聯絡。根據推行框架，兩間電視台須在今年年底前提交建議，至目前為止，兩間電視台沒有要求政府延遲提交有關制式建議的限期。
- (三) 自我們公布推行框架以來，數碼地面電視的工作進展良好。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已分別批准了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所提交的數碼電視節目服務和網絡建設計劃。兩間電視台正進行網絡規劃、設計及建設的工作，並測試數碼訊號的傳送和接收情況。

根據上述工作進展，我們目前的評估是，無論採用何種制式，兩間電視台將可按照推行框架，在 2007 年內推出數碼地面電視。

曾鈺成議員：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能否如期在明年推出，便要視乎能否及時決定廣播制式，以及克服使用該制式進行廣播時遇到的技術問題。

根據局長的答覆，得悉 DVB-T 制式較早前已經完成測試，並證明適用於香港。對於現時內地決定採用的國家制式，兩間電視台仍然在進行測試，並且剛完成初步測試。可是，現時已經是 12 月中，但兩間電視台仍未提交報告。局長在回答中表示，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收到有關報告後，評估和決定是否採用它們的建議。我想問的是，對於現時已經公布的國家制式，電訊管理局局長和政府當局究竟掌握到多少資料？如何評估這制式是否適用於香港？例如內地有否就這制式進行測試，有關測試情況如何？我想知道我們的特區政府是否掌握有關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局長當然能掌握國家制式的基本資料，他也知道兩間電視台現正就國家制式進行測試，並就這件事與兩間電視台保持聯繫。同時，從我們取得的資料顯示，雖然現在已經是 12 月中，但我們得悉兩間電視台會如期在年底前就採用何種制式正式提出建議。當它們提出建議後，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根據建議，再進行較深入的評估，並預算可在明年初的數月內作出最後決定。評估當然包括推出制式時的發射情況、接收情況等，這是一個很仔細的評估。換言之，根據我剛才提出的時間表，兩間電視台會在年底前提出建議，我們在年初或第一季有決定時，我們原訂在 2007 年開始廣播，2008 年把覆蓋範圍擴展至 75% 地方的計劃，是會如期落實的，我們對這方面是有信心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兩項研究提問。如果採用歐洲制式，由於兩間電視台也會在國內廣播，這會否影響在國內的覆蓋面呢？如果採用國家制式，技術方面的成熟程度又會否影響本地廣播的質素？我想問局長會如何作出平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想我們現時的立場是，首先要兩間電視台向我們作出建議，換言之，是建議用何種制式，例如究竟是採用歐洲、國家還是日本的制式呢？當它們提出具體建議後，我們會就具體建議評估技術的可行性，當然，這是指對香港的發射和接收的影響。不過，基本上，我們的評估並不包括離開香港之後的影響。我們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在市場上是否可行，以及在接收方面，特別是消費者能否得到最佳的利益，這便是我們進行評估的基礎。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這類新制式，用戶或有可能須更換電視機，但推行新制式後，這些新型電視機又能否趕及推出市場呢？局長說計劃可如期落實，但當最新制式推行，即有服務時，局長估計用家是否也可同時購買可接收的電視機型號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正正是我們將來進行評估時的一項非常重要因素，換言之，問題是，對於所採用的制式，屆時是否有接收儀器可如期推出，以及效果為何呢？我們正因此而須進行充分評估，然後才決定採用何種制式進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是完全正確的，我以往曾在文件中指出，一定要更換電線（附錄 1），所有電視用戶也須購買一個機頂盒接收數碼電視。可是，不論採用何種制式，均須做這兩件事的。

當然，在推行新制式時，對於是否會有較成熟的制式已經在其他地方得到廣泛使用，並有現成的接收儀器等問題，是須有更仔細的研究和評估的。我們將來作出決定時，這當然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剛才表示會請兩間電視台提出建議。我想問政府，除了聽取兩間電視台的建議外，還會透過甚麼程序，來決定使用何種制式進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這個程序如何確保公眾能公平地選擇最適合的制式，而不會令公眾利益受損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剛才已經回答了這項質詢。根據兩間電視台的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會進行評估，評估的基礎絕對是考慮公眾人士的利益，而公眾人士最大的利益便是第一，是否接收得到、是否清晰；第二，市場是否有相應的接收儀器；第三，會否造成干擾，覆蓋範圍是否如我們所說的達到 75% 等。所以，在某程度上，這項評估完全是從消費者和公眾人士的利益出發，我們不會亦不須就這些較技術性的問題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數年間，影音工業中出現了很多制式互不相容的先例，特別是電視的 PAL 和 NTSC 最初互不相容，後來才推出兩種制式均可接收的電視機。至於購買了 Beta 和 VHS 的消費者便損失慘重，如果早期購買了 Beta 的，差不多 “死” 了。

從消費者的經濟損失考慮，我想問當局有否估計購買歐洲 DVB-T 制式或國家制式的硬件的價錢？兩者價錢是否相若，還是，其中一種是否可能十分昂貴？當局有否估計是否有電視機可如現時接收 PAL 和 NTSC 的電視機般，同時接收兩種制式，但價錢也十分便宜的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基本上，這裏有兩項問題，第一，我剛才已經回答，我們的評估一定會包括接收方面，當中包括是否有可接收的儀器、儀器能否如期生產、儀器的數量和價錢為何、對消費者有何直接影響等，這些是一定會包括在內的。至於較成熟的制式是否會較好呢？這也是我們一定要考慮的。

此外，對於較技術性的問題，如有否接收儀器可包含兩種制式，正如以往的 PAL 和 NTSC，經過一段時間後，也可同時接收得到。直至目前為止，數碼電視廣播還未有這些儀器，不過，將來技術上可否發展至可接收 DVB-T

和美國制式呢？理論上，科技發展可能可以做得到的，但實際上，市場（包括供應者）是否有誘因發射兩種不同制式呢？至於消費者，即電視用戶方面，既然價錢一定會比較昂貴，為何要購買一個可接收兩種制式的儀器，來收看質素差不多的相同節目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理論性的問題，我們希望考慮兩間電視台的建議後再作決定。不過，到目前為止，這完全是理論性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有這樣的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看到有報道指，現時國家的制式要融合清華大學（“清華”）和交通大學（“交大”）兩項研究的不同標準，當中有評論指這裏仍存在很多技術問題。我想問局長，是否瞭解這些報道是否準確？政府對於現已公布的國家制式的成熟程度，掌握到甚麼情況？

主席：曾鈺成議員，請你坐下。我建議你將補充質詢稍作更改，不要問局長有關的報道是否正確，因為這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你可以問局長是否知道這兩所大學所研究的制式有否存在技術性的問題，好嗎？

曾鈺成議員：主席，鑑於有這樣的報道，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國家現時公布的制式還存在尚未解決的技術問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就所謂的數碼地面廣播，內地的清華和交大研制了一些制式，清華的是 DMBT，交大的是 ADTB，國家現時的標準制式則是從這兩個制式演變而成的。換言之，這個制式有很多元素也是來自那兩個標準，所以，在技術上而言，這並不是一個全新的制式。

這裏會有一個好處的，將來在接收儀器方面 — 據我們瞭解，國家有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宣布接收儀器的制式，因為交大和清華現正就很多模擬接收儀器進行測試，換言之 — 將來接收儀器制式訂出後，內地生產商也會更容易掌握制式和技術，並作出商業性的生產。如果將來在商業上有這樣的需求時，由於內地生產商已經對清華和交大的制式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我覺得會更容易推出可以接收國家現時所訂標準的接收儀器。

主席：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接下來是由蔡素玉議員提問第四項口頭質詢。

修剪樹木 Tree Trimming

4. 蔡素玉議員：據報，有不少樹木因修剪不當而受損甚至枯萎。此外，本人亦獲悉，政府曾向沙田區議會提供一份關於興建 T4 號主幹路的文件，當局在文件中建議大幅修剪 4 棵位於沙田松嶺路旁的樹木，而這些樹木已列入政府編製的《古樹名木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取了甚麼措施，包括有沒有制訂指引，使從事護理及修剪樹木的人士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巧；如果沒有指引，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制訂該指引；
- (二) 政府如何向業主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推廣護理樹木的知識，以及去年在這方面的開支是多少；及
- (三) 任何人修剪已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須否事先獲得批准；如果要，審批當局和程序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樹木是香港寶貴的資源，對我們居住環境的質素和景觀等，均有着重要的影響。所以，在護理及修剪樹木方面，政府各個有關的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均訂有部門指引。在制訂這些指引時，部門除了參考國際樹藝準則，例如《英國標準 3998 — 樹木工作的建議》，也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各部門工作上的需要。

在日常的護理樹木工作中，專責樹木護理的員工須遵守修剪樹木工作指引，清楚瞭解修剪的目的，掌握修剪樹木的技巧，才執行修剪樹木工作，以免破壞樹形，影響樹木健康生長。再者，如果有關修剪工作須由承造商進行，承造商須指派具備園藝及樹木護理專業知識的人員監督有關工作。

- (二) 關於蔡議員問及如何向業主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推廣護理樹木的知識，在推廣綠化工作方面，我們較着重整體的推廣。故此，政府各有關部門均會安排及組織各樣的推廣活動，讓市民可以身體力行，參與綠化工作，有關活動包括植樹活動、綠化校園資助

計劃、綠化義工計劃、園藝講座、園藝教育展覽、公共屋邨綠化等。我們非常高興看到很多志願機構、學校及社區組織都積極參與這類活動。在過去 1 年，康文署舉辦了多項綠化推廣活動，約有 120 萬人參加。

政府並沒有特別投放資源向業主組織或相關機構提供有關護理樹木的知識，因為一直以來，業主組織或相關機構均是自行聘請綠化服務供應商，妥善照顧其管轄範圍內的花草樹木，我們並無察覺業主組織或相關機構在這方面有明顯困難。

- (三) 就修剪已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方面，我們首先要瞭解在一般情況下，樹木修剪是護理樹木的一個非常正常的工序。修剪樹木的主要原因是讓樹木可以健康生長，以及確保樹木不會對周邊範圍使用者造成影響。根據這項原則而修剪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在內，均可按部門的修剪樹木指引進行。

如果因工程需要而涉及修剪古樹名木，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在規劃階段時，詳細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案，並會諮詢有關的護理樹木部門及聽取公眾意見，務求令工程對這些古樹名木的影響減至最少。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亦要求承造商聘請獨立而又合資格的樹木專家，為受保護的古樹名木進行勘測及泥土試驗，包括樹木健康評估及相關保護／監測措施，以確保有關古樹名木得到妥善照顧，令其生長狀況不會因為這些工程而受到影響或損壞。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似乎說得很好，古樹名木一定不會受到影響。主席，就剛才提出的質詢中的樟樹，那是很珍貴的樹木，亦被列入《古樹名木冊》內，但現時該棵樟樹被切去一半或四成，很明顯的這樣切去，我相信該棵樹即使不死掉，也會倒下，整棵樹會倒下來。該棵樹已被切去四成，是應及時阻止的。主席，就這情況，局長在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告訴我，究竟因何種程序而讓這事情發生呢？究竟誰批准可以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說過，修剪古樹名木是由數個部門負責，包括地政總署和漁護署，它們要詳細研究可行的方案，而且還要諮詢公眾意見，最後才能決定怎樣做。就 T4 路段綠化工程方面採取的措施，其實是初步的設計，由我們的顧問公司提出。顧問公司當時說鑑於地理環境因素，T4 松嶺路段天橋的走線在相當情況下有很大的限制，的確會對 4 棵甚

至 5 棵古樹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於是便提出那麼樣的建議。在初步設計上，我們的同事準備把該份報告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希望提早搜集公眾意見。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並非一項最後決定。既然土木工程署現時已聽到很多不同聲音，在整項設計上，我們會從公路走線、高度和松嶺地段天橋等方面重新考慮，看看如何可確實保護該 4 棵樹。

張學明議員：局長剛才回答蔡素玉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政府舉辦的很多有關推廣活動，去年更有 120 萬人參加。我想問局長，新界新市鎮近年有很多基建工程，特別是馬路擴闊工程，政府理應遷移很多在舊路上的樹木，在遷移後，不知道政府有否機制訂明須在何時恢復種植那些樹木？因為我現時主要看到，公路完成修築已有五六年，卻只任由已移走的樹木自生自滅，這是非常慘痛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大型的工務工程方面，是有需要移植一些樹木的，而我們亦有一個樹木庫，把樹木暫放在那裏。我們的守則規定，部門要在盡快的時間內重新種植樹木，如果張議員知道有甚麼特別的地方我們是做得慢了，我也很想知道及會跟進。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盡快的標準是甚麼？如果要舉出例子，大埔汀角路便是很明顯的例子，過往的擴闊工程把大量樹木移植，現今讓它們自生自滅。如有需要，我希望局長能關注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點了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已回答了。

林偉強議員：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以何準則釐定某樹木屬於古樹名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古樹名木的準則有 5 項，任何樹木如屬其中一項，便已可命名為古樹名木：第一，樹齡超過 100 歲；第二，可分類為大樹，甚麼是大樹呢？大樹便是直徑超過 1 米，或樹冠超過 25 米闊，或樹高超過 25 米；第三，具有歷史或文化紀念價值；第四，樹型出眾；第五，屬珍貴或稀有品種。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問到修剪樹木的知識和技巧。最近，烏溪沙青年營內的數十棵樹被砍至光禿禿，我不知道局長或部門的人員有否到那裏看過，那情況是非常差的，傳媒亦有報道。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到場看過，局長會否覺得心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從報章看到烏溪沙的樹木，但那是屬於私人地方。在修剪樹木方面，我剛才也說過，如果由我們的同事負責，他們一定會跟隨指引辦事。如果私人機構僱用的承辦商對此認識不深，可能會過分修剪。我沒有親自看過，所以很難說那些樹木被修剪至甚麼程度。不過，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修剪過程達致標準，而且亦只對有需要的樹木進行修剪，因為如果樹枝生長過密，是要把它們修剪得稀疏一點，讓空氣流通。有些樹木有枯枝時，亦要把枯枝剪掉，以免會掉下來傷及途人。我們的同事會注意烏溪沙的 case，看看情況是怎樣。

譚香文議員：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在工程期間，政府要求承辦商或建築商聘請獨立而合資格的樹木專家，監察和確保古樹受到妥善的照顧。我想問當局有否覆檢那些樹木專家所做的工作？是否真的能確保我們的古樹名木得到監察、保護和保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工程人員或康文署的同事會對這些工作作出很緊密的跟進。我剛才也說過要聘請合資格的承辦商，以及設立獨立監管系統，以作多一層的監察。我們是有監察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政府沒有特別投放任何資源，教育業主組織如何護理樹木。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烏溪沙的例子，還有屯門良景邨的情況，亦引起很大的反響，樹木被人所謂修剪，其實不是修剪，而是令樹木被砍得差不多半死。我想問經過這麼多甚至引起公眾憤慨的情況，很多樹木被修剪，政府或局長會否再考慮投放資源培訓管理公司和法團，讓它們不會重複做出那些事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在普及推廣和教育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和市民方面，如果他們有興趣，是同樣可以參與的。我們覺得如果要專門為物業管理公司而做，似乎有點特別針對某羣人，因為在管理屋邨範圍內的植物方

面，其實業主、居民也可參與，即並非只是管理公司“話事”的。據我們瞭解，很多時候，居民會要求剪修樹木，而作為政府，是難以管轄私人範圍內的事情。但是，我們是會監管古樹名木，至於其他樹木，我們沒有那樣的資源及優先次序來監管私人範圍內的樹木。

蔡素玉議員：局長似乎沒有清楚回答究竟會否對它們提供培訓，是否願意那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已說了，我覺得我們暫時不會將優先次序放在物業管理公司之上。

主席：第五項質詢。

欣曉計劃

New Dawn Project

5. 張超雄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今年 4 月推出一項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為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上述的人當中哪些應參與“欣曉計劃”，以及“欣曉計劃”的目標除了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脫離綜援網外，有沒有包括幫助他們脫離貧窮；如果會，透過甚麼方法；
- (二) 關於有報道指截至今年 8 月為止，有二千多人由於沒有履行計劃的責任（例如出席工作計劃面談或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因而被社署扣減綜援金每月 200 元，可否按他們的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及子女數目等背景資料，表列上述人數的分項數字，以及他們沒有履行責任的原因；及
- (三) 會否向第(二)部分所述的人提供甚麼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及履行“欣曉計劃”所訂的責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政府於 2006 年 4 月推行一項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目的是協助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升自助能力，並透過成功就業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

為了鼓勵受助人踏出工作的第一步，我們只要求受助人在不影響照顧子女的情況下，例如在子女上學時間，從事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計劃除了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包括定期與他們進行面談和提供意見，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更會轉介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家長參加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等。

“欣曉計劃”自推行以來顯示，計劃能鼓勵受助人踏出工作的第一步，並建立自信，成為子女的榜樣。透過全職或非全職工作，有關綜援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更可透過綜援計劃下豁免入息安排，進一步改善生活。

(二) 及 (三)

在計劃推行前，社署發信給所有目標受助人，向他們介紹“欣曉計劃”及附上簡介單張，讓他們瞭解參加計劃的意義，須履行的責任，獲豁免的機制和拒絕參加的後果等。由 2006 年 4 月起，社署職員安排與目標受助人面談，再向他們詳細解釋“欣曉計劃”的內容，確定他們沒有任何豁免理由，便會為他們辦理參加計劃的手續。如果他們沒有任何豁免理由而拒絕參加計劃，社署便會按規定扣除他們每月 200 元的綜援金。但是，假如受助人已開始積極尋找工作，但暫時未能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他們是不會被視作違反規定，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直至他們成功就業。受助人如果有充分理由（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等），亦可短暫獲得豁免履行尋找有薪工作的規定。

計劃由本年 4 月推出，短短半年內已有約 1 000 名受助人覓得全職或半職有薪工作，踏出第一步，“欣曉計劃”有很好的開始。

計劃推行至今，有 2 850 名（佔目標受助人 21%）未能提出充分理由拒絕參加計劃，他們大部分年齡在 40 至 49 歲的組別內，家庭成員數目則以 4 人及 5 人或以上為主（加起來約佔 59%），大部分的受助人有 2 名子女。有關數據詳列於附件。

據我們初步瞭解，有關受助人拒絕參加“欣曉計劃”有多種理由，包括：

- 因扣除的金額不大，可能感到並不在乎，尤其是家庭成員較多的家庭，他們的整體入息或綜援援助額較高；
- 不想遵守計劃的要求，特別是配偶已參加或曾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以有需要額外照顧子女為理由，不願意參加；
- 從未工作，害怕出外工作；
- 從未工作，期望子女在完成學業後出外工作而脫離綜援。

為協助政府考慮應否繼續推行計劃或如何改善有關措施，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評估的範圍主要包括：

- (i) 研究不同組別的計劃目標受助人，包括拒絕參加計劃或已從事工作的受助人的社會特性、背景、心理狀況和他們對計劃的意見等；
- (ii) 研究不同類別的計劃目標受助人尋找工作的行為（例如尋找工作的方式、求職態度和成功獲職的比率）及他們的就業狀況（例如工種、工資、工時和成功脫離綜援網的比率）；
- (iii) 研究及分析“欣曉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在協助參加者成功及持續就業的因素和障礙，包括參加者和推行計劃職員的意見；及
- (iv) 研究海外其他國家相關計劃的成效，以作為借鑒。

香港大學會根據各不同組別的計劃目標受助人，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基線調查、主體調查、深入面談和聚焦小組討論等，輔以研究海外其他國家相關計劃的成效，從而得出研究結果。整項研究預計將於 2007 年年中完成。我們將根據香港大學研究所得的結果，檢討有關計劃的各項措施，從而改善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附件

選擇不參加欣曉深入就業援助服務人士的背景資料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523	18.4
女性	2 327	81.6
總數	2 850	100.0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單親家長	1 593	55.9
兒童照顧者	1 257	44.1
總數	2 850	100.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10	0.4
30 至 39 歲	590	20.7
40 至 49 歲	1 782	62.5
50 至 59 歲	468	16.4
總數	2 850	100.0

家庭成員	人數	百分比
2 人	453	15.9
3 人	706	24.8
4 人	872	30.6
5 人或以上	819	28.7
總數	2 850	100.0

子女數目	人數	百分比
1 名	776	27.2
2 名	1 188	41.7
3 名	587	20.6
4 名或以上	299	10.5
總數	2 850	100.0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回答有關受助人拒絕參加“欣曉計劃”的原因時指出，第一個原因是由於扣減的金額不大，他們可能感到並不在乎，尤其是家庭成員較多的家庭。我想問局長，這個原因有沒有理據支持？這究竟是月入數萬、甚至十數萬元的高官的想當然，還是由有科學根據的調查所得出來的數字，顯示有關家庭的確不在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要來說，這當然是前線工作人員跟申請人面談時所得的看法而反映出來的。大家也看到，現時受助人所得的綜援金額是：兩人家庭平均是 5,786 元，三人家庭是 7,753 元，四人家庭是 9,118 元，而五人家庭是 18,250 元（附錄 2）。對於人數較多的家庭來說，扣除 200 元的比率當然是較小。從數字上也可看到，不願意接受計劃的受助人，大多數也是家庭成員較多，並同樣是全家人均領取綜援的家庭。

我們認為暫時不可作一個結論，所以要求大學在這方面進行詳細的分析，希望瞭解他們的問題所在，以及有甚麼辦法能讓他們增加在就業等各方面的意欲。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關於那些豁免的理由，其實有甚麼地方可以讓我們清楚看到？我們看到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提到，大多數拒絕參加這項計劃的人，其家庭成員是由 4 至 5 人不等。雖然我們看到最年幼子女的年齡應是 12 至 14 歲，但如果一名單親家長要照顧 3 或 4 名小孩的話，這其實應否成為一個可獲豁免的理由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有二千多人是獲得豁免的——有 3 628 人是在提出充分理由下獲得豁免，當中包括要照顧殘疾子女或家庭其他成員的人，或有其他理由而沒有空閒時間工作的人，這些

是佔相當大比例的。這項計劃本來是預備照顧 18 000 人的，而獲豁免的人大約佔 26%，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

湯家驛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在拒絕參加計劃的受助人當中，有 4 至 5 人不等的家庭成員分別佔約 30% 及 28%。我想問局長，以一名單親家長要照顧 3 或 4 名兒童為例，這本身應否算是一個可獲豁免的理由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一個硬性的規定，要視乎他們的兒童有沒有需要特別照顧。如果這些兒童全部均在同一時間上學，我相信家長應該會有空閒時間工作。我們要求他們工作的時間並不多，每月不多於 32 小時。

張超雄議員：我的主體質詢本來有問及，當局除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以脫離綜援網外，有沒有包括幫助他們脫離貧窮？如果有，有甚麼方法？局長的主體答覆是完全沒有回應這一點的，我想請局長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有關脫離貧窮的問題，並不是可以簡單解答得到的。但是，就業是第一步，因為這能讓他們自力更生，以及能幫助那些已長期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習慣的人重投就業行列，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第二方面，我們亦希望能照顧他們的子女，所以，教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此，這項計劃一方面是協助他們就業，另一方面是教導他們不同的基本技能，包括工作技能、面試技能和社交技能。據我們所知，現時的計劃肯定較以前的“欣葵計劃”成功得多。當然，我們暫時亦不能感到自滿，還要視乎情況而決定如何能把各方面的措施做得更好。

如果香港的經濟繼續發展，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再配合這些措施，我們相信將來會讓更多人有機會就業。

譚香文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有 2 850 名的受助人未能提出充分的理由而拒絕參加計劃，當局有沒有其他計劃來跟進這二千多名受助人的情況，再次鼓勵他們參與這項自力更生計劃，讓他們可重返工作崗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現時不願意參加的人能參加這項計劃，我們會特別鼓勵那些成功就業的人作為榜樣。此外，社署亦會繼續接觸他們，希望鼓勵他們參加計劃。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鼓勵更多有能力工作、而且有空閒時間的人找尋工作，讓他們有更好的生活質素。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管車輛運載貨物 **Regulation of Vehicle Loading**

6. 何鍾泰議員：重型貨車在運送較車斗長或闊的貨物（例如鐵枝、竹枝及重型工程機械）時，由於須把貨物斜放在車斗內或突出車身之外，同時只能以臨時的方法固定貨物，以致險象環生，特別是在陡斜路段行車時為然。這些情況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並曾引致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在載運較車斗長或闊的貨物途中的重型貨車，以及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有沒有檢討現有對車輛載運貨物的規管是否足夠及有否需要加強規管；若有，檢討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規定在運送重型或巨大的貨物時，須使用合適的車輛（例如車斗較貨物長及闊的貨車），並須以穩妥而非臨時的方法把貨物固定，以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的危險？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4 年及 2005 年，涉及重型貨車超重、負載物不穩固，或懸出超長或超闊的負載物的交通意外，分別有兩宗及 1 宗，每年均涉及兩名傷者。本年截至 11 月底，也未有錄得這類交通意外。

現行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規例”）已就車輛負載作出規管：

- (i) 規例第 54 條規定除非持有適當的許可證，否則，司機須確保車輛的負載不會超過該車輛牌照指定的車輛總重量；

- (ii) 規例第 55 條規定，除非持有適當的許可證，否則，司機須確保貨物不可伸出車頭超過 1.5 米、不可伸出車尾超過 1.4 米、不可伸出兩側以致總寬度超過 2.5 米，以及總高度不可超過 4.6 米；
- (iii) 規例第 56 條規定，貨物如果伸出車外，後面必須掛有不少於 1 平方米的紅旗，在晚上或能見度低的環境，貨物前面兩旁須亮起白燈，後面最末端須亮起紅燈；
- (iv) 規例第 57 條規定，司機須確保任何負載物必須穩固地盛載於車輛；及
- (v) 規例第 58 條規定，司機須確保車輛須用作適合的用途，以及確保負載物的重量、分類包裝及調整，均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危險，或對道路或公共或私人財產造成損害。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法，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上述法例已對車輛載運貨物作出明確規定，當中已包括車輛運送重型或巨大貨物時，必須符合有關的重量及可伸出車外的限制、必須穩妥地固定貨物，以及車輛必須用作適合的用途。警方一直都有就這些有關載貨的規定，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

此外，運輸署已根據法例制訂“車輛載貨守則”，以協助貨運業界認識有關的法例及本身的責任，安全地運載貨物。該守則提供使用適當車輛運載貨物的指引，又詳述適當的安全運貨方法，其中包括鐵枝、竹竿及工程機械等重型及較長或較闊的貨物的運貨方法。

我們也會向業界加強宣傳及教育，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檢討有關法例。

何鍾泰議員：正由於工程機械的車輛不能在路上行駛 — 它們是沒有道路行駛執照的，所以一定要以車斗運載到工地。有鑑於此，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便詢問在運送重型機械時，應否以穩妥而非臨時的方法把貨物固定。我記憶所及，數年前曾有這類運送工程機械的車輛在撞到路中間的石壘後，工程機械被拋到對面馬路，引致有人死亡的事件。

局長可否詳細解釋主體答覆第(iv)點，即“司機須確保任何負載物必須穩固地盛載於車輛”的部分？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詳細指引，讓貨車司機知道應該怎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運輸署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裏，已詳細列出了這些指引，例如在運載重型工程機械時，如何能夠確保其穩定性。我不想把內容全部讀出來，希望何議員可以參考我們這套守則。守則內有就每一類貨物提供指引，包括油壓升降台、長竹、鐵枝及重型機械等。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三段說，警方一直都有就着主體答覆內所說的規例，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

很多時候，我們確實看到馬路上的重型車輛所盛載的貨物是搖搖欲墜的。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警方有採取積極行動，請問局長有沒有一些有關檢控或成功檢控後處以罰則的數字，以引證警方在過去其實是有採取積極行動對待這些違規的載貨情況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究竟警方如何積極執法呢？在過去 3 年，這類個案每年平均有 11 500 宗，而 2005 年全年則有 10 500 宗，當中主要是超重的個案，有 800 宗，即約 76%。其次是屬於未有適當固定貨物的個案，即鄭議員所謂的搖搖欲墜的情況，約有 2 400 宗，佔了 23%。

至於這些個案的檢控數字，在 2003 年有 12 000 宗，但到了 2005 年，數字已是我剛才所說的 10 500 宗。在今年首 10 個月，檢控個案是 6 400 宗，即數字一直在遞減中。

呂明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iii)點說，“貨物如果伸出車外，後面必須掛有不少於 1 平方米的紅旗”，問題便在這裏。大家看看我手邊這塊手帕，它的長度約為 1.5 吋，如果把它掛起來就變成這個樣子，效果其實不大。政府可否說明一定要怎樣懸掛，然後才可以引起別人的注意？我們經常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只是好像一條線般，我的褲頭帶較它還長一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呂議員的意見，我會向運輸署反映的。

何鍾泰議員：重型貨車所運載的貨物的重量，除了跟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關外，跟道路設計也有關係。在外國，例如歐盟及美洲等，它們是有嚴格的規定，當某類車輛運載了超過某重量的貨物後，很多道路根本不容許它們行駛。在這方面，香港有沒有嚴格規定和落實執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目前，我們在設計道路時是有說明可以承受多少重量的，所以我們在執法時才那麼緊張，因為違規者不單會令途人有危險，也會破壞公路的路面。我相信在工程設計上，我們已預計了可讓多重的車輛行駛。不過，我們並沒有進行分類，指明哪一類車輛屬於重型車輛，哪一類屬於輕型車輛，因為香港只是一個細小的地方。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說了一些數字，指出在 2005 年有 1 萬宗檢控，2006 年有六千多宗，我們可見那麼多年來，每年都有萬多宗檢控，雖然局長說已有改善，但問題似乎仍然嚴重。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加重對違規的貨運司機所判處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法例除了列出罰款外，也有列出監禁，只是法官選擇了不判處違例者入獄罷了。此外，我們的交通意外率偏低，這是由於檢控工作做得足夠，防止了因超重運載而發生大量交通意外。

至於執法方面，當然是可以做得更嚴；如果法官判刑較嚴，便會有更好的阻嚇作用。

石禮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我想聽一聽局長說如何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令業界可以瞭解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運輸署已制訂了我剛才所說的“車輛載貨守則”，這套守則是針對業界的，讓他們認識有關的法例和本身的責任。守則內介紹

了一些很安全的方法，例如如何把貨物紮穩、如何運載重型機械等，並指出專業人士是有責任確保做妥這些安全措施。我們已把守則上載我們的網頁，他們可以很方便找尋得到。

此外，我們亦透過宣傳單張和小冊子向各界人士提供這些資料，並會定期跟貨車業界召開例會及舉行研討會，宣傳這方面的消息。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地區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 District and Rural Minor Works Projects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全港 18 區劃分，本財政年度已展開或計劃展開的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名稱，當中涉及收地的工程計劃的數目及收地理據，以及無法取得有關土地的業主同意，或他們撤回其同意的工程計劃的數目各有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市區小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6-2007 年度的計劃下，已經展開或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展開的工程項目名單按地區劃分詳列於附件。政府推行這兩項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可以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地區環境和解決有關的問題，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由於收地所涉及的繁複法定程序會大幅延長推行小工程計劃的所需時間，因而與上述兩項小工程計劃的宗旨不符。因此，這兩項計劃下的工程均不會涉及收地。

在夾附的工程名單中，暫未有工程因為無法取得有關私人土地業主的同意，或遭撤回同意書而未能進行。由於部分工程仍在籌劃階段，我們不排除有部分鄉郊小工程可能涉及私人土地。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盡力游說有關業主，使工程可以在其土地上進行。在個別無法取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修改工程範圍，使計劃得以順利開展。

附件

2006-2007 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

序號	工程名稱
	離島區
1	南丫南蘆鬚城行人徑建造工程
2	大嶼南礮石灣排水渠改善工程
3	梅窩禮智園村附近迴旋處改善工程
4	南丫北榕樹塱新村階梯、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5	坪洲北灣行人徑建造工程
6	長洲長北路水務署配水庫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7	南丫北沙埔新村至錦山台行人徑改善工程
8	南丫南鹿洲礦場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9	大澳鑿殼灣觀景台建造工程
10	東涌石門甲至羅漢寺車路改善工程
	葵青區
11	葵青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2006-2007)
12	葵青區美化環境工程(2006-2007)
13	下葵涌避雨亭建造工程
14	青衣聖保祿村至偉景花園行人徑重建工程
15	葵涌金山至華景山莊行山徑改善工程
16	葵涌石排街上葵涌官立中學對面梯級改善工程
17	青衣青衣漁民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北區
18	北區上水北、上水南及打鼓嶺地區剪草、清理渠道及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19	北區粉嶺及沙頭角地區剪草、清理渠道及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20	上水料壘排水渠(近燈柱 V5012)改善工程
21	上水蓮塘尾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22	上水唐公嶺通路改善工程
23	上水古洞麒麟山行人徑及河道改善工程
24	粉嶺獅頭嶺行人橋重建工程
25	沙頭角麻雀嶺下車路改善工程
26	粉嶺軍地北水塘附近車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西貢區
27	西貢鄉郊小工程／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土地勘測工程
28	西貢海傍廣場太陽能告示板及照明燈設置工程
29	西貢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30	西貢南山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31	西貢南圍避雨亭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32	西貢早禾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33	坑口井欄樹避雨亭建造工程
34	坑口白石臺 82 號屋附近道路改善工程
35	坑口由坑口道至水邊村的行人徑及梯級改善工程
36	坑口孟公屋由孟公屋村公所至將軍澳醫院的行人徑重建工程
	沙田區
37	沙田觀音山觀坪路改善工程
38	沙田梅子林路改善工程
39	沙田郊野徑連接道風山路段改善工程
	屯門區
40	屯門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
41	青磚圍油站附近地台建造工程
42	亦園村涼亭建造工程
43	屯門和平新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44	小秀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45	井頭中村扶手改善工程
46	屯子圍松山附近車路改善工程
47	龍鼓灘龍門徑成發山莊附近河道改善工程
48	龍鼓灘沙埔崗和龍仔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大埔區
49	大埔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50	大埔洞梓山路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51	大埔西貢北高流灣麻鷺石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52	大埔區告示牌建造工程
	荃灣區
53	荃灣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2006-2007)
54	荃灣馬灣田寮新村及馬灣大街村告示牌及指示牌設置工程
55	荃灣川龍響石行人徑重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56	荃灣青龍頭碼頭照明系統設置工程
57	荃灣老圍上角山（近龍母廟）行人橋重建工程
58	荃灣打磚坪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59	荃灣馬灣足球場建造工程
60	荃灣川龍村（近魏容記石廠）車路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61	荃灣深井（近青山公路）明渠改善工程
62	荃灣川龍龍門徑避雨亭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63	荃灣排棉角村（近 18A 號屋）明渠建造工程
	元朗區
64	八鄉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65	屏山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66	廈村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67	錦田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68	新田蕃田村排水渠重建工程
69	新田攸潭尾（竹頭角）車路改善工程
70	新田新圍村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71	十八鄉大棠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72	十八鄉紅棗田村（通往水蕉新村）排水渠重建工程
73	八鄉上村大嶺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74	八鄉長莆村 43 號屋附近箱形暗渠建造工程
75	八鄉金錢圍地台改善工程
76	屏山上璋圍車路改善工程
77	屏山橫洲朗屏村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78	屏山塘坊村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79	屏山大道村附近車路改善工程
80	廈村新圍（近士宏書室）通路重建工程
81	廈村上白泥車路及地台建造工程
82	廈村坑口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83	錦田永隆圍波地路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84	錦田泰康圍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85	錦田逢吉鄉區排水渠及行人橋改善工程
86	新田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87	十八鄉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2007)

2006-2007 年度市區小工程計劃

序號	工程名稱
	中西區
88	碧珊徑路面改善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
89	上環西消防街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90	摩星嶺改善工程（第一期）
91	克頓道告示牌設置工程
92	水街（薄扶林道及第三街一段）及玫瑰里美化工程
93	中環民光街休憩處建造工程
94	寶珊道 30 號附近梯級欄杆改善工程
95	中西區美化及綠化環境工程
96	中西區市區小工程設施渠道清理工作
97	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垂吊花籃設置工程
98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參與的公眾地方花盆設置工程
99	山道及般咸道行人路旁蔭棚及座椅設置工程
100	摩星嶺徑圍網設置及保護樁改善工程
	東區
101	東區區內花槽、花盆和美化地帶種植植物（2006-2007）
102	鰂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卵石徑設置工程
103	鰂魚涌基利路路邊欄杆花盆設置工程
104	小西灣樹影樂園通往黑角頭行人徑改善工程
105	柴灣大潭道與新西灣抽水站之間避雨上蓋設置工程
106	柴灣環翠道避雨上蓋及座椅設置工程
107	柴灣道樂軒臺附近避雨上蓋、座椅及花盆設置工程
108	柴灣利眾街 33 號旁休憩處建造工程
109	鰂魚涌柏架山道與鰂魚涌街交界休憩處建造工程
110	小西灣道與曉翠街交界美化工程
	九龍城區
111	侯王道 26 至 28 號之間後巷標柱設置工程
112	佛光街與信用街對上山頂健身區及緩跑徑改善工程
113	佛光街與信用街對上山邊休憩處和鄰近一幅政府空地蔭棚和座椅設置工程
114	九龍城區綠化計劃（2006-2007）
115	寶來街側巷休憩處改善工程
116	紅磡灣街蔭棚及座椅設置工程
117	九龍城區內設施改善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觀塘區
118	炮台山廢棄炮台改善工程
119	協和街／雲漢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南區
120	大浪灣村改善工程
121	平瀾街及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122	鴨脷洲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123	南朗山及大浪灣避雨亭牌匾設置工程
124	新圍村改善工程
125	香港仔海濱改善工程
126	南區旅遊指示牌設置工程
127	鴨脷洲公園景點資料板設置工程
	深水埗區
128	北九龍裁判署後面平台改善工程
129	深水埗區內花槽設置工程
130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附近美化工程
	灣仔區
131	灣仔區清理渠道計劃(2006-2007)
132	黃泥涌峽徑避雨亭重建工程
133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標示牌設置工程
	黃大仙區
134	鳳凰新村後巷維修及改善工程(2006-2007)
135	牛池灣食水配水庫附近行山徑改善工程
	油尖旺區
136	大角咀界限街臨時街市改建為臨時休憩處工程
137	廣東道臨時熟食市場改建為休憩處工程
138	油麻地石壁道階梯及花槽美化工程
	總部
139	港島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註
140	九龍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2007) ^註

註： 以進行較小型工程項目如設置避雨亭、座椅、欄杆或疏浚渠道等。

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

Community-associated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s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近年有上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去年全年及本年至今分別接獲的感染報告數目，以及按月份及感染源頭列出的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會否將這類感染個案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之一；若會，施行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這類感染在社區爆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是對某些抗生素（包括甲氧西林）具耐藥性的金黃葡萄球菌，一般較常見於院舍宿友及住院病人身上。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普遍指感染前 1 年未曾入院或入住其他醫療設施或院舍人士身上發現的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通常透過直接接觸傳播，可引起皮膚或軟組織的感染，嚴重可引致化膿或肺炎。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為止，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 7 宗及 20 宗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呈報的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個案。每宗接獲呈報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均會跟進調查。由於大部分為個別感染個案，故此較難確定感染源頭，而有小部分個案則是在家庭成員中傳播。該兩年內每月接獲的個案宗數如下：

月份	2005 年	2006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 月	0	1
2 月	0	0
3 月	0	0
4 月	0	0
5 月	0	1
6 月	1	4
7 月	3	1
8 月	2	1
9 月	0	1
10 月	0	5 ^註
11 月	0	6
12 月	1	-
總計	7	20

註： 2006 年 10 月初，衛生署向全港醫生發信，提供有關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最新流行病學情況，並詳細列出受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病人的相關臨床、流行病學及臨床樣本的特徵，以協助醫生診斷。這可能提高了醫生對有關感染的警覺。

- (二) 我們正在研究把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列入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並打算於明年初開始實行。
- (三) 衛生署已針對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加強監測工作。在本年 10 月初，該署向全港所有醫生發信，提供有關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最新流行病學情況，並詳細列出受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病人的相關臨床、流行病學及臨床樣本的特徵，以協助醫生診斷。此外，衛生署已通知本港所有提供細菌學化驗的化驗室有關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情況。該署更免費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私營化驗所提供的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分子鑑定分析。

由本年 11 月開始，醫管局轄下的急診室亦展開了一項監察計劃，以加強偵測及診斷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感染個案。

就每一宗收到的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衛生署會進行一系列公共衛生監控措施，包括向一些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

士，抽取樣本作化驗。此外，該署會向患者及與其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提供為期 5 天的除菌程序，並對上述人士提供重要的個人衛生資訊以減低細菌傳播的風險。

衛生署已將有關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資料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及預備有關小冊子，供市民查閱。（網頁為 <http://www.chp.gov.hk/content4a8b.html?lang=tc&info_id=5392&id=24&pid=9> ）該署亦利用報章及電子傳媒，向市民提供有關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最新情況。

少數族裔兒童的就學情況

Schooling of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質詢時表示，對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是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關於他們的就學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6-2007 學年，全港少數族裔兒童的就學人數，以及當中小學生和中學生各有多少；及
- (二) 現時全港錄取少數族裔兒童的中學和小學各有多少，以及按分區列出該等學校的名稱及其錄取少數族裔兒童的數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統局初步資料，在 2006-2007 學年，本港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額資助學校）共有 3 390 名學生填報他們屬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族裔，其中 470 名為中學生，2 920 名為小學生。由於我們尚在整理直資學校的數據，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直資學校的資料。

我們要指出，由於每名學生在提供資料時只能填寫一個族裔代碼，因此上述族裔的學生可能包括父或母一方為華裔或其他族裔的混血兒。

(二) 根據上述的初步資料，有關學生分布於公營系統內的 43 所中學及 141 所小學。由於我們需要時間跟個別學校進一步核實資料，加上我們未就公開發放資料徵詢學校，故此我們只能概括地將有關學校按地區的分布情況列舉如下：

地區	中學		小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2	5	7
港島東	2	173	4	4
離島	0	0	1	2
九龍城	1	1	8	20
葵青	6	8	20	140
觀塘	2	5	6	524
北區	1	1	1	1
西貢	0	0	3	3
沙田	4	4	4	9
深水埗	3	5	5	660
南區	6	9	6	13
大埔	0	0	1	1
荃灣	1	1	7	16
屯門	4	7	23	357
灣仔	3	12	7	552
黃大仙	3	4	8	98
油尖旺	2	234	11	286
元朗	3	4	21	227
總數	43	470	141	2 920

狂犬病的應變計劃

Contingency Plan for Rabies

10. **MS MARGARET NG:**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currently there is mass culling of dog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have been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or not, in various mainland provinces in response to recent rabies outbreak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its contingency plan to deal with the cats, dogs and wild animals in both rural and urban areas when there is an outbreak of rabies in Hong Kong, and whether the plan involves culling or destroying of animals; if so, whether dogs and other pets, with valid rabi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ion, will be exempted?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a very good track record of rabies control and we have been rabies-free for 19 years. The last animal rabies case was reported in 1987. The last human rabies case was reported in 2001 and the patient acquired the disease abroad.

Our rabies free status is maintained by a well established rabies control system under the Rabies Ordinance (Cap. 421)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all dogs over five months of age must be licensed, microchipped and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Hong Kong is the first place in the world that requires microchipping of dogs for 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as a part of the rabies control regime.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will also capture stray dogs.

Any dog that bites a person will be detained by the AFCD for observation and those which died during observation would be sent for rabies testing. To prevent the introduction of rabies by importation of animals, a stringent import control and quarantine system is in place. Countries a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ir rabies risk. Dogs and cats from high risk countries will be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four months of quarantine, amongst a number of requirements.

In the event of a local rabies outbreak, the Director of AFCD will declare the area concerned as rabies control area under Cap. 421 and impose control measures within the area to regulate the movement of animals within such area and to prohibit the movement of animals going in or out of such area. The AFCD will conduct house-to-house search for dogs without valid dog licence (either unvaccinated or have expired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and stray/wild dogs within the rabies control area. These dogs will be seized and destroyed. Dogs with valid licence will be spar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Cap. 421, owners of dogs over the age of five months must have their dogs licensed and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The dogs have to be re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and their licences have to be renewed at intervals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wners failing to obtain licences or renew the licences of their dog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in Cap. 421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10,000. Licensing,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on service are available at Government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s by

the AFCD staff at \$80. The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at authorized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at a fee charged by the clinics. The AFCD also conducts inoculation campaign targeting at dogs on fishing vessels and at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文物處理

Handling of Heritage Items

11.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一輛有近百年歷史的火車車廂，原獲安排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展出，後來卻被放置在茶果嶺的露天荒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如何處置該車廂；
- (二) 有否就如何處理體積較大的文物制訂指引，以免它們被閒置於露天地方及缺乏適當保養；
- (三) 如何處理不適合用作博物館展品的捐贈文物；及
- (四) 會否考慮設立交通博物館介紹香港公共交通的歷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該輛載客車廂原屬九廣鐵路公司所有，與現時於香港鐵路博物館陳列的載客車廂屬同一型號。該車廂於 1989 年捐贈予香港歷史博物館收藏，曾於尖沙咀漆咸道科學館旁的市政局公園內展出，及後因上址興建香港歷史博物館大樓，而多間博物館均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該車廂，所以車廂被運往茶果嶺一幅政府土地上停放。該處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停放館藏交通工具的倉庫。大部分藏品均是置放於有蓋的倉庫中，但由於該車廂體積龐大，未能被停放在有蓋倉庫內。為了保存該車廂，博物館已用大型布帳和膠板把它蓋起作保護，並按月派員前往進行清潔及檢查。

由於現時停放在上述藏品倉庫有蓋部分的一輛舊山頂纜車會於明年運往山頂公園展出而騰出空間，博物館正考慮到時把該輛載客車廂移入倉庫的有蓋部分。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積極物色一個適的地點，把車廂修葺並作公開展出。

- (二) 現時，每當有體積較大的文物捐贈給博物館時，館方必先研究有否合適地方存放大型文物。長遠而言，由於各博物館館藏日漸增多，現時的藏品倉庫不敷所需，所以康文署已於去年開始研究興建一間中央藏品倉庫，希望能紓解現時倉庫緊張的情況，並且提供較大面積的地方存放大型文物。
- (三) 一般而言，博物館會因應展覽需要及本身收藏的藏品種類而添置文物，所以這情況並不存在。
- (四)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鐵路博物館專門介紹香港鐵路的歷史和文物；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香港故事”常設展中亦有介紹香港公共交通歷史的部分。特區政府暫時未有設立交通博物館的計劃。

滋擾性推銷手法

Harassing Sales Practices

12.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有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人員藉詞維修有關的設施以進入住宅樓宇，然後到各單位進行推銷，對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以不良或滋擾性手法推銷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以及跟進這些投訴的結果；
- (二) 會否考慮透過立法，遏止不良或滋擾性推銷手法；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有關公司嚴格監管屬下員工推銷時所採用的手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沒有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然而，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須遵守牌照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要求持牌機構須自行訂定顧客服務業務守則、接受及處理投訴個案，以及為員工制訂工作指引等規定。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已有機制嚴禁員工以不誠實或滋擾性的手法進行推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如果接獲有關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投訴，會因應個別情況及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交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調查及跟進。到目前為止，影視處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持牌機構處理這些轉介個案的投訴。

除了影視處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會處理有關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投訴。如果消委會向影視處轉介投訴，影視處會跟進。

我現就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答覆如下：

(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約 3 年，影視處收到 137 宗關於收費電視服務推銷手法的投訴，而消委會則收到 2 798 宗這類投訴。由於消委會曾轉介部分投訴予影視處跟進，影視處的投訴統計數字部分包含了消委會轉介的投訴個案。然而，我們並沒有關於投訴藉詞維修以進入住宅樓宇進行推銷的分項數字。經過影視處和消委會跟進後，投訴個案均得到妥善解決。

(二) 一般而言，未經業主或住客同意而擅自闖入私人住宅樓宇，屬民事侵權行為，戶主及負責該座大廈的管理公司有權要求該人士離開。在有需要時，例如懷疑有刑事欺詐成分，戶主可向警方求助。

在下一次檢討有關廣播的法例時，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規管收費電視服務推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行為影響。

(三) 鑑於公眾對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關注，影視處去年 8 月發信給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要求他們注意有關推銷和推廣活動方面的投訴。持牌機構回應了影視處的關注，並自行訂立行政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例如透過電話跟進及由上司確認推銷員與客戶之間的談話內容等。

控制船舶排放污染物

Regulating Pollutant Emission from Vessels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學者最近進行的研究發現，在葵涌貨櫃碼頭對開的西九龍海面上空，二氧化硫濃度在某些日子異常偏高，並懷疑污染物的主要源頭是使用高含硫量柴油的貨船所排放的黑煙。此外，政府於本年 2 月告知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訂立 3 項附屬法例，以落實有關的國際公約中控制船舶排放污染物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有多幢屏風式建築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設於陸上的一般和路邊空氣監測站能否準確測量維港上空的污染物濃度；若否，政府如何測量維港上空的污染情況；
- (二) 政府有否就葵涌貨櫃碼頭的運作及維港內的船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
- (三) 政府預計最快將於何時把該等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及
- (四) 在該等附屬法例訂立前，政府會否透過行政措施令船舶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環保署共設立了 14 個固定的監測站，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其中 11 個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其餘 3 個為“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裝設在一些 4 至 6 層高的大廈的天台，以監測大眾所接觸的空氣污染情況。“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則設置在繁忙街道旁，以監測繁忙街道旁的污染水平。在荃灣、葵涌、深水埗、觀塘、東區和中西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都是裝設在維港及附近的沿岸地區，可以準確測量包括維港上空的污染物濃度對沿岸地區造成的空氣污染情況。
- (二) 政府並未對葵涌貨櫃碼頭的運作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情況作出特別研究。但是，環保署每年都會編製全港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 2004 年而言，船舶的粒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分別佔全港排放量的 6%、4%、17% 及 0.7%。
- (三) 按目前的進度，擬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訂立的 3 項附屬法例預計可於明年上半年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四) 政府目前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管制船隻排放煙霧的情況。自 2005 年 10 月起，海事處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測量船舶排放煙霧的客觀標準。海事處人員同時會監察在香港水域內船隻排放廢氣的情況，並會進行突擊檢查。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船隻排放過多煙霧時，海事處會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提出檢控。

在香港舉辦國際展覽

Holding of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in Hong Kong

14.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監管私營機構在香港舉辦國際性展覽的運作及質素(例如挑選參展商的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關當局向香港的參展商提供甚麼協助，幫助他們與外地參展商爭奪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展覽的參展機會，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展覽之都及國際貿易平台。會議展覽業亦是維持香港商業樞紐地位的重要一環，故此政府對該行業的基建作出策略性的投資，以提供高質素的會議展覽設施。此外，香港便利及自由的營商環境也為大規模的國際展覽會、參展商及買家提供了優越的條件。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本港兩個主要的展覽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分別由兩間獨立管理公司按審慎的商業原則及市場模式營運，而展覽場地的預訂及租用程序亦是按同樣的原則制訂。至於展覽主辦機構方面，他們一般會基於生意上的考慮和市場供求情況，以商業及競爭為基礎的原則挑選參展商。當局相信這做法對提高本港會展設施的使用的靈活性及經濟效益，最為有利。我們認為只要展覽主辦機構遵守香港的法例和由場地經營商訂立的有關安全及正確使用場地等的規則，以及沒有作出妨礙市場自由競爭的行為，政府及場地經營商不宜干預個別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甚麼類型的展覽及怎樣挑選參展商的商業決定。
- (二) 政府一直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協助本地參展商。例如，作為香港其中一個主要的展覽主辦機構，貿發局定期為香港不同的行業舉辦各類型的貿易展覽，並積極吸引本地企業參與。此外，貿發局的一貫做法是在其主辦的國際貿易展覽會中，盡量給予本地參展商會場中比較當眼的位置。參與這些貿發局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會的參展商大部分均為本地企業，而其中不少是中小企業，他們欠缺資源到海外參加貿易展覽會向外地買家推銷他們的產品及服務。

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亦提供撥款，資助中小企業參與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境外商品展銷會和展覽，以及考察團。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市場推廣基金已批出大約 6.8 億元資助，受惠的本地中小企業達 17 000 間。

消毒手術用具

Sterilization of Surgical Tools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上月，明愛醫院的醫生誤用了未徹底消毒的手術刀為 13 名市民進行眼部手術，該事故在數天後才被發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發生並涉及手術儀器或用具的醫療事故數目及這些事故的成因；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該事故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以及有何改善措施；有否評估進行消毒工作的人手是否不足，以及這是否該事故的成因之一；若評估結果為人手不足，有何解決方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檢討整個手術用具消毒程序；若有，檢討的結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除了明愛醫院今次有關手術刀的事故外，過去 3 年，公立醫院曾發生兩宗涉及手術儀器消毒程序的事故。

第一宗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該院於 2003 年為一名疑似腦炎病人進行腦組織檢查，後來化驗結果顯示該名病人患上“克雅二氏症”。醫院在收到確診報告後，已立刻銷毀有關儀器，不過，該批儀器在銷毀前已可能在其他腦外科手術中使用。雖然有關病人受感染的風險極微，但為免有同樣事故發生，醫管局已修訂有關指引，規定曾用於腦組織檢查的外科器具須在確定診斷前接受檢疫。

第二宗在屯門醫院發生。該院於 2004 年為一名病人進行照氣管鏡檢查，檢查後醫院發現所使用的氣管鏡，曾被使用為一名患有肺結核的病人進行檢查，雖然該氣管鏡已經過清潔，但卻未完成消毒程序。醫管局事後已向病人及其家屬詳細解釋及跟進情況，並已改善可消毒重用儀器的檢查程序。

(二) 醫管局已就明愛醫院今次的事故，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的成因。委員會的工作預計可於 12 月中完成，其報告會提交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和醫管局大會審議，隨後醫管局會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

由於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醫管局暫時未能確定今次事故的成因，但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今次事故屬獨立事件，涉及內部傳遞程序，應與負責進行消毒的人手無關。

(三) 醫管局是根據國際標準訂立其醫院手術室用具的消毒程序，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程序和作出改善。鑑於明愛醫院今次的事故，醫管局已經對其他醫院存在同樣風險的附屬小手術室，進行了一次深入的檢討，並已再次提醒員工提高警覺。在檢討過程中，醫管局並無發現其他附屬小手術室過去曾發生同樣事故。

監管銀行收費

Regulation of Bank Charges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近年銀行不斷上調各項服務的收費，更有銀行在 1 年內上調退回支票收費 3 次，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公開表示，調整收費是銀行的商業決定，該局不宜亦無權干預，使公眾擔心現時並無有效機制監管銀行調整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銀行上調收費的投訴數目，並按投訴涉及的銀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政策監管銀行收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監管銀行，以確保銀行不會向客戶收取不合理費用，從而保障小額存款客戶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服務收費的釐定屬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按照自由市場原則，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干預此類商業決定。然而，行政當局會繼續確保銀行的服務收費保持高透明度，以期讓消費者能掌握足夠的資訊以選擇銀行服務。我們的詳細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不時均會收到有關銀行服務收費的投訴。由於銀行釐定收費是其商業決定，所以金管局一般會要求投訴人直接向有關銀行表達其意見。由於在現行的安排下金管局並無記錄有關銀行服務收費的投訴數字，因此無法提供要求的統計數據。
- (二) 如上文所述，銀行服務收費的釐定是銀行的商業決定。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金管局無權亦不適宜干預此等商業決定。然而，金管局會確保銀行遵守業界《銀行營運守則》內有關銀行收費保持透明度及向客戶發出通知方面的規定，特別是銀行應備有其收費的詳情供客戶查閱，以及銀行應在收費修訂生效最少 30 天前向受影響客戶發出通知。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讓客戶能夠掌握足夠資訊，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銀行服務。
- (三) 根據自由市場原則，我們不宜規管銀行收費的釐定或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我們相信，市場競爭可確保銀行在考慮經營成本及客戶需求的同時，將其收費訂於合理水平。

我們也希望指出，儘管銀行定期檢討其收費，但它們一般仍會豁免長者及領取社會福利援助人士的存款戶口收費。此外，有些銀行亦有提供不設最低戶口結餘收費的儲蓄戶口服務。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遭遺棄

Abandoned Babies Born to Mainland Women in Hong Kong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遭遺棄的數目，請按他們的性別和健康狀況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當局如何處置這些被遺棄的嬰兒，以及每年的有關公帑開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過去 5 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遭遺棄的數字。自今年 1 月以來，社署醫務社工在醫院內接觸到出生後被遺棄而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的嬰兒個案為 4 宗（2 男 2 女），全部均有不同程度的傷殘。
- (二) 社署一直關注兒童的福祉，並會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切適切的服務。如果發現有嬰兒被遺棄，警方或任何由社署署長委託的人士，可按個案實際情況的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213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少年法庭申請保護令。

社署社工會盡力按所得資料（如親人住址等）聯絡被遺棄嬰兒的父母、監護人或親友。除了在有需要時向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外，社署亦會透過報章及電台公告追查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的下落。如果於短期內未能成功與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取得聯絡，社署社工會向少年法庭建議，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1)(a) 條委任社署署長作為該嬰兒的法定監護人。社工會以保障嬰兒／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關顧嬰兒身心成長各方面的需要，亦會為嬰兒安排最合適的住宿照顧，例如寄養服務和兒童院舍，並與他們及其照顧者保持定期聯絡和探訪，確保嬰兒獲得適當的照顧。

社工亦會為該嬰兒制訂長遠的福利安排。如果社工透過現時可行的方法均未能成功聯絡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社署會在確認嬰兒在港的居留權和評估一切情況後，盡早為兒童安排領養，使他們能在安穩的家庭中成長。

對於協助這些被遺棄的嬰兒涉及的有關公帑開支，社署並沒有作出細分。

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服務

Psychiatric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顯示，本港公立醫院精神科的求診人數近年不斷上升。有精神科醫生向本人反映，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嚴重不足，新症輪候時間長達 1 年，每次診症時間只有數分鐘，每名病人每天的藥物成本更只有 2 元，兒童精神科服務亦見資源緊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醫管局每年給予每間公立醫院精神科的撥款額和其他資源，請按各支出項目詳列撥款額，包括醫護人員和其他職員的薪金、藥物及醫療設施等開支；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限制每間醫院提供的精神科藥物的成本；若有，限制的詳情；
- (三) 是否知悉按現時本港人口的需要而計算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內各專科（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社區精神科及法醫精神科）的醫護人員數目，以及該等數目與現有相關醫護人手如何比較；及
- (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本年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工作目標、工作進度、公布工作時間表的日期，以及該小組會否檢討公立醫院精神科的醫護人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在精神科服務方面支出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2003-2004 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216.2	137.3	353.5
香港西	84.0	54.0	138.0
九龍中	130.3	79.2	209.5
九龍東	70.4	40.0	110.4
九龍西	541.0	207.9	748.9
新界東	235.5	124.1	359.6
新界西	491.1	225.5	716.6
總數：	1,768.5	868.0	2,636.5

2004-2005 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205.6	127.1	332.7
香港西	78.5	51.9	130.4
九龍中	120.4	83.7	204.1
九龍東	69.1	35.0	104.1
九龍西	515.2	187.9	703.1
新界東	237.6	119.6	357.2
新界西	465.9	241.7	707.6
總數：	1,692.3	846.9	2,539.2

2005-2006 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210.7	117.7	328.4
香港西	76.7	62.0	138.7
九龍中	122.2	84.4	206.6
九龍東	69.5	36.3	105.8
九龍西	501.1	193.6	694.7
新界東	234.4	131.4	365.8
新界西	454.5	236.8	691.3
總數：	1,669.1	862.2	2,531.3

註：醫管局員工薪酬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兩度下調 3%。

- (二) 醫管局為精神科病人處方精神科藥物，是以病人臨床需要而決定，以達到良好療效，幫助病人早日康復。各聯網內的精神科部門會按開藥指引，為病人處方藥物，每種藥物的成本不是處方藥物的主要臨床考慮。事實上，當局近年已兩次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合共每年 9,500 萬元，為更多病人提供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
- (三) 醫管局在規劃其精神科服務及人手需要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口的需要和變化，以及各聯網過去的服務需求趨勢等。事實上，醫管局近年正不斷增加精神科部門的人手，精神科專科醫生數目由 2001-2002 年度的 212 名上升至 2005-2006 年度的 258 名，而精神科護士的數目也於同期由 1 797 名上升至 1 944 名。

由於精神科醫護人員須兼顧不同範圍的工作，包括向不同年齡病人提供的住院、專科門診及社區外展服務，所以醫管局並沒有為個別精神科服務制訂固定的人手編制，而是按照運作需要，不時檢討及調整部門內的人手調配。法醫精神科則是一個特別服務單位，主要負責為懲教署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提供服務，以及為各聯網提供法醫精神科服務。該單位的人手編配較為固定，現時人手包括 6 名醫生及 73 名護士。

(四)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旨在：

- 檢視目前的精神健康服務和探討可以改善的空間；
- 建議發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措施和釐定優先次序；及
- 檢視目前的跨部門溝通和協作機制。

工作小組在今年 8 月下旬成立，並已召開過 1 次會議。現時，小組成員正在為未來的工作制訂框架和討論大綱，待有關工作初步完成，便會再召開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在未來的討論中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在適當時候邀請有關界別的人士參與。

附件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	Dr York CHOW	(周一嶽醫生)
Non-official members (非官方成員) :	Prof Helen CHIU Dr YIP Ka-chee Prof TANG Siu-wa Dr HUNG Se-fong Ms Deborah WAN Ms Kimmy HO Dr Timothy CHAN Wing-leung Ms Eppie WAN	(趙鳳琴教授) (葉嘉池醫生) (鄧兆華教授) (熊思方醫生) (溫麗友女士) (何麗娟女士) (陳榮亮博士) (尹可如女士)

Official members (官方成員) :	Ms Sandra LEE Mrs Mary MA Mr SIT Tung Ms Margaret TAY	(李淑儀女士) (馬羅道韞女士) (薛棟先生) (鄭淑梅女士)
-------------------------------------	--	--

**香港繽紛冬日節
Hong Kong WinterFest**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上月 24 日至下月 1 日舉辦“香港繽紛冬日節”，項目包括在中區皇后像廣場布置一個“聖誕歡樂小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繽紛冬日節”的預算開支是多少，請按項目提供分項數字，特別是“聖誕歡樂小鎮”的預算開支，以及旅發局如何定出這金額；
- (二) 旅發局有否就“香港繽紛冬日節”的網頁上推介的商品、食肆、商店和商場收取廣告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旅發局以何準則選擇推介哪些商品和店鋪；及
- (三) 旅發局有否透過招標程序甄選負責布置“聖誕歡樂小鎮”的承辦商；若有，招標的程序為何、承辦商須負責甚麼具體工作，以及旅發局接獲多少份投標書；若沒有進行招標，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旅發局舉辦“2006 香港繽紛冬日節”，為期 40 天，預算活動開支及推廣開支合共 1,730 萬元。其分項開支如下：

活動開支	預算款額
(i) “聖誕歡樂小鎮”（包括布置“千色聖誕樹”、“白色小教堂”及“聖誕鐘樓”等）	554 萬元
(ii) 策劃、統籌及管理“聖誕歡樂小鎮”內各項活動及安排約 88 場表演	130 萬元
(iii) 器材、設施租賃及場地管理（包括雪機、燈光系統、音響、保安及場地清潔等）	170 萬元
小計	854 萬元

推廣開支	
(iv) 宣傳活動及推廣物品（如廣告和宣傳單張、機場和主要入境口岸的宣傳品、歡迎旅客活動、專題網站、市內節慶裝飾等）	562 萬元
(v) 於 6 個晚上的“幻彩詠香江”匯演加插煙火效果	294 萬元
(vi) 應急準備金	20 萬元
小計	876 萬元
總額	1,730 萬元

旅發局是根據過往舉辦同類大型活動的經驗，並在評估近期的市場營商環境和成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香港繽紛冬日節”及其他大型活動的開支預算。

(二) “香港繽紛冬日節”是一個供零售、飲食及相關業界免費參與的推廣平台。活動目的是協助營造節慶氣氛，並鼓勵商戶提供各式優惠，刺激旅客在港消費，不設任何廣告收費或參加費用。

參與“香港繽紛冬日節”的商戶，除了是旅發局“旅遊服務供應商資料庫”內的登記商戶，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顧客投訴紀錄，並能為旅客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良好專業操守。此外，商戶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協助在全港各區營造節慶氣氛，例如在鋪內展示或向旅客派發“香港繽紛冬日節”宣傳物品；
- (ii) 為旅客提供折扣或贈品等優惠；
- (iii) 遵守“香港繽紛冬日節”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例如於當眼處清晰展示貨品及服務的價錢標籤及數碼標籤、貨品及服務必須以合理或與建議零售價相近價格發售、不會陳列或售賣任何偽造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貨品等）；及
- (iv) 在冬日節期間，提供特備推廣的詳情，以便旅發局在其專題網站推介。

旅發局在本年 9 月向所有在其“旅遊服務供應商資料庫”登記的商戶發出邀請信，並在邀請信上列明上述參加條件。

(三) 旅發局透過招標程序，甄選負責布置“聖誕歡樂小鎮”的承辦商。招標程序摘要如下：

- (i) 2006 年 9 月，旅發局向 8 間設計及建造承辦商發出附有項目概要的投標邀請函，所有投標者均須於在指定期限（即 9 月 25 日）前提交密封標書。
- (ii) 9 月中，旅發局為有意投標者舉行簡報會，共 6 間設計及建造承辦商出席。
- (iii) 9 月底，旅發局召開投標委員會會議，審閱所有投標者提交的計劃書，共有 4 間設計及建造承辦商提交計劃書。
- (iv) 投標委員會根據列於招標文件內的甄選準則和評分機制，對投標者作出評分及甄選。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獲選負責有關項目。

設計及建造承辦商的工作範圍包括，安排足夠人手及物料，並以適當工具為所有裝飾物品提供適時而專業的設計、修改、運輸、建造、安裝、布置、照明、維修、拆卸及移除服務。

老年人的經濟保障

Financial Security for Elderly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老年人的經濟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央政策組正進行的兩項相關研究（即“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及“現在及未來長者的財務狀況及退休規劃住戶統計調查”）現時的工作進度、初步結果及預計完成日期，以及哪些政府部門將負責跟進研究的結果；
- (二) 會否考慮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經濟援助，例如放寬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產限額、提高發放予長者的綜援的金額、放寬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最長離港期限，以及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闊，以便到廣東及福建省以外的地方養老的長者亦可申領綜援；

- (三) 會否考慮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退休保障，例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使現時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低收入勞工及家庭主婦的晚年生活得到保障；及
- (四)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提高長者的收入，例如容許長者業主在將其物業交給非政府機構託管後申請公共出租房屋居住，並以出租有關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應付日常開支，以及研究推行樓宇逆按揭計劃，讓長者將自住物業作抵押以獲得現金收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旨在就退休保障的 3 根支柱（包括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在未來 30 年的可持續性進行評估，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 2007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 (二) 政府主要是透過綜援計劃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基本需要。計劃特別照顧有需要的長者，向他們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 2,150 元至 3,885 元不等），特別津貼（包括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來醫院／診所的交通費，殮葬津貼，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醫療及衛生用品的開支），以及每年獲發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舉例來說，每名單身綜援高齡受助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約為 3,700 元。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亦較一般健全成人寬鬆。例如單身長者申請綜援資產限額為 34,000 元，而且其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由於長者的平均綜援金額及資產限額已較一般綜援人士為高，我們目前無意作出修改。

有關建議進一步放寬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離港規限，政府已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離港規限，由每年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根據現行政策，領取綜援長者的離港規限為每年 180 天。實行有關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的意願，讓他們可以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訪親友或短期居留，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我們認為措施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據我們瞭解，長者回鄉養老須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在內地和香港親友的聯繫，能否習慣內地生活模式及醫療配套等；公共福利金及綜援計劃下的離港期限並非重要考慮因素。

至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該計劃已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 1 年的長者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目前這計劃只涵蓋廣東省和福建省，是基於廣東省和福建省是絕大部分綜援長者的原居地，約佔綜援長者總人數 95%。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為止，該計劃共有 3 230 名受助人，當中返回廣東省養老的受助長者有 3 131 名，返回福建省養老的受助長者有 99 名。我們相信現行的計劃已能充分照顧絕大多數綜援長者的需要。

- (三) 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為上述第(一)部分提及的 3 根支柱。當局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此外，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當上述第(一)部分的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維護傳統家庭觀念、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奉行簡單稅制、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發展等重要因素，以確保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低收入勞工及家庭主婦）提供經濟保障，維持他們基本和特別的生活需要。
- (四) 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政策，所有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由申請登記直至獲配公屋及簽訂租約為止，他及他的家庭成員不得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房委會認為並無充分的理據豁免或放寬長者業主在住宅物業審查方面的規定，容許他們申請資助公屋。在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大前提下，房委會必須繼續優先解決公屋總輪候冊上 10 萬名申請人的住屋需要（當中包括超過 5 000 名長者）。因此，房委會未能接受有關建議。然而，為了積極解決長者業主的住屋問題，房委會已推出特惠安排，行使彈性，讓有需要的長者業主可透過社會福利署推薦體恤安置，以暫准租用形式入住長者住屋，並酌情安排因特殊原因而不適宜入住長者住屋的長者業主，暫准租用設有獨立廚廁的公屋單位，以照顧他們的起居需要。長者業主除要符合體恤安置下的所有資格準則，亦必須是擁有並居於破舊而沒有升降機私人樓宇 10 年或以上的自住業主。同時，所有申請人及與他們同住的家庭成員均已屆 60 歲或以上。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逆按揭產品在人口老化的社會中一般來說應有其市場需求。但是，以本港的情況而言，可能對逆按揭有興趣的長者所持有的物業多屬高齡舊樓，其抵押價值相對較低。再者，因港人平均壽命約 80 歲，如果以 60 歲作為計劃生

效起點，逆按揭年期屬偏長，令逆按揭產品每月提供予長者的款項有限。由此可見，以純商業基礎設計的逆按揭產品對本地長者吸引力應該不大。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秘書：《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向來恪守公平原則，並致力維護人權，這亦是香港賴以持續繁榮和穩定的基石。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的成功，一向是由港人努力不倦，以及在香港的不同種族人士和睦共處、各展所長而得來的成果。香港的

總人口內有 5% (即約 35 萬人) 為非華裔人士，而種族間的融洽，更是我們為締造社會和諧的努力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兼容互諒的精神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亦是香港從來沒有出現嚴重或廣泛種族歧視情況的一個主要原因。與此同時，多年來，政府亦不斷透過公眾教育來推廣人人平等的意識，也透過提供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融入本港社會。這些措施和活動，在國際社會中受到不少的支持和認同。

現時本港的法例中，《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公共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這方面為市民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但是，另一方面，這些條例只規範政府和公共機構的行為，並不適用於私營機構的歧視行為或個人之間的歧視。因此，我們在過去已訂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就這 3 方面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法律保障。

在這基礎上，我今天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在致力維護市民人權工作上再一步向前邁進的里程碑。條例草案主要是針對一些基於種族原因而作出的不合理的歧視行為，以保護人們免受私人團體或個人所作的種族歧視。這項立法工作亦有助我們履行香港在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的國際責任。

就內容和法例的涵蓋範圍來說，條例草案主要以現有的 3 項反歧視法，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為藍本。其主要目的為：

- (一) 把訂明範圍內的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基於種族的中傷定為違法；
- (二) 禁止基於種族而嚴重中傷他人；及
- (三) 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種族歧視。

我們的目標是要保障所有人免受他人或團體的種族歧視。同時，我們亦力求充分平衡各方的權利和自由，使有關建議能成為一套合情合理、切實可行，並為社會各界所接受的適當法例和制度。

條例草案內“種族”的定義，是專指一個人所屬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和人種。這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內所作的定義相同。條例草案訂明，種族歧視包括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概括來說，某人基於種族理由給予另一個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即屬“直接歧視”；而“間接歧視”則指某人對所有人施加某項同樣的要求或條件，雖然該項要求或條件在表面上與種族無關，但在實際施行的時候，卻令部分人因種族緣故而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導致不合理地處於不利的情況，而在排除了種族的理由後，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沒有充分理據的。除了這兩種歧視方式外，條例草案亦把基於近親的種族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種族騷擾及種族中傷定為違法。

與現行的 3 項禁止歧視條例一樣，建議中的條例草案將適用於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 6 個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指定範圍，它們分別為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機構的選舉和委任事宜；大律師提供的見習職位和租賃及發出委聘大律師的指示，以及申請成為會社會員和享用會社的利益。

在僱傭方面，條例草案把僱主在僱用、僱用條款、晉陞、調職、訓練和解僱安排方面，對工作申請者或僱員作出的種族歧視，列為違法。條例草案亦建議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禁止種族歧視，這包括合夥人安排、職工會或專業或業界組織招收會員及會員待遇、授予專業或行業資格，以及提供職業訓練和職業介紹服務等。至於教育方面，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教育機構如果在收生或對學生的處理方面作出種族歧視，即屬違法。

條例草案亦禁止任何人在向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方面，或處置處所單位或給予處所佔用人的待遇方面，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條例草案建議，凡在這些事宜上作出直接或間接歧視，或在提出條款方面作出歧視，或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質素或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方式方面作出歧視，均定為違法。

在公共團體選舉及委任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就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或公營機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舉中投票，或被選任或獲委任有關公職時作出種族歧視，即屬違法。此外，與現行的禁止歧視條例一樣，為清晰條例草案對大律師的適用性，條例草案就大律師這個範疇訂定了具體條文，把在提供見習職位或租賃，或發出或給予大律師的指示方面進行的種族歧視行為，定為違法。在會社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把任何會社在招收會員，以及在向會員提供利益、服務或設施方面作出的種族歧視，定為違法。

條例草案亦把種族騷擾定為違法行為。種族騷擾是指任何人如果因另一人的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對後者作出不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被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此外，任何人如果因另一人的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令後者的工作、學習或受訓環境出現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也屬種族騷擾。

條例草案建議把其他的歧視行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即涉及施加某項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種族歧視的要求或條件）、刊登歧視性的廣告、指示他人作出歧視或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以及協助他人作出有關種族歧視的違法行為，定為違法。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如果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背景，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即屬種族中傷，而條例草案把種族中傷定為違法。

任何人如果受到他人作出以上列舉的違法行為對待，有權提出民事申索，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補救措施包括損害賠償、宣告或禁制令等。此外，條例草案把“嚴重種族中傷”定為刑事罪行，因為“嚴重種族中傷”所指的，涉及一個人因另一人的種族而威脅損害、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該人的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

為幫助日後有效地執行有關法例，並進一步推廣種族平等的公民意識，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使它能涵蓋種族歧視方面的工作。在這方面，建議中的平機會職能和它所扮演的角色，與它現時在其他 3 項禁止歧視條例下所賦予的職能相同，包括推廣公眾宣傳教育、促進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負責調查和調解有關種族歧視的個案和投訴，以及制訂實務守則以協助不同界別人士遵從法例上的規定。

主席女士，自從我們在 11 月 29 日公布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以來，我很高興見到社會上大部分人士均認同立法是正確的方向，但亦聽到部分人士對於條文內容的關注。其中有不少是對建議條文的誤會和曲解，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一下。

部分人士擔心條例草案的例外條文會否過多，因而削弱了日後法例對市民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我在這裏必須指出，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的首要目的，是要進一步鞏固和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在這方面，我們有責任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一方面要有效保障種族羣體享有不受歧視的個人權利，另一方面亦要尊重和保障他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和適當的平衡。如果我們細心審視條例草案內的例外條文，將不難發現它們均是有充分情理作為依據的。概括而言，這些例外條款可歸納為三大類：

- (一) 是為確保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和促進他們獲得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並不會因為這些措施只以個別族羣為對象、並把其他人摒除在外而被視作種族歧視；
- (二) 是為確保在合法和合理的情況下，條例能充分保障其他人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保障其他基於政策理由和考慮所作的合理規定和條文；及
- (三) 是為清晰界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使一些不擬規管的範疇在條例內獲得明確的保障，避免日後的混淆或不必要的訴訟。

各位議員亦可放心，在草擬過程中，我們已嚴謹地審視每一項建議的例外條文，務使它們是合理的、必需的，亦符合國際人權當局所普遍採納的合理和適用原則。

我們亦聽到有些聲音，認為條例草案會導致以言入罪，害怕日後立法後，很容易一不留神便會因為在言談間用上一些如“鬼佬”、“阿差”之類的常用口語而誤罹法網，甚或陷於鋃鐺入獄之苦。我必須在這裏再三指出，我們立法的目的，是促進種族間互相尊重、和諧共處。我強調我們絕不鼓勵任何人使用一些不尊重或令人煩厭的用語來與別人相處，但另一方面，我也要澄清，條例草案內有關“種族騷擾”的定義，是專指一些會令被稱呼的人感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行為，才會構成種族騷擾。在這方面，《性別歧視條例》也有相似條文，平機會和法院在詮釋有關條文時一定會採用合理的準繩，大家無須有不必要的憂慮。慣常的地道用語，如果不涉及冒犯、侮辱等意思，應該不會構成違法行為，更遑論會招致牢獄之災。簡單來說，我們堅信人與人之間，應該互相以禮相待、一視同仁。這是社會和諧的基礎，也是我們建議立法的根本原意。

語文能力和語文的使用，一向是少數族裔人士普遍關注的事項，政府對這個問題也有同樣的關注。我們完全明白部分不太懂使用中文的少數族裔在日常生活上會遇到的困難，但在這方面，我們也關注到，如果要所有公營或私營的服務提供者在所有情況下，均必須使用所有不同語言或提供翻譯，實在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做法。因此，為條文清晰起見，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提出豁免。我們相信這是為公眾可接納的做法，並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我們亦認同政府應該提供適當的輔助，增強少數族裔人士學習本地語文的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和學習環境。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和教育統籌局在過去作出了不少努力，日後也有計劃增強這方面的支援服務。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並沒有提出強制性的要求，但這不應被曲解為放手不幹的說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受到的歧視，亦是我們關注的問題。但是，對於社會上部分人士認為條例草案也應涵蓋這方面的歧視的看法，我們是不能苟同的。無疑，我們在很早前曾有一個想法，認為歧視新移民的問題可在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內一併考慮，但經過進一步推敲和分析有關理據後，我們的結論是這個做法並不恰當，並已於 2004 年年底，就種族歧視立法的公眾諮詢中表明了政府的立場。鑑於差不多所有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港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我們認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種族”的定義，新來港定居人士並不自成一個種族羣體。更重要的是，部分新來港人士所遭受的歧視待遇是反映社會上一小部分人對這些人士的偏見，而不是基於種族理由，二者不能相提並論。我們也不適合借用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來處理這種社會歧視的問題。

但是，這不代表我們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遭受的歧視置諸不理。相反，政府會繼續一直以來的工作，通過教育、宣傳及支援計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港社會，並打擊針對他們的歧視。民政事務總署通過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及與非政府機構舉行聯席會議，協助統籌及監察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確保有關服務切合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地區統籌委員會，協調政府各科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香港社會。該署亦出版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讓新來港定居人士更瞭解為他們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該指南刊載了由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的最新教育、福利及求職服務資料，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定期檢討服務指南的內容。我們會繼續提供上述的服務及措施，協助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其實，很多在香港定居的人或他們的上一代也是移民，在港作出了很大的貢獻，為香港繁榮奠下了基石。

主席女士，當局經過廣泛的諮詢工作，並考慮所得的公眾意見及研究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可能造成的影響後，才制定上述的法律架構。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機制不單讓我們達到進一步締建和諧社會的政策目標，以及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更平衡了各方不同的利益，應該是合理可行，亦為社會人士共同接受的方案。一如我之前所說，除通過立法途徑外，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以及推出支援服務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社會。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公升 1.11 元）有效期延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政府較早時宣布的建議。

香港在 2000 年開始引入超低硫柴油。當時，政府為了鼓勵車主採用這種污染較少但價格較高的燃料以取代一般柴油，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於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政府本來計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便將有關稅率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然而，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運輸業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先後七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根據去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雖然油價近月有一定程度的回落，但綜觀全年，油價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理解年內油價高企對個別行業，尤其是運輸業的影響。在審視過目前運輸業的經營環境、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等多方面的因素後，財政司司長決定建議再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兩年，直至 2008 年年底。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將有助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困難。

如按每公升 2.89 元這個正常水平的稅率計算，政府 1 年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稅款約為 18 億元；但在現時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下，政府在這一方面收取的稅款整年只有約 7 億元。因此，我們估計延長優惠稅率將令政府在未來兩年每年少收 11 億元的稅款。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而代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b) 在(b)節中，廢除 “2007 年 1 月 1 日” 而代以 “2009 年 1 月 1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歡迎當局今次把優惠期限延長兩年，我相信這做法是一個現實的做法。

不過，我希望政府考慮一點，過去，部分社會人士，包括運輸業界，渴求把該稅項完全豁免或減半，但這項稅收卻實在涉及一個不少的數目。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這是一項比較重要的稅收，涉及七八億元。我相信要政府一次過減免這稅項並不是太容易的事。不過，我相信政府如果可以做一些工作，即使不可以一次過減免，但只要能把稅項減低一點，我也覺得會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留意到，政府近數年在這方面的稅收似乎正在減少。當然，這可能與運輸業界選擇在過關前入滿油有關。民主黨以往也曾提議在關口增設免稅區，供業界在往返內地前後，在香港的免稅區入油，使業界無須在那邊入滿油。當然，即使有免稅區，本港的價錢仍可能比內地高，但差額會較少。我相信這些有助紓緩業界的憂慮及提高競爭力的措施，政府是應該考慮的。民主黨支持今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最新零售油價已達每公升 7.6 元。對於運輸業界的經營帶來嚴重的衝擊。本會過去無論是大會還是事務委員會亦就免除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的訴求向政府表達，年復一年，日復一日，政府始終是無動於中。直到今次，政府對業界的要求仍然像是充耳不聞般。

其實，受到柴油稅影響最嚴重的可算是貨車與貨櫃車行業。目前貨櫃車業界每月須繳付的燃油稅高達 3,000 元。對於前線貨櫃車司機而言，無疑是一個極沉重的負擔，何況貨櫃車司機大都是“每走一轉就多賺一分錢”，收入一般不會太高之餘也極不穩定。眾所周知，貨櫃運輸業界主要依賴港口貨運業來生存，但近年，隨着香港的海港貨運吞吐量增長放緩，對業界的經營也構成壓力。在這個時刻，政府實在沒理由再向他們開刀；暫時減免超低硫柴油稅只不過是最低限度應該要做的事。

主席女士，我們翻查資料，政府從 2000 年 12 月起已先後 7 次延長及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稅額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目前的每公升 1.11 元，每次減免期分別由數月至 1 年不等。連同今次，將是政府第八度延長柴油稅優惠。本人亦多次透過不同場合表達過，既然政府在過去 6 年可以 7 次提供該稅務優惠，柴油稅在政府的庫房中，可謂微不足道。根據資料顯示，過去多次延長有關優惠，累積計算則令庫房合共少收約 89 億元。89 億元好像一個極大的數字，但細心再計算，6 年來共少八十多億元，每年則只不過是十多億元，的確看不到政府沒有這十多億元有何不可，甚至撤銷這種稅項也不見得對政府財政構成多大的壓力，但卻看到這可為運輸業界的經營舒一口氣。

再者，根據政府近期的表示，本年度政府兩大收入來源，包括外匯基金及賣地收益均表現理想 — 聽聞政府現正想辦法“放水”，不知是否如此 — 減免超低硫柴油稅也沒有甚麼不可。在此，本人對政府這次是歷來第一次將優惠期延長兩年表示歡迎。從 2000 年起，政府提出寬免超低硫柴油稅至今，每次的延長優惠期由數月延至 1 年，今次更延至兩年，但這些做法對業界來說，只是“吊鹽水”，我希望政府下次能進一步提出撤銷這種稅項的建議。近期，政府就果斷地擋置了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商品及服務稅估計可為政府帶來 200 億元的收入，政府尚且能聽取民意，毅然放棄諮詢，在這方面，政府是做得對的，既然如此，為甚麼不聽聽業界的苦況呢？所以，放棄這不足 10 億元的超低硫柴油稅，又有何不可呢？

不斷延長減免期，始終不是協助業界經營的最佳方法，更何況柴油稅款極少，政府倒不如撤銷該稅款，這比延長優惠來得更有幫助。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次是政府第八次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失望”和“無奈”這些形容詞，我過去用了很多。但是，面對政府像鐵板一塊的態度，不願意減免柴油稅，繼續迴避油價高企對運輸業和物流業的不利影響，對於所產生的種種社會及民生問題，更置若罔聞，我不用“失望”和“無奈”這些字眼，又能用甚麼形容詞呢？

事實上，就減免柴油稅這個問題，在過去多年來，我每年都與業界及局長召開 1 次至 3 次會議。每一次業界都會向政府陳述其面對的一年比一年嚴峻的問題。但是，政府無動於中。我們在議會中，正如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說，也曾進行多次的辯論，不論是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或委員會的討論，均曾提及超低硫柴油的稅項問題，我們能夠說的話其實都已經說了。主席，我不想在此再浪費大家的時間來重申業界面對的問題，但我想指出，這些問題是越來越嚴重。我察覺到業界除了無奈之外，普遍已凝聚了一股怨氣，我擔心這股怨氣會有一天爆發出來。

政府現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延長兩年，表面看來，是皇恩浩蕩，聽取業界意見，而局長剛才也提及，這是體恤業界，將優惠延長 1 年至兩年會令政府損失多少金錢。其實，我覺得政府現在是迴避問題，把問題掃進地毯底兩年，兩年後，即到 2008 年年底，又會發生甚麼事呢？當然，政府有一個期望，就是罵了政府很多年，爭取減免柴油稅很多年的議員 — 我並非說其他議員，我是說我自己 — 會否仍在議會內繼續爭取呢？政府希望這些議員已經不在了，可以耳根清靜。但是，除此之外，還會有甚麼改變呢？

我較早前也提到，業界面對的問題是越來越嚴峻。大家都清楚知道，在物流業中，陸路運輸所面對的競爭，已達到非常激烈的階段。擔心是否還有生意可做，現在更要壓縮成本，否則便沒有競爭力。

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這些稅項對政府的庫房很重要，但我想提醒各位同事，物流業對香港的經濟也非常重要。物流業是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當中養活了十多萬人。對於物流業面對的問題，政府是否有需要想想辦法解決，而不是把問題掃進地毯底呢？

政府當然亦會想，到了 2008 年年底，如果那些意見很多的議員都不在議會，它便可以耳根清靜，可將稅項優惠取消及把稅項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了。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這樣想，也不要妄想，議員可以不在，但運輸業界一定會存在。運輸業界面對如此惡劣的經營環境，他們絕不接受稅項回復至局長所謂的正常水平，在現時的環境下，這根本不是正常的稅項。如果稅率是零，或是現時的一半，還較正常，但每公升 2.89 元一定是不正常。

主席，這件事糾纏了這麼多年，我亦感到很疲累，很希望今次將稅務優惠延長兩年後，政府在這兩年期間，能真的切實想想如何處理這個稅項。我以往說過很多次，政府應進行全面及務實的檢討，不要迴避問題，應全面想想在現今的環境下，這個柴油稅應該訂定在甚麼水平，可對政府及經濟有

利，對行業公道，為行業接受及可以承擔，然後好好修改條例，而不是每隔一兩年或甚至數個月便來立法會一次，令我們又重複已討論了不知多少次的事，這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今次已是政府自 2000 年引入超低硫柴油稅後，第八次將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延長，而民建聯過去亦曾多次就有關議題發言，因為汽車使用超低硫柴油，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尤其是對於紓緩現時空氣污染嚴重的問題，更有正面的幫助。因此，民建聯十分支持政府繼續延長有關優惠。

不過，由於現時本港仍有為數超過十幾萬輛的柴油車，備受油價持續上升的影響，其中營業車輛更首當其衝，備受柴油價格上漲沖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和盈利銳減，直接影響生計。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延長有關優惠外，亦應進一步調低柴油稅，以及推出各種協助運輸業界的措施，一視同仁的照顧業界的需求。

我們在上星期才辯論過有關香港物流業發展的議案，各位同事都同意，現時香港物流業的發展遇到極大的競爭和挑戰，高成本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如果沒有政府在各方面的協助，相信我們面對的挑戰將會更為嚴峻。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要協助運輸業界減輕燃油成本的負擔，最直接的方法當然是進一步減低超低硫柴油稅。我們明白減低這稅項將會相應地降低了政府穩定的課稅收入，直接減少庫房的收益。不過，此舉卻可幫助為數達十多萬人的運輸業界從業員，同時亦有助本港運輸業的發展，加強他們的競爭力，相對來說，亦有助本港物流業的發展，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考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今天提出要延長優惠兩年，而不是取消有關稅項，職工盟表示極度不滿和失望。局長，我覺得政府本身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政府每每談到兩件事時，均說得天下無敵的：第一，政府會全面關注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刺激經濟和香港本身的競爭力；第二，政府經常說“天應該是藍色的”，但到了政策的層次時，主席，為何政府卻完全不願顧全物流業的發展呢？政府不是說要刺激經濟的嗎？豁免稅項不就可以刺激經濟了嗎？免稅後的競爭力亦會有所改善。其實，民建聯所提交一份有關轉運的立場書，我已很仔細看過。我對於其中一點感到很擔心，便是香港的

工資成本高。老實說，現時貨櫃車司機和運輸業司機的工資已跌至無可再跌，再進一步下跌將令他們養不起家和沒有飯吃了。可是，政府卻仍要在“乞兒兜擲飯食”，向他們收取燃油稅，為甚麼政府不讓他們鬆一鬆呢？如果他們可以鬆一鬆，他們的生活便會更有保障。

另一方面，亦是競爭力的問題。就現時香港的競爭力來看，如果有些成本可以減低，便應該減低。現時的油價高企，油價那麼高，成本又那麼高，政府還要向他們抽稅。主席，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想刺激經濟，便應該完全豁免燃油稅。其次，如果我們真的要有藍天，政府其實不應該提供一個經濟學上很重要的元素，便是誘因，政府應該盡量減少令司機在大陸入油的誘因，如果能夠令司機多在香港入油，這其實對“藍天行動”也有好處。現在只談經濟和藍天兩方面，我也懶得跟政府談工人的死活，因為我相信政府是不會理會的，所以我只用了政府喜歡說的語言，便是經濟和藍天兩方面。不過，即使只用政府的語言，也應該完全豁免燃油稅，尤其是現在大家也說庫房又開始“水浸”了，很多政黨都要求減稅。其實，這是有助刺激經濟的措施，政府實在沒有理由不做的。

局長今次其實很精明，說會延長優惠兩年，但正如剛才劉健儀所說，他這樣做只是為了明年會被少罵 1 年罷了，我們是不會放過這件事的。我覺得如果要為香港好，政府便應該盡快完全撤銷有關稅項。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多輕型貨車司機跟我們說，現時的經濟似乎稍有改善，但實際上他們卻並非真正能夠受惠，因為現時很多行業的競爭非常大，特別是近期大家也知道，的士和小巴的爭拗非常嚴重，令他們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

當然，剛才數位同事也說過，給予兩年豁免期已經算是相當不錯了，但這種做法依然是十分短視。我認為就一個行業而言，最重要的是長遠地看問題，因為短暫的只看未來兩年，那麼將來又如何呢？大家也不會覺得安心的。其實，對社會來說，最重要的便是穩定和安心。如果只看這麼短時間，只考慮未來兩年的問題，將來便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認為政策的制訂最好是一次過的，讓大家有所展望，總比逐年來看好。雖然今次已經多看了 1 年，

但亦並非一件好事。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讓人們對其所投身的行業的好與壞作出長遠的決定，這才是重要的。所以，我跟其他同事的看法一致，同樣十分期望當局能制訂長遠的政策，讓我們清清楚楚看到可以獲得豁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想在此稍作回應。王國興議員說政府對業界的訴求無動於中，但大家也看到，各位議員均歡迎政府今天提出把超低硫柴油稅的減免期延長兩年。換句話說，政府是聽到各位議員所反映的業界聲音的。我們亦曾跟業界會面，以瞭解他們的情況，並提出了這項建議。因此，我想說的是，政府是聽到業界的聲音的。我們亦平衡了很多因素，包括業界的困難和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污染問題，因為其實在 2000 年引入這項優惠時，即由 2.89 元減至 1.11 元，也是為了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今次已是第八度延遲，可見政府在這方面對業界的關心是存在的。

不過，當然，也有數位議員對政府不再多減一點甚至完全豁免，表示不高興。然而，政府在考慮這個課題時，是要考慮很多因素的，我剛才已經說過，包括環境保護、業界的困難及政府的稅收，因為如果少了這項稅收，政府其實每年會少收 18 億元。現在我們減免這項稅收，每年也會少收 11 億元。當然，這是大數目還是小數目的問題可以爭拗很久，但對政府來說，這 7 億元的稅收還是很重要的。

此外，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回港入油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現時的零售價大約是 8.56 元，其實稅收只佔 13% 而已。我不是說這不重要，我只想指出，即使取消了這個稅項，香港的燃油售價也不會較內地便宜。換句話說，司機依然可能會一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在內地入油後才回港，這是現實。不過，無論如何，我想指出，政府這次把優惠期延長兩年，也是由於聽到業界的聲

音，很多謝多位立法會議員向政府反映其所屬業界的情況。因此，我想向劉健儀議員保證，政府政策的制訂，當然會經立法會議員跟業界接觸而讓我們知道，並不會因為議員的任何轉變 — 我相信她的情況也不會有任何轉變，但即使有任何轉變 — 也不會影響政府政策的。多謝主席，希望議員支持我們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是，多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提出一項無須事先預告休會待續的議案，以討論清拆天星碼頭鐘樓的事件。我認為這件事有迫切性，而且對公眾而言，也有重要性。主席，你是否需要我在此解釋呢？

主席：我想暫時不需要你解釋，請坐下。

張超雄議員：好的。

主席：我相信你是按照規則第 16(2)條提出這項要求。按照該條，議員是無須預告便可以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不過主席必須信納這項議案的目的，是方便議員討論一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我現在要暫停會議，讓我可以進一步考慮你的要求。

下午 1 時 44 分

1.4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零 8 分

2.0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秘書，請響鐘。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我們繼續會議。

我剛才暫停會議回到辦公室，看到張超雄議員以書面解釋其要求的理由。對於公眾而言，這件事情是有重要性。問題是有否迫切性。張超雄議員表示，“目前清拆工程正在進行，但政府仍未交代勘測的結果，清拆將造成不可逆轉的情況，必須立即進行辯論。”我亦上網看過一張相片，是天星碼頭鐘樓的情況。的確，如果議員今天沒有機會就此事進行辯論、沒有機會表達意見，留待下星期再談論這件事情，已沒有甚麼意義了，因為天星碼頭的鐘樓可能已不再存在。所以，在這情況下，我信納這題目是有迫切性的。

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這項休會待續的議案，我是無權要求政府一定要派官員來答辯的。不過，我已經通知有關的政策局。有關政策局很

希望能參與這次辯論，不過，局長要主持一個會議，他要做完手上的工作才能來到。他局內的同事會透過直播，聽取各位議員所作的發言。局長已答應盡快趕來回應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我現在批准張超雄議員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張超雄議員。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討論有關拆卸天星碼頭鐘樓的事件。

主席，請問我可否繼續發言，以及我有多少發言時間？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是 15 分鐘。

張超雄議員：我有 15 分鐘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就這項議案發言的每位議員，發言時限均是 15 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你容許進行這項緊急的議案辯論。這項辯論的確很重要，我們所談論的是一個對香港市民來說有非常重大懷念價值的地標。從文物和集體回憶的角度來說，天星碼頭的鐘樓的確帶給了很多香港市民無限的回憶。

今天，我們看見碼頭的鐘樓正在被政府拆卸，市民感到很擔心。事實上，在過去數星期，他們的擔心已通過不同渠道表達了出來。昨天，一羣關注這事件的人進入了工地，表示不贊成進行清拆，而他們的行動也令清拆工程須暫時擱置。

在清拆的過程中，立法會曾進行討論。上星期，我們的同事蔡素玉議員便曾提出有關的書面質詢，何志平局長也作了回應。可是，在他的回應中，我覺得有兩點是非常值得商榷的。第一，政府指當年的古物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拆卸天星碼頭的鐘樓，但根據最近的報道，我們發現原來當年並沒有直接討論應否拆卸鐘樓，也沒有就此事進行表決；或許我應該說得正確一點，便是有進行討論，但沒有正式作表決。換言之，古物諮詢委員會當時根本沒有就此事讓委員表達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所以，我們基本上可以說政府是在“捉字蟲”。政府指當時沒有人反對，但情況是根本沒有表決，又怎會有人反對呢？我們看回當年的陳偉群委員，他根據 2002 年的會議紀錄看到，當時有 1 名委員表示如果要拆卸天星碼頭的鐘樓，他便會關注事件，但當時並沒有作任何表決。

我們的另一位同事 — 他暫時不在會議廳 — 劉秀成議員當年也是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清楚表示並沒有就清拆事件作出任何表決。所以，當政府表示由於古物諮詢委員會當年並沒有委員反對拆卸鐘樓，所以便作出拆卸的決定，這是存在很大的漏洞，也有“捉字蟲”之嫌。

第二，政府當年曾委任一名專家進行勘察 — 說得準確一點是評估，英文是 survey，那是一項類似環境保護的評議。在 2001 年 2 月，那份報告是由一位名為 Peter CHAN 的專家所撰寫。主席，請你容許我引述報告的第 5 段，那是有關天星碼頭和鐘樓的歷史價值的：“The present pier was built in 1957. It has now served the community and tourists for over 43 years. Its golden days were in the late 1950s through the early 1970s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making use of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leted in 1972. Although its age alone could not qualify itself to mee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e historical building, it merits itself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her role played in Hong Kong's transport history of modern era. The pier, especially its clocktower, is a visually important landmark in Hong Kong. It is an eye-catching icon within the beautiful Hong Kong Harbour particularly for tourists and locals crossing it via Star ferries from Tsim Sha Tsui. It is also impressive for tourists as crossing the world famous harbour via Star ferries is a must on their itinerary. No other ferry pier along the harbour could possibly perform such a symbolic function as this clocktower pier. The removal of the Star Ferry pier to Piers 4-7, leading to its destruction, would likely raise public objection and dismay.”我引述完畢。這份報告是由政府自己委任的專家所撰寫的。很明顯，我剛才所讀出的內容指出了其重要性，而報告的建議載於第 6.1.1 項，請容許我引述：“Its future home in Piers 4-7 proposed is entirely not welcomed.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taken to relocate the clocktower, if not the whole pier building, to a new home suitably in harmony with its surroundings.”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報告指出，政府當年有關把天星碼頭遷往 4 號至 7 號碼頭的建議，是非常不受歡迎的。報告認為即使不是把整幢碼頭搬遷，最低限度也應該把鐘樓那部分遷往一個跟周遭環境融和的新的家、新的地址。無論是當年的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實際討論，還是這份專家報告，兩者均沒有指出今天應該拆卸天星碼頭的鐘樓。

況且，對於我剛才提到的專家報告，政府似乎是有一點動作要嘗試隱瞞，因為那份報告本應是上載到網上的，但當有關的人卻查閱時，卻不能從網上取得有關資料。最後，有些有心人向環境保護署查詢，終於取得報告，發現當年的建議並不同意就這樣拆卸鐘樓。因此，我們看到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政府作出要拆卸天星碼頭鐘樓的決定，是存在很大的漏洞。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立即暫緩清拆行動，容許古物諮詢委員會重開討論，讓更多專家進行更仔細和詳細的會議，討論如何保護鐘樓，令它得以保留。我們也希望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盡快開會，邀請政府有關當局詳細解釋此事。市民的意向是要保留天星碼頭的鐘樓，讓如此有懷念和歷史價值的地標獲得適當保護和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清拆天星碼頭鐘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昨天，我和張議員到過該工地，我很少有機會進入工地，因為我是醫生，不懂得前往進行工程的地方。但是，代理主席，為何我會到那裏呢？正是因為有一羣朋友昨天在那裏看着鐘樓被遷拆。他們知道已到了最危急的時候，他們無法不以自己的身體來阻擋鏟泥車。

代理主席，昨天的情況很危險，他們可能覺得已是在安全的情況下行事，但我仍認為以身體擋鏟泥車和推土機，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可是，為何市民仍會那樣做呢？可能在很久以前，在殖民地時代，香港人自覺是過客，未必有人會如此愛惜香港的地方，所以，當我們看到這種現象，究竟是會像政府現時的態度般，覺得有人似乎在攬事，還是應覺得更高興，因為現在有那麼多香港人把香港看作為自己的家，還把一些所謂沒有甚麼商業價值的爛屋當作是寶呢？那些真的是寶。

當我們到世界很多重要的城市旅遊時，例如我們到倫敦或歐洲的多個城市時，我們不會前去看高樓大廈，大概沒有人會到金絲雀碼頭看那些新大廈的，然而，我們肯定會到舊城區走走 — 到布拉格的舊城區、倫敦的舊城區等，我們往往都會到很多地方的舊城區遊覽一番。當市民或遊客到中環想找一些會令他們感到驕傲和值得保留的東西時，他們會發覺那些古蹟已逐一被政府的推土機全部摧毀了。

讓我們反覆看看目前這件事 — 為何要拆卸這個碼頭？在 2002 年 6 月 5 日，財委會通過一項撥款。政府當時提出的理由主要涉及數項：道路、交通、機鐵掉頭隧道和一些必要的引水道；事實上，為何要拆掉天星碼頭？也是由於那 3 個原因。我想，在今天沒有人會說反對香港要建設和進步，沒有人會反對要建設一條掉頭隧道，沒有人說不應鋪設水管，令水可以流出海港。我們現在所反對的，是政府選擇摧毀每個香港人也想保留的古蹟。

我記得，代理主席，你當天晚上也有和我一起在那裏乘搭最後一班船，作為紀念該碼頭之舉。其實，當時到場觀看或乘船的市民，包括我自己在內，均感到很惋惜，當我們看到關燈的那一刻，那種感覺是難以形容的，一件如此值得保留的東西，在此機制下卻不能保留。我想，當時很多香港人均有一種衝動，也會問：為何我們不能多做一些，是否真的不能保護它呢？我想這項信息亦清楚地在城市內不斷地響徹了。

昨天，我們看到一些示威者走進了那處。其實，這也並非第一次做出的事情。代理主席，你可能不知道，在星期一，即兩天前，24 位議員曾就此去信孫明揚局長。我們沒有預知能力，不能預知昨天會有甚麼事發生，但我們非常肯定地知道很多人也關注保留那個鐘樓。但是，很不幸，這兩天 — 由 11 日至 12 日，政府一直沒有任何表示，一直沒說會見該二十多位議員。甚至到了昨天，很多示威者向政府苦苦哀求，表示他們希望提出兩項要求：第一，希望有機會與孫局長談談；第二，希望在與孫局長傾談之前暫緩工程。

但是，很可惜，他們的要求是不會達到的，因為我們昨天曾撥了多個電話 — 我自己今天早上亦撥了很多個電話，但孫明揚連一個電話也沒有回覆。我們甚至要怎樣做才能見到他呢？代理主席，可能你在議會內不知道，我們剛才接到消息，說他會在大概 12 時會見記者，於是 10 位議員冒雨趕往政府總部，呆呆地跟記者站在一起，就是等待局長開完記者會，會見記者完畢之後，耽誤他的一些時間，讓他來接見我們。我們不介意那樣做，但我覺得政府以這種態度來面對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是可耻的，因為局長事實上並非沒有時間，我們亦並非要求他遷就我們的時間，我們完全希望他可在任何時間內，甚至撥一個電話跟我們聯絡，但政府就是不願意那樣做。

公眾對此事件可能會有兩個印象，第一，是他們也很想保留；第二，可能會問為何示威者會有如此激烈的看法。不過，如果大家從示威者的角度來看便會明白，他們有甚麼機會可以把意願表達出來呢？他們除了這樣做，還可以做甚麼來令政府聆聽呢？他們沒有權、沒有機會，亦沒有可能見到政府主要官員，包括孫明揚局長。我們則較為好一些，我們如能像傻瓜般站一會兒，可能他也會見我們，或在記者面前，他不能不見我們。但是，市民是沒有可能見到政府官員的，他們沒可能接觸到主要官員的。所以，在這情況下，他們便要這樣做來轉達強烈的信息，這做法我是可以理解的。

我們剛才會見孫局長時，他一再複述兩點，這是至今仍令我覺得很遺憾的。第一，他說這件事在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內已談過兩次，他以為是沒有人反對的。其實，在 10 月的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已提出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要求政府停止遷拆鐘樓和碼頭，並獲當時出席的議員通過了。政府在 11 月回來再開會時只報告進展，當時不少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均對局長說沒有同意過遷拆。不過，他今天竟然扭曲事實，說我們沒有反對。

我覺得政府這種態度是相當難以令人接受。我亦理解和同情張議員剛才的引述，有些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選擇在媒介方面公開其立場，因為政府是這樣工作的，除非它跟我們簽了合約，合約內寫明：“我某某人在某年某月某日向你提出反對”，這才可以算數。否則，如果沒有說過某些字，沒有投過票，原來便是不算數的，甚至可被當作是支持論 — 這是甚麼態度？接着，當局緊握着這點便說：“你們沒有人反對，於是乎我們現在便大條道理進行了。”我覺得我們除了說聲冤枉和表示憤怒外，也沒有甚麼可以做了。

政府的推土機可能在我們正在進行討論時已在開動，不過，政府且不要高興，它推倒的不是石屎，而是香港市民的心 — 它推倒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和良好意願。當推土機推倒天星碼頭後，如果有市民曾對政府有任何的良好意願，或有一些不切實際的想法，以為它會保護文物古蹟，現在這事件便是一個答案：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代理主席，這份文件是政府在 2001 年 2 月擬訂的。文件刻意地沒有上載互聯網的連結內。我翻查立法會 2002 年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的全部文件，沒有披露過這件事。如果我們有機會接觸這份文件 — 剛才張議員已引述過，我亦不想重複 — 不過，我要再說一點，他剛到天星小輪碼頭時，說過再放在將來的碼頭也是不受歡迎的。他們說得很清楚，最好是保留，否則，便要覓地重置，而不像現在所說般(其中所說的內容也令我失笑)，就是弄爛了之後，即日後全部拆掉，然後以甚麼三維的雷射，射出激光，告訴大家那裏便是天星碼頭，讓大家可以懷念一下它。那只是空氣而已，但政府說可以這樣做。

我們且看看周圍的地區，例如澳門、新加坡和很多其他的城市，如果看到這樣的地方，它們便會視之若寶，會愛之擁之。何時會看到市民和遊客有這麼大的心願要保留某些東西呢？我自己跟很多議員同事也出席了天星的大大小小集會，爭取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有時候也會跟遊客談起，我記得最後一次是跟一位來自波士頓的遊客談及的。

大家知道波士頓也有海港，該名遊客湊巧是一名建築師，他當時表示，有否弄錯，政府要把它拆掉？他說他們波士頓看到這樣的東西自然會盡力保留。我亦因此而翻查波士頓的海旁建設，發覺他所言屬實，他們為了保護海洋，花了很多億元挖了一條 big dig。大家也知道 big dig 弄得波士頓人很慘，因為當地交通 “亂晒大籠” ，路面的交通全部引入地底。有人那麼傻，為了保護海港而花掉那麼多億元，如果以香港政府的思維來說，那便真的是沒可能，那些人一定是瘋狂的了，花那麼多錢做甚麼呢？

不過，我們又為甚麼會前往波士頓？我們前往波士頓是為了看海港，看它的古蹟。代理主席，這些地方已被拆掉了，現在到香港來，還有甚麼值得看的呢？前幾天，我們工務小組的同事到那裏看過，即把我們嚇到不得了。原來在現時的 5 號、6 號碼頭旁還要興建一幢 18 層的建築物，把 5 號、6 號碼頭阻擋着，遊客以後一上船便看着一幢 18 層的建築物，海港兩旁全是高樓大廈和商場，我真的不禁要問：“有無攬錯？”有哪個地方的遊客要看商場、商業大廈和酒店的呢？有甚麼地方沒見過這些東西呢？為甚麼政府如此殺雞取卵，如此短視呢？

政府現在把一些東西扭曲了，何志平局長說（我看即時新聞得知，他剛在較早前的一兩個小時見過記者）沒有扭曲，只不過是不告訴大家罷了。他一直說他沒有扭曲事情，只是沒有把當中的內容清楚告訴大家而已，即是說，他不說出來，也並不是說謊。官員以這種心態和態度來治理香港，我們的將來會變成怎麼樣呢？

剛才有人跟我說笑，告訴我聽說在這件事中，即使是主要官員也不能“話事”。其實，他們亦提供了一個貼士——他們說“阿 sir 在看着”，即香港的最高負責人也在看着。我不知道他現在是否正在看直播，如果是，我要向他說，我請求——我代香港市民請求——政府放下屠刀。他們的要求是很卑微的，只要求政府最好是保留它，如果不能保留，便用一些方法把它重置，在技術上是可以做得到的。

我們現在有一個要求，不知道孫明揚一兩個小時後會否回答，我們剛才有 10 位議員與他會面，便是向他說出：第一，在專家未有機會談如何重置或保留以前，在我們的工務小組未有最後的定案以前，不要拆掉該碼頭。他沒有答應我們，他說會回答我們，稍後他可能會到來回答我們。

我再一次要求政府，無論是孫明揚或曾蔭權，政府的推土機不單推倒一些石屎，更推倒民心，當民心被推倒時，市民對政府不會有信任，政府的管理亦不能完整。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休會辯論，當然，亦很多謝昨晚冒着被捕危險的市民進入工地，作出他們公民抗命式的抗議，引起市民再一次就這件事表示關注，也使我們有機會進行這項辯論。

當然，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在我的接觸中，感覺上是有點不忿的，因為它經常說，它進行這工作，是經過了所有的法定程序的。上個月，在有關工務規劃的小組委員會中，我亦沒有質疑政府的說法，它是有根據以往的法定程序行事的，是有經城規會、區議會，亦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填海，而填海的另一個後果性的效果，就是該處須拆卸。

但是，我在那次對孫明揚局長說，整個社會在這數年間其實起了變化，作為政府，作為局長的，是不可以不予理會的。以我記憶所及，在 2000 年以前，沒有人說“保護維港”這 4 個字的，現在連小朋友也懂得保護維港之說了。為甚麼呢？就是因為在 2002 年至 2003 年，出現了保護維港的運動，在法院進行過訴訟，所以香港市民對保護維港非常着緊。

以往，我們對於甚麼建築物的看法是差不多皆是可拆的便拆，以便興建 50 至 60 層的商業大廈。數年前，甘棠第並不是一個法定建築物，中西區的

居民及很多市民說不應該把它拆掉，只應把它翻新，甚至中區警區的宿舍情形也如此。所以，在那一次會議上和現在，我也同樣這樣說，政府應該瞭解到香港市民在這數年間，對保護維港、保護古蹟古物的看法，跟數年以前比較，是完全、完全不同的了。

他們覺得經濟發展不是城市規劃中的唯一考慮，他們覺得保護海港，保護文物，是比單單經濟發展、興建高樓大廈更為重要。當然，當我們說這句話時，我們每一個市民都知道，大家（包括納稅人、政府）均是要付出代價的 — 代價就是不清拆舊的事物，不賣地，庫房便會少了一些進帳。但是，我覺得市民在這數年已經很清晰地說明了他們的選擇。他們的選擇就是寧願不賣地，寧願不清拆舊樓，寧願庫房收入減少，也應該保護這些舊建築物。

其實，舊建築物對某些年青人來說，意義可能不大，但我們這些中年人皆會記得天星小輪，我們在那裏乘船渡海，我們在那裏有很多集會 — 民主集會、遊行示威通通曾試舉行過。梁耀忠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於 1997 年在該處絕食 50 小時，為的是關於廢法的事。其實，這些集體回憶是很難用金錢來衡量的。有時候，有人會說，既然這些是衡量不到的，這些人為何還這麼着緊？其實，代理主席，社會上已有越來越多這些事。很多事不是以金錢便可以衡量得到社會價值的。這些事是市民的共同的看法，共同的集體回憶，共同的價值取向，所以政府便不可以掉以輕心。

因此，無論怎樣，我仍勸諭和希望局長和特首曾蔭權想想，這個問題已經演變成市民和政府之間存在着非常不同意見甚至形成鴻溝的一個重大社會事件，如果政府仍然是強硬地進行的話 — 我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說，政府是有能力拆掉天星，但卻會毀了香港市民的心 — 這是很難以補救的。我今天看報得悉一篇文章，是《明報》中一位名“李先知”（當然這不是真名）的作者談及這方面的文章，題為“拆鐘樓起哄 曾特首震怒 令 3 局反攻”。有時候，我覺得，強政勵治的意思不一定是要強硬行事，強政勵治亦不等於當市民有意見，便要像 1989 年李鵬總理所說般，把這些不滿毀滅於萌芽之中。有時候，政府也可以像推行銷售稅般（我很欣賞它這做法），在民意強烈反對時，便收回建議，重新再想想。

為官和做局長的 — 可能我是認識他們 — 他們有一點感到很不習慣的：這件事諮詢了這麼多年，在 1999 年、2000 年諮詢過，在 2001 年、2002 年也諮詢過，向市民諮詢了這麼多年，他們也不反對，卻在拆卸的時候他們才來反對。旁觀的人是會有這種煩躁和“癌瘤”的感覺，孫明揚在我面前亦曾就這事有過“癌瘤”的表現。

我要勸勸孫明揚局長，市民的想法跟你其實不同。一般市民真的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他們怎會在 2001 年上網看 *Gazette*（憲報），得知天星被涉 — 當時亦不是說天星，而是說中環填海計劃的，其後又得知會拆卸天星，然後又提出意見呢？有時候，這是很難的。我只希望他能放開胸襟，看看這事件有否轉圜的機會。

我更希望曾特首（我希望李先知寫錯 — 不要挑撥離間了 — 我先當他所寫的是真的）可表現得寬容一些，有時候，當民意有反彈時，不一定便要像按一隻蟻般把牠按死，便會算是贏。民憤是會積聚的，你當然可以用推土機推倒鐘樓，但你何不在市民面前告訴市民，你已經盡了最大努力，想過很多方法，只是一直辦不到而已，我相信市民也會考慮這一點的。

我更不希望事情是一如這篇文章所說般，就是正因為市民有不同意見，正因為很多環保分子和政黨想着要做這件事，特首要盡快拆掉它，讓那些人連投訴也不能。我希望曾特首再想想這件事吧，因為有時候，發生太多叛逆民意的事時，政府是要付出代價的。當然，這個政府是不會因此而下台的，因為它不是民選的，但日後施政便會更困難，市民或中產階級是會把事件記在心中的。我不知道上星期天投票的情況，即使是選委會這麼小圈子的投票，是否已是民憤或中產人士對政府施政不滿的一種表態 — 可能是，亦可能不是；但如果是的話，政府便真的要想想了。

代理主席，我覺得，還有一件事是屬於更深層的，我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上也就此表達過意見。現在，我們的古物古蹟法例是非常落後的，其落後之處，在於只作單一考慮，即只以建築物的年份作為界定其應否視為法定建築物的一個很主要因素。當然，其中也有一級和二級之分。然而，這些建築物當中，有時候，很多未必有超過 50 年的歷史的，不過，在市民心目中，卻有很強烈要求保留的意見，天星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政府山的政府總部，也是建成了不足 50 年的，與天星沒有多大分別，所以，我希望孫明揚局長和曾特首千萬不要第二次再這樣做，如果試拆政府山，民憤反彈可能會更大 — 我們已經預先於此說出來了，不要說我們沒說過。

所以，向前看的角度就是，政府從這麼多次關於保護文物的事件中，所汲取的教訓是應該採取主動，自行走出來說要全面檢討關於古物古蹟的法例，要全面檢討關於香港保護文物的政策。這法例已經很多年沒有檢討過了，香港有很多文物在拆卸了之後已不能回頭，對於那些我們也無謂再辯論和埋怨誰，我們要做的，便是由今天開始，看到市民的共識這麼大，看到市

民明知這樣做，在經濟上是要付出代價的，而他們仍願意做的話，我們便應該將之定為社會和政府的政策，以後每逢遇到這些事，皆會經過某些檢視。我們以往所有法例、所有工程，均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有一個市民就古物古蹟集體回憶的評估呢？是可以的。在外國，我知道現在除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外，還會進行一種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就是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這個政策會否特別歧視女性或男性等。所以，是可以的。甚至面對一些政策和工務工程的時候，如果我們的方向是很清楚的，我們便不會重蹈這個覆轍。

有時候，“危”的事是可以轉變成機會的。如果曾蔭權先生想跟香港市民站在一起的話，今天便應該走出來說，你是會重新考慮有關工程會怎樣進行的。你應向市民說，你要盡所有能力嘗試不拆卸鐘樓，而只更改有關中環填海和 P2 路的定線，又或向市民說，是否應該盡力想想能否在某些地方把整座鐘樓的結構整體完整地重置，因為政府現時的說法，是把它拆卸，然後以三維 (*three-dimensional*) 激光反射影像，我認為市民並非想要這樣的。我認為一個真的順應民意、聽納民意的特首，是不會不知這件事的。

李先知說，在本星期一，當特首和司長局長召開早禱會的時候，他提出來的第一件事，不是梁家傑議員有機會取得 130 個提名而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他說的第一件事卻是天星的事件。我希望李先知所言屬實，證明特首很着緊這件事。不過，他的結論是，曾蔭權想立即把火頭捺熄，這樣便不好了。作為一個人人民的特首，雖然他不是民選產生，但如果逆民意而行的話，長遠而言，對施政方面其實也一定有壞處的。

所以，我希望曾蔭權 — 如果他自己聽不到的話，他的秘書也會聽得到的 — 自己好好地思考一下這件事，進行太多逆民意而行的事，是會令政府失去市民的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首先，我要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題，也要多謝主席容許進行這次辯論，更要多謝在天星鐘樓地盤內的市民，他們昨天和今天以身軀阻擋清拆工作，我要向他們表示崇高的敬意。

香港人終於站出來，以行動抗拒不合理或有違民意的決定了。市民已經逐步醒覺。在董建華時代，2003 年 7 月 1 日有 50 萬人上街；而這次清拆行動，雖然參加的市民人數不多，但在歷史上，卻是一次很難得及很清新的社會抗爭行動。我希望今天會有更多市民加入，使這個行動得以刺激市民的思

維，令他們醒覺到有必要爭取權利，因為不單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被剝奪了，而且民意經常被扭曲，言論亦被遏制；更不堪的是，市民的集體回憶不斷被政府意圖抹掉。也許所有極權政府或不民主的政府都希望市民是沒有思想的，最好是每天只為三餐奔波，正如我們議會內一些議員所說，“市民只要飯碗，不要選票”；最好是猶如機械人般只懂工作；最好是沒有思維的，政府說甚麼便做甚麼。愚民正是其理想的管治模式。

政府拆卸鐘樓所提出最強的理由是，第一，這座鐘樓並不符合古蹟的要求，而且在建築上並無任何特殊價值，即沒有 architectural merit 須保留這座鐘樓。可是，我們必須知道，當然，如果純粹看古蹟的定義，這座鐘樓可能並不符合作有關標準，但這座建築物本身卻有歷史價值，也有社會價值。市民對於很多建築物均有特別的感情。對於這座屬於集體回憶且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政府是不可以輕輕拆掉的。

最令人感到憤怒的是，在政府自行聘用的顧問公司所進行的研究亦清楚表明了一點 — 不過，政府隱瞞這份報告，只是在最近才被人公開披露 — 便是絕大部分市民均珍惜及要求保留這座鐘樓。可是，我們這個缺乏誠信的政府，竟然把這份報告的有關部分隱瞞。如果要靠這些雕蟲小技、這些不能見光的手段來誤導民意和製造民意，這個政府絕對是沒有誠信的。其實，有關官員理應因為使用這些卑鄙手段而要引咎辭職。我相信，這種手段跟梁錦松的買車事件是相同的。這些人犯錯、隱瞞報告、誤導市民，而且違反諮詢民意的基本原則，利用如此不能見光的低劣手段，其實是沒有資格出任司長或局長的職位。

代理主席，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多次指出，過去已多次就城市規劃大綱圖和很多研究進行諮詢。我想指出一個客觀的事實，便是政府所說的並非完全錯誤，但我想糾正一點，過去的諮詢基本上是針對整個地區的地域，是規劃大綱圖內整體土地的規劃和使用。所有文件皆從來沒有提到是否要拆卸鐘樓，這一點是未經諮詢的。最不堪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政府較早前已把所有報告全面公開，而報告亦清楚列出了顧問公司就清拆鐘樓所提出的意見，我相信議事堂內的議員是不會在 1999 年或 2002 年時遺漏了有關拆卸鐘樓的問題的。原因是過去的討論，只集中於整個中環和灣仔沿海規劃的用途，而沒有討論有關保留鐘樓的問題，政府亦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對嗎？正如在研究機場的設計時，根本沒有討論機場內廁所大小的問題，所以在赤鱲角機場啟用時，才發覺有些廁所的廁格太小，以致機場管理局其後須拆卸廁格，重新改變設施，使得如廁時較為方便。

在諮詢過程中出現遺漏，當年在議事堂內參與討論的議員當然不可以完全推卸責任，但政府的討論文件完全沒有提及，而且還特別抹掉和隱藏顧問報告內有關鐘樓的部分的資料，更是罪無可恕。好像踢足球般，政府根本是在“打茅波”，對嗎？在禁區內犯手球，只是球證看不到，入球後便說贏了球賽，這樣贏了也不光彩。雖然政府已通過所有法定程序，它說得對，但在考慮這個問題方面，卻絕對不恰當。

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無論是局長、特首也好，是我們的政務司司長也好，因為他們 3 位的意見是一致的，皆認為這座鐘樓並沒有保留的價值。可是，處理這個問題的 3 位官員，皆是傳統的技術官僚，只會從技術官僚的角度來看，以及從傳統政務官就政策的釐定和執行的角度來處理問題，他們一定是死不悔改、死不認錯和死不改變的。然而，他們依從這“三死”原則行事，只會把問題帶進死胡同，令香港出現更多衝突和令市民更憤怒。我希望他們不要再犯這些技術官僚的錯誤。

曾蔭權先生當年宣布參選時說自己是政治家，如果他把自己當作是政治家的話，便不應被這些技術官僚的思維捆綁自己，把自己捆綁至窒息而死。他應以政治家的思維思考問題，以政治家的智慧作出政治決定。

如果鐘樓問題處理不當的話，將隨時演變成“布拉格之春”運動，即は如果市民逐步醒覺、逐步衝擊政府的話，這可能是啟發香港民主運動的一個很特殊的議題，因為歷史的集體回憶的價值，並非單單以金錢可以量度的，而且也不是政府數句花言巧語或施以高壓手段，便可以抹掉這個回憶。我呼籲政府回頭是岸，作出理性和理智的決定；我也呼籲全港市民要站出來聲援，以他們的聲音、身體和行動，支持保留這個集體回憶。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緊急辯論，所以我們今天才能辯論這項議案。我也很多謝主席女士看見事情的迫切性，知道鐘樓可能一拆即逝，因此批准了休會辯論。我更要感謝一羣對香港很有感情的人，他們為保留天星碼頭鐘樓而作出的爭取。

其實，對於天星碼頭，政府是否除了拆卸便沒其他考慮呢？我認為政府是否最低限度可從數方面的因素來作考慮，以體恤民情、民意呢？

首先，我們環顧一下，在最近的十多二十年來，香港有哪一座較具長久歷史的建築物，可在清拆時引動數以萬計的市民來懷念、回憶和憑弔的呢？

我想唯一的便只有天星碼頭。當晚，由於有公務活動，我沒空到那裏懷念，但在經過天星碼頭附近時，看見人山人海，扶老攜幼。市民帶着他們的攝影器材，拍下最值得懷念的鏡頭。有些沒攝影器材的，便用手提電話來拍下這歷史的一刻。這其實是很感人的，我真的很感動，我以為天星碼頭在開嘉年華會，原來不是，這些來自四方八面、扶老攜幼的市民，是沒人發動的，他們只是希望留下一個回憶而已。

我們看見他們對香港、對自己的鄉土感情，試問數十年來，香港有哪座建築物可以引帶市民有這麼深刻的回憶呢？沒有。不是過去沒有，但卻已被拆卸了，要留也留不住。像中環的郵政總局、九龍尖沙咀的火車站 — 由於已全部被拆卸，真的只剩下一座鐘樓。從市民懷念、回憶天星碼頭這個自發行動，我們看見民間的情意原來是很深很厚的。政府為何不能體察到這個民情民意呢？我真的很奇怪。

第二，如果是 50 年才有保留價值，天星碼頭鐘樓已有 48 至 49 年的歷史，這純粹是從何時開始計算的問題，是從策劃起計算，從落成起計算還是從使用起計算呢？這些都只是咬文嚼字，何必要糾纏於是否有 50 年呢？這個年份，又是否只是考慮保留的因素呢？如果政府只是這樣想，是否過於僵化呢？天星碼頭鐘樓真的記載着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我小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天星小輪加價 5 仙時，曾引發社會上一件很哄動的事件，這個集體回憶是一個很好的寫照。在市民生活中，其實也有很多美好的回憶。當天，我看見市民乘搭最後一班船，翌日的報道看見有些市民談及他們如何在船上結識他們的伴侶。

我個人其實也有一個回憶，代理主席。我當時為了追求我的太太，一定在星期天的早上乘搭第一班的天星小輪渡海，接着乘電車往筲箕灣，所以我對鐘樓顯示時間的鐘聲，有很深刻的回憶。不過，我把回憶放在心裏，當晚沒有跟大家一起懷念。我相信我們這年紀的人，以及經過這年代的香港市民，每個人對於天星碼頭和鐘樓都有一些難忘的記憶。我本人便有一個難忘的記憶。市民有這個記憶，是政府所想見的，這證明了大家愛香港。把這個能顯示大家愛香港的鐘樓留下來，有甚麼壞處呢？我實在想不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三，對於古物古蹟，除了保存保養外，政府為何不考慮把它們活化呢？把它跟本土文化經濟結合起來，使其活化，可以創造更多人文、經濟、社會

的活動，這其實不論對政府、市民還是香港歷史，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標和教材。今年暑假裏，我曾抽空跟一些同事到台灣考察，看見台北政府如何保護他們的古蹟和活化古蹟。這些古物古蹟從當地政府手上結合到社區、結合到企業，成為牽動大家一起投入的去處。它們搞活了經濟文化。我們要做的是活化它，不是埋沒它，不是淘汰它，也不是取締它。

最著名的 — 我不知道有多少香港人知道，台北有一個台北故事館，是一座在日本統治台灣前已由茶葉商人所建的建築物，作為營商活動的地方，經過歲月的磋磨，他們也沒有將它拆卸重建，只是由個人營辦，利用這裏搞了很多文化活動，包括故事介紹和歷史展覽，還讓很多民間團體、藝人介紹台灣的歷史文化。小小的台北故事館，展現了台北的人文風貌。

香港有這麼好的天星碼頭，市民很喜歡的鐘樓，為何不可保留、不可活化、不可另覓地方發揮其作用，以致有現時的對抗呢？

主席，你真的做得很正確。現在上網還看得見鐘樓，但如果今天不討論，明天才討論的話，鐘樓可能已被拆卸了。主席，你做得很正確。我相信歷史一定會寫下這一筆。

可是，我們今天的討論是否可以令政府回心轉意呢？我真的有點擔心。在這次辯論發言中，我覺得市民的要求只是很卑微。第一，希望暫緩清拆，即暫時不要繼續拆卸。第二，讓有關的委員會，例如古物諮詢委員會有時間進行討論。為何這個情面也不給予呢？第三，有否其他方法令鐘樓有更佳的安置呢？

這些卑微的要求，其實只有 3 點。我剛才所提的甚麼活化等也談不上了。如果政府連這樣也不體恤民情，而有人情味地作出考慮，我便認為真的很遺憾了。我這擔心不是多餘的，主席。在今天提出第一項口頭質詢期間，我真的很憤怒，幾乎不懂說話。為何會這樣呢？因為對於我提出的質詢，局長的答覆並不符合事實。我不想用“講大話”這 3 個字，因為我相信他剛從北京趕回來，可能對事情的瞭解也不清不楚，對於他轄下部門遞交給他的資料可能掌握不足。他的答案真的偏離了事實，我有憑有證，旁聽席上有人證聽見他說的。事實上骸骨是被攬亂了，怎能說沒有呢？車間沒有走火通道，便是沒有，怎能說是有呢？明明有外判員工已在 10 月 1 日上班了，他還說沒有。

我為何要舉這個例子來說明呢？因為政府現時的最高層、決策層是否知悉民情呢？是否知道實情呢？是否知道事實是怎麼樣的呢？我很憂慮，主席。我不想用其他形容詞來作批評，也不想煽情，只想說出事實而已。如果

政府的最高決策層看不見真正的民情，看不見真正的實情而被誤導了，一意孤行，這便會變成萬劫不復，有可能引出更大更大的風波。這是所有愛香港的人所不願意看見的。

所以，主席，我不是向你“擦鞋”，你在網上看見鐘樓的兩張照片，也認為事件緊急，不論討論有何結果，也須先作討論，你也懂得這樣做。可是，局長今早回答我們的問題時，他究竟有否到現場視察過呢？我相信他一定沒有。如果有，他怎可說那裏有走火通道呢？有便是有，沒有便是沒有，對嗎？是騙不得人的。

我舉出這個例子，也是感到非常難過和非常不好受的。天星碼頭鐘樓只是一件小事，我希望特區政府的決策高層能像主席般研究一下，不要光靠耳朵來聽聽，而是要多瞭解和把脈搏，才能知道民情民意是怎麼樣的。不要作出錯誤的決定，這是不能回頭，也會引起不必要的風波的。

主席，我是憑着我的良心作出發言的。多謝。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每年前往英國旅行，也很嚮往遊覽當地的一些古老大屋，因為英國的歷史文物特別多。不過，當我今年前往英國時，我卻看到很多英國人進行一項運動，不論是年長的或年青的也十分積極地參與，該運動的名稱是“歷史是重要的”（“history matters”）。我當時十分感動，因為我覺得英國是一個具有歷史背景的地方——雖然歷史不及中國長遠，但當地已有很多令人讚賞的歷史文物背景，而他們仍然如此重視歷史，仍然希望爭取更多空間來保留歷史回憶。

香港地方雖小，但亦有多姿多采的過去，為何在香港想找一項殖民地時代的建築物也如此困難呢？政府是否覺得過去的歷史可耻，不能引以為榮，所以對於代表過去歷史的建築物，始終缺乏一種感情，缺乏保存的決心呢？

主席，我覺得一個具歷史背景的地方，才算得上是一個有文化的地方，才算得上是有深度、吸引人的地方。許多人也覺得香港只是一個石屎森林，如果我們在這個石屎森林內，找到一兩件或一兩座可以引起我們回憶的建築物，其實會令我們這個石屎森林生色不少。可是，當政府要選擇維護歷史建築物還是發展經濟時，政府每每也選取發展經濟，似乎發展經濟是唯一的重要考慮，我們過往的文化、過往的歷史皆被置諸腦後了。

當我們今天談及天星碼頭的鐘樓時，我覺得這比保存一個歷史文化更為重要。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他年輕時很喜歡乘搭天星小輪，我也想說一說我在這方面的感受。我相信在座各位，甚至全港不少六七十年代的年青人也會記得，天星碼頭的鐘樓是當時很多年青人相約會面的地方。我相信香港不少家庭也是伴着這座鐘樓而成長，因而得到一份十分溫馨的回憶。因此，香港人對於這座鐘樓的感情是非常深厚的，這不單是一座歷史文物或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而是一座跟我們過去、跟我們的成長有密切關係的建築物。

現時並不是必須拆卸鐘樓才可以建造中環繞道的，據我們所知，現時最少有一個方案是可以令鐘樓和中環繞道並存，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有這樣的決心，維護香港人的這份感情而已。

主席，我覺得一個漠視香港人、漠視市民感情和集體回憶的政府，並不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我十分希望政府尊重香港人的感情，保留這個重要的回憶。

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政府以為以一些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加快處理有關拆卸天星碼頭的工程，便可以令市民盡快忘記此事。不過，自從宣布要拆卸鐘樓那天開始，已有 15 萬人先後出現在天星碼頭附近，回顧他們的集體回憶。自那天開始，也不斷有市民以各種各樣的方式，甚至以他們的軀體試圖阻止政府進行有關的拆卸工程。由此可見，香港真的步入了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只要香港市民覺得政府有些政策很不合理，便會以一些和平的手法，持續地發表他們的反對聲音，我希望政府能聽到他們的聲音。我相信藉着他們的努力，加上張超雄議員今天的議案，我們各黨各派將可表達大家的看法。

我認為我們也有一個共通的看法，便是要求政府停止拆卸天星碼頭，要求政府重新檢視一個妥善的方案，由專家重新檢討古物處置的問題。因此，在作出決定之前，當局應該立即停止有關的拆卸工作。我們多位民主派同事剛才也利用一些時間會見孫明揚局長，要求他盡快作出決定，我們現時仍在等候他的答覆。我們的一致意見是希望第一，政府立即停止遷拆工作；第二，由專家重新檢視有關妥善的重置安排。

主席女士，政府經常表示已就此事進行了很久的諮詢，一直也沒有很清楚的反對聲音，為何突然因為有市民提出反對，我們便要求停止拆卸，甚至

要求作出妥善的重置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近年來，香港人對保護文物和對集體回憶的尊重，真的是越來越深。以甘棠第事件為例，當時我也有協助處理，政府最終撥款向有關教會購買該建築物。本來是以地換地的，但後來因無法物色適合的地方，政府最後便毅然斥資購買了該建築物。現時，孫中山紀念館很快便會在香港成立，也設有孫中山的文物徑。我想，這對日後保護及保育文物的工作，甚至是對經濟和旅遊也有很大的裨益。

繼甘棠第、中西區警署後，又有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外牆，由於該幅外牆原為孫中山先生讀書時的一間書院的外牆，一直留存至今，政府便因保存外牆而不遷拆。現時，中西區警署仍原封不動地保留，未受清拆或搬遷影響。最近，有鑑於政府總部的搬遷，民主黨也提出了保留政府山的要求。凡此種種，充分顯示了香港人對集體回憶的重視。我覺得香港以往作為殖民地的時間，基本上是一個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但在 1997 年後，香港已回歸中國，中國也恢復了對香港的主權，香港便是我們香港人的家，香港人對身份的認同也越來越深。因此，有關文化的保育、集體的回憶，不錯，已成為我們香港社會資本的一部分，我相信政府不應純粹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這事。

特首在施政報告特別提出了警告，指香港不要因為保護文物或對一些歷史文物的重視，阻礙了經濟的發展。不過，主席女士，我對特首這種說法很有保留。為何經濟發展跟保護文物一定要互相排斥呢？我們應嘗試走到布拉格或魁北克省等舊城，大家便可看到，基本上……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傳給我一張字條，他說警方已在天星碼頭進行清場行動。主席女士，由此可見，儘管我們要求“孫公”（即孫明揚局長）停止拆卸及重新檢視重置的安排，但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傳給我的字條所說，香港警方仍然在天星碼頭進行清場行動，驅散進行靜坐示威的人。政府這種行動是否想突出特首所說的強政勵治呢？可是，這樣做，正是把特首以民為本的承諾完全推翻。

此外，為何政府純粹從經濟角度考慮，而不願從集體回憶、保護文物這一個角度重視這些古物古蹟，讓市民的集體回憶得以一代一代地傳下去呢？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我亦非常遺憾警方沒有聽到我們剛才向孫局長提出的要求，現正進行清場的行動。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翻看古物諮詢委員會當時提出的顧問報告（議員也許無須聽我發言，大家可以到現場支援示威者），基本上，該顧問報告曾經提出，天星碼頭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集體回憶的社會標誌。由 1966 年天星事件引起的九龍騷動，致使政府制訂九龍暴動的報告書，促使政府設立改善

地區行政，建立社區的建設，改善民眾跟政府的關係。這一切其實也是由 1966 年天星小輪加價所引發的。我自己第一次參與的社會運動，便是在 1971 年發生的土瓜灣盲人事件。當年某個深夜，大學宿舍的一名師兄表示有一羣盲人正在天星碼頭靜坐 — 孫局長已來到，主席女士，我想告訴孫局長，警方現正在天星碼頭進行清場行動，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 當時，我們在深夜帶着餅乾、毛氈和暖水到達天星碼頭，協助盲人進行靜坐。當時原來是涉及一些勞資糾紛，有某些經理的帳目不大清楚，以致引起一些貪污的事件。這些盲人是在社工協助下，在天星碼頭進行靜坐的，而該次便是我第一次參與的社會事件。翌日早上，我們帶領盲人由天星碼頭一直遊行至利舞台附近（即現時利園酒店附近），當時的社會福利署要求政府干預此事。我們當時也籌募了不少款項，為盲人的子女成立了一個基金。我第一次參與的社會事件，便是由天星碼頭開始。其後，我們反對保守的《基本法》政制方案，也是在天星碼頭進行。當時，由於我們有超過 3 個人集會，但卻沒有通知警方，所以我、何俊仁、張文光及李永達均被警方落案起訴，其後我們提出上訴，才能脫罪。

不論是王國興議員的那種浪漫開始，或是政治事件的表態，天星碼頭也見證了香港很多文化和歷史的改變。因此，當時的顧問報告書便警告，如果遷拆天星碼頭，將會引起民憤。劉秀成議員作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也在報章表示想不到該份報告當時的預計真的成真，就如警方現時在天星碼頭清場般。我相信即使可以把示威者驅散，民憤也只會日益加深，我希望孫局長真的要認真留意。強政勵治並非逆民意而行的，這樣做只是取得行政上的方便，但警方驅散靜坐人士，是否便能把這事件平息呢？我恐怕此事只會令民怨與日俱增。

我剛才已說過，香港已經非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我們也不可以純粹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香港的文物保護。我們應該從一個比較宏觀、比較長遠，以及從集體回憶的角度，讓香港的家的歷史，可以一片一瓦地重新慢慢地延續下去。除了保護維港外，我也希望局長能對這歷史文物有充分的尊重。

主席女士，我重複一次，希望局長能立即停止遷拆行動，以及就整座天星碼頭的重置安排，考慮可否無須清拆整座天星碼頭，而是整座搬遷？例如是否可遷往接近大會堂的地方，以便這些建築物的風格能保持一致？那麼，不論是我們的後代或訪港的旅客，也能知道我們以往的歷史，也會對香港有很好的展望。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楊森議員發言時，也看到涂謹申議員似乎很緊張的樣子，還傳遞了給他一張寫着“警察在清場”的字條。不過，我的看法是，如果要維持秩序而清場，倒不如從善如流地告訴示威者，立法會正在辯論這件事，如果到立法會會議廳的樓上聆聽，可能會更好。雖然我一直沒有加入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也沒有參與以前的討論，但今天有機會以理性平和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我覺得是有好處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看到報章，很多報道指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在 2002 年的會議上討論過這件事，當時並沒有人反對，還提出問時是否要翻舊帳等問題。我的看法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當然有一定的法定權限，它對於是否宣布某事物屬於古蹟訂有範圍，並且不會超越這個界線。不過，在 2002 年，香港當時的經濟環境是仍未從金融風暴恢復過來，雖然還未到 SARS 的期間，如果當時說要保存這鐘樓，所花的公帑可能會令很多市民不願接受。到了今天，由於香港的經濟已復甦，經濟環境已好轉，市民可能會說，他們數年前不敢亂花錢，才不提出使用公帑來做這件事，但在今時今日這個新環境裏，便可以做了。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能從善如流，既然大家今天也注意這件事，倒不如我們暫緩拆卸鐘樓，然後找一個可以平衡各方面需求的方案來解決，我覺得會是很好的做法。主席女士，對於清拆及重建古蹟或舊建築物，香港其實也有很多先例。我記得市政局當年花了不少金錢把美利大廈逐塊磚拆卸及埋在地底，便是因為當時仍未知會搬往何處。今時今日回顧，在赤柱重建的美利樓已是一個很受歡迎的旅遊點。剛在上星期，該處的海事博物館便舉行了一周年紀念的節目表演，而該處的食肆亦是很受歡迎的。

此外，據我記憶，在多年前拆卸九廣鐵路的尖沙咀站時，曾經有很多人要求可否保留整個火車站而不拆卸，但後來，我記得葉錫恩女士當時站在最前方，爭取要求保留鐘樓。結果，當時的政府最後也願意保留鐘樓。今時今日的鐘樓的確成為尖沙咀的另一個地標，當時有人說這與日後興建的新文化館很不協調，根本互不配合，火車站和鐘樓有何用？今時今日，我會帶領朋友到該處，告訴他們這座建築物以往是火車站，而以前的火車是開到這裏的，這便成為了一種回憶。

主席女士，除了本地人外，我覺得外來旅客也會有集體回憶。我記得在七十年代，曾經有一本名為 *Noble House* 的長篇英文小說，有人翻譯為“華貴洋行”，也有人給它翻譯其他名稱的。內容是描述香港在七十年代發生的股災風暴，情節很緊張。不過，當中寫到當時的市民都是乘搭天星小輪過海，我記得在小說中不是稱之為 Star Ferry，而是稱之為 Moon Ferry。

為甚麼我會記得呢？因為有一次，一個由外國旅遊公司帶領來港開周年會議的團體要求我發表講話。當時，他們在九龍一間酒店開會，但卻住在香港島。我的開場白是：我相信大家曾乘搭小輪過海，這便是 *Noble House* 所說的 *Moon Ferry*，but it's really called the *Star Ferry*。對於外國遊客來說，天星碼頭和天星小輪(正如我們現時所爭論的)是一個地標，有一定的回憶價值。所以，這個集體回憶並不是局限於香港人本身，外國遊客對它也有深刻印象的。

我記得很多電影經常也會有天星碼頭鐘樓出現，以作為地標的。以往在旅遊協會的年代，旅遊單張也是經常會印上天星碼頭鐘樓的圖片。

主席女士，對於保留古蹟，我們其實較澳門更為落後。現時，很多外國旅客到香港及澳門遊玩。很多人，特別是歐陸的遊客喜歡往澳門，因為他們能看到很多富葡國風情的古蹟，而它的文化街也是保留得非常好。反觀香港，多年來，很多建築物不是拆卸，便是搬遷，已不可能像澳門般能有一條完整的街道，保留着令人能懷緬當地歷史的一個地方。

對於搬遷古物，大家在很久以前其實也可能聽過，美國人在倫敦購買了 *London Bridge*，把倫敦橋的故事搬到美國的一個沙漠，當時美國是買錯了，以為是購買了 *Tower Bridge*，但無論如何，美國結果可以把整座橋買下在國內重建，把它當作具有特別紀念價值的旅遊品來處理。

我幾年前曾往澳洲悉尼旅行，有人告訴我要參觀悉尼的舊城市(*Sidney Old Town*)，但 *Sidney Old Town* 實際有兩個，一個靠近碼頭，真正是位於海邊的，這數年來重建得非常好，保留了很多舊建築物。可是，我十多年前曾到過的 *Sidney Old Town* 又是怎樣的呢？那是位於悉尼郊區，是一個 100% 人造的類似主題公園的地方，反映澳洲上一世紀的風土人情。由此可見，當人們要發展旅遊事業的時候，不單是靠風景，也要靠古蹟或舊的建築物，造成集體回憶。這些本身其實已存在歷史的價值，也有文化推廣的價值。因此，這是我們值得考慮的。

聖誕節快到了，大家也看到附近由旅遊發展局搞的聖誕老人小城，這已是連續數年這樣做的。這些可說是超過 2000 年的人造回憶，特別造出來吸引遊人。整體來說，這除了是一種文化的持續性推廣外，對本地人或外地人到來進行某種回憶、遊玩或消磨時間，均有其積極的意義。

我經常看到不單局限在建築物，即使從一些小事情，有時候也可以體現出這個地方對於歷史的尊重，以及如何利用歷史的剩餘價值而得益。很多時

候，我會遇上外國來的人，也會跟其他議員一起會晤來自外國的議員或政客，他們到來立法會時，很多人會問我九七前後最大的差別是甚麼？我的標準答案是：在九七前後，香港可謂完全相反的、有最大差別的，是以前的郵箱是紅色，現時則是綠色，這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女士，我昨天剛經過中環看見我們的郵箱，雖然是髹上綠色，但皇冠徽號卻仍在。我希望這些徽號不會在被人聽到後便除掉，這些歷史回憶是有存在價值的，小小事物所帶來的回憶，事實上有其積極的意義。

主席女士，經過今天的討論 — 過往在立法會從未有一個適當機會來表達對這問題的意見 — 對議員來說，也是有裨益的，因為大家可以對這問題發表意見。可是，我不希望大家（特別是某些議員）發言時，把這問題可能說成是反映政府是否強政勵治、有能或無能等。根本不是這麼回事，而是在今時今日，市民對於保留舊建築物的態度，應該跟數年前有所不同，因為經濟環境也不同了。在數年前，如果要花費一些公帑來進行這些事，很多人可能會有意見，認為當時的財赤嚴重、負擔沉重，不願意為此花錢，但現時的民情卻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因此，我希望局長聽了議員的發言後，會從正面和積極的方面來看。既然今天已提出來辯論，如果像剛才議員所說的“警察在清場”，倒不如告訴他們立法會正在辯論中，有興趣的人可以到來聆聽。我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我覺得最少應即時暫緩這個清拆行動，大家找出一個既不會影響中環的交通需求和其他發展需要，也可以保留集體回憶的方案。我自己的看法是，盡量把鐘樓（當然不是要全部也留下，但最少能盡量保持鐘樓本身的原貌）搬到一個適當的地方。不過，我卻不希望它如美利樓一樣，由以往的金鐘搬到那麼遠的赤柱才可以看到。我們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可以平衡各方需求的方案，從善如流地處理問題的。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回來之際，外面仍然下着大雨，現時還有一羣爭取者在作最後努力。他們是一羣很年輕的人，最近的七八年來，當我們提到城市要有生命、生命源於歷史時，我們進行了很多這類保育運動，因而便在不同的地方認識到或遇上他們。

昨晚，他們之中有人致電給我 — 我剛從機場回來，他很急於跟我討論這個問題，他們為了保留一些大家都很希望香港能保留的事物，一直努力奔走。

自九七回歸後，香港的經濟很差，“打工仔”難以就業。我發覺在香港這麼漂亮的地方，有多處是可以加以建設，從而為這求職者創造大量職位的。當中類似這些的地方，大家都很喜歡前往，是很喜歡從而尋根的地方，在近 8 至 10 年間，已經增加了很多這類活動能夠為我們創造很多、很多機會。我從喜歡這些地方，到後來這些地方跟我的“飯碗”掛鈎後，在這 8 至 10 年間，我也做了很多“懸居”的事情。

例如我臨上機的那天是星期天 — 星期六，衙前圍正舉行第二十九屆打清醮，是每 10 年一屆的，至今已經進行了打醮二百多年。從八十年代末期開始，那裏仍是一條村，我和當時的村長“九叔”要求在城市內保留這條有五百多年歷史的古村，我們一直在爭取，對手由土發公司變成了現時的市建局，一條原本很美麗的鄉村，到今天大家前往看看，會發覺已經變成村不成村，對身為爭取者的我們來說，實在感到很歎歎。

又例如我們看到現在很多我們希望保留的地方，包括我和“孫公”曾經走過的新蒲崗舊工廠大廈。我弟弟跟我說：“二家姐，你到北京看看 798 吧。”798 是甚麼地區呢？那是中國近年保留了的俄式工廠大廈，是讓文化工作者發揮創意的地方，已變得舉世知名了。因此，我覺得是說對了，當香港提到創意產業時，要有 mood 才可以，我要前往類似澳門“姑婆屋”的地方，或一些有很多古蹟、很有氣氛的地方，才可以產生創意，創意是要有感覺的。

因此，當 Sophie 提到長沙灣的一個舊工廠區時，我覺得也不錯，如果問我，由於我始終很喜歡我所屬的地區，即新蒲崗，那裏 mood 很好，再加上九龍東南的發展，很自然地想保留那數座舊工廠大廈，讓他們能有工業的發展。所以，我和 Sophie 在這問題上曾經有共同語言，她說要在長沙灣的舊工廠區發展製造業，我則說要在新蒲崗保留兩座建築物發展創意產業，我們皆是希望“保留”。不過，主席，在推動這些“懸居”、發傻的事情方面，我又失敗了。

好了，最近，我會說回天星的 — 主席，你已經望向我數次了，我還是說回天星吧。我由昨晚看電視開始，直至今早，我看着那羣年青朋友，十分有感受，有甚麼感受呢？現在，他們的行動足以打動香港人的心靈，是類似我說要保留新蒲崗、說要保留衙前圍村的 23 座 — 那是滿清政府對抗英國人入侵時，比虎門還要多發出一砲的地方，政府要在那裏興建四十多層公屋。我當時提出建議還被人責罵，那時“大班”還在電台工作，那些人問：“陳婉嫻，建成四十多座公屋不好嗎？為何要興建一些低層數的呢？”我說不是的，衙前圍村和舊機場相連在一起，足以形成一個很好的百年古蹟羣，是香港的重要歷史，只由政府決定怎樣做而已。我當時在電台被很多人責罵，但我卻認為這不要緊，因為社會是大家的。

早數年前，我又跟人爭論了些甚麼呢？是關於地積比的，當時街坊說：“陳婉嫻，你搞甚麼地積比呢？”可是，我現在發覺情況不是沒有變動的，局長將油塘的地積比降低後，受到很多人歡迎，地價是“炒”不起來的。大家可發覺天星碼頭已得到越來越多人的支持嗎？是有很大人支持的，他們支持到甚麼程度呢？那便是當每個家庭看新聞時，大家也產生了一種感受，跟我當年曾經說保護古蹟文物的 10 年、6 年、7 年一樣，現時的文化改變了。即使局長上次前來規劃的 Panel 時，也表示願意將它放置在其他地方，我認為這亦是可以考慮的。

不過，不久之後，我的朋友跟我說：“不可以，‘嫻姐’，這是不可以的。”為甚麼呢？他說這樣做是不理想的，等於將美利樓遷往赤柱一樣，我的家人是不贊成的，他們認為該樓遷徙後便缺少了靈魂，美利樓是位於市區中央的，有甚麼理由放置在那裏呢？大家會發覺現在香港人已經改變了，變得越來越多人喜歡這些集體回憶，認為整個城市的規劃必須有民意的存在，城市規劃是必須“你我有 say”，這是我們民間團體的口號，到了今天，會發覺這想法已經開花，而且一直在開花。

今早，我和姐姐在家中邊看新聞，邊吃早餐，她已經改變了早幾天的看法，她被這些年青人打動了。我這樣說，便是想告訴局長，（我剛才進來時差點跌倒，也是因為我急於告訴他）要稍為延遲、停一停、不要在今天拆卸、不要搞清場吧，多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拿來討論，客觀一點來討論，我覺得這樣做，才可令香港人的內心站在香港的一方，令香港人更愛香港。

每天 6 時半，無綫電視會播放一個國民教育的宣傳片段，目的也是希望令大家熱愛國家、熱愛這個城市。我有很多朋友，包括來自數所不同學院的建築系教授，也認為如果要說到如何令香港人更熱愛身邊的事物，天星碼頭其實便是很好的國民教育的題材。

當中包涵了很多我們很豐富的集體回憶，對於香港如何奮鬥過來，當時的香港是怎麼樣的 — 在我們那個年代，拍拖也是相約在天星碼頭會面的，我在專欄內也曾經這樣寫過的。我們之中，很多人看到這座建築物，便會勾起本身的回憶，很多現時五六十歲的人，越來越喜歡這些事物了。香港這顆東方明珠正是由戰後到現在的這代人（甚至是數代人）一手建立的，到了今天，我們是感到不忿氣的，除了我們的努力外，還有很多東西可令我們記起每一件事，例如我們曾經在這裏約會、曾經討論過甚麼，那裏有我們的足跡等，這個城市才會變得多姿多采。

今年的施政報告，特首有這樣的一番話：“在經濟發展要……在他個人當中，發展環境和文化保護很容易形成對立……”由於我對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內容而言，焦點在於關心最低工資，所以便沒有提及這個 point，其實，我是不同意特首所說的這個 point 的。事實上，我們每個人也很想在香港的建設過程中，提出我們的意見，除非大家是沒有根的人，只如浮萍一樣，那便沒意見了。可是，當我對這個地方有了感覺，有了希望，有了想法時，我便會停下來，想一想，這裏是否應該歸還給大家呢？

我經常說有兩個很好的例子，一個是九龍東南（這事未到最後，我也不知道會如何的），另一個便是西九。大家可以發現，為何九龍東南的反對聲音少得多呢？西九 — 最近的發展我便不知道了，因為最近還未做 — 早一兩年便是一個爭拗焦點，我們為了討論這個問題，是按我們的感覺來進行。我們過去 3 個月在 Poly 舉行了 3 場研討會，並在本月 12 日舉行了最後一場。我們從一個九龍東南，引發出對 3 個區的發展討論，當中我們研究規劃署如何聽取意見。

我們剛在 11 月邀請了規劃署的地政專員 Raymond LEE 出席，他說在 1993 年發展機場時，沒有進行過怎麼樣的諮詢，後來收到七百多、八百多封反對信，規劃署接着便進行全面諮詢，得悉大家十分希望保留機場跑道 — 例如我這種人便說不要把它炸掉。我曾帶記者前往參觀那很美麗的跑道，那裏有一塊牌豎着，標示當地已有八十多年歷史。我也曾帶人上山，從山脊向下望，景觀很漂亮。跟着，我便發覺 — 當時可能是 John TSANG，我不知道當時的是 John TSANG 還是蕭炯柱 — 同意不要把它炸掉。

大家想一想，雖然我們這羣人完全不懂規劃，在九幾年當時還是初哥，但政府仍然十分重視我們的意見，還同意保留了一些東西。大家看一看，雖然現在已經過了這麼多年，但整個九龍東南還未“掂”，這跟我們無關的，如果政府沒有填海的問題，便早已經動工了 — 就是因為那填海的條例，前階段的諮詢又要重新開始 — 我便是要補充這幾句。

我們最近又出動了，郵輪碼頭須申請有關撥款，並須獲得工務方面的通過，沒有甚麼人有意見的。我估計將來再發展時，可能也沒有甚麼意見的，因為它大致上已經聽取了我們很多的意見，由三十多萬人口減至現在的八萬多，整個過程也是有諮詢的，結果既保留了整條跑道，亦保留了海邊。如果今天問我是否還有甚麼不滿意的地方，我會表示是有些不滿意的，但大致上已經 OK，現時甚至連它對着的土瓜灣和九龍城車站亦已經取消了、地積比由五十多層降至現時只三十多層，我還想怎麼樣呢？我是會作出平衡的。

今天，我想跟“孫公”說一個故事，是關於九龍東南的三百多公頃土地的，最後聽到大家都覺得 OK，儘管我仍然有些地方是感到不滿意的，不過，我尚且可以接受，而且我也要讚賞規劃署前署長（即 7 月份退休的 Bosco）和現任規劃署副署長黃婉霜，這羣人是真的願意聽取意見的。

我也想說一說有數件事是到了很重要關頭，政府本來也不想理睬我們的，但後來不知道為何又回心一想，同意要通風，那便是關於沙中線車站的。該車站原本是放置在宋皇臺對外的位置，有如長城般遮擋了所有的風，但自從香港人發覺風是很重要的之後，政府便將它取消了——這做法十分好，是做了一件好事，這是最近的事。把九龍城和土瓜灣那五十多層高樓全部降低至三十多層，這也是一件好事，因為獅子山的山脊線已重現視線了。“孫公”，我最初以為這是不可能辦到的，但最後你們也有聆聽我們的意見。我要說出，有些建議是我們急於提出的，另一些則是很久以前提出的，但我覺得政府最後還是聆聽我們的意見的。

我不否認天星的事件可能會令你感到很為難，但我很希望“孫公”今天聽到王國興大讚主席容許我們進行辯論是十分好的事。外面很多年青人還想作最後努力，便由立法會決定他們今天的結果好了，他們也再三在電視中這樣說的。我亦很希望“孫公”今天不要進行任何清場、清拆行動，要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如何才能取得平衡呢？我想一再指出，我覺得，我們社會內的民意是一直在發展，今天的青年人正在思考香港人究竟如何看待香港的城市規劃，香港人要些甚麼、想些甚麼？

有些人可能認為行動很激烈，不過，有些人卻開始想到，民情是正在改變中，今天上午、下午以至黃昏，也是一直在改變的，我們如何能夠跟着民意走呢？這是政府十分想做的事，這也是我個人的願望。我十分希望政府今天不要作出匆忙的決定。

如果今天的決定成為了可令我們很多人感到很生氣的“結”，可能會引起社會上更多、更多激烈的人走出來反政府，成為小領袖，這是我從政府的角度出發而說出來的，因為我習慣搞運動，我最希望政府今天會把它拆掉，這樣我便可以搞運動，把政府“燒燬”。

可是，我卻很希望我們的“一國兩制”能成功，因此，我希望政府今天真的能聽一聽、停一停、“抖一抖”。過往，這個社會對這些方面一直不很關心，而很多時候，香港人的想法也會被地產項目帶領着，然而，現今社會的價值觀已經改變，市民有了新的訴求，市民希望參與城市規劃，希望保留

集體記憶、保留歷史時，我便希望政府不會在這個時刻作出錯誤的決定。城市是有生命的，生命源於歷史，如果香港要有根，便必須保留這些事物，這樣才能令我們更熱愛這個地方，更有勁地投入建設香港。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9 月 20 日，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一次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通過了以下由我動議、經郭家麒議員和議的議案。我引述議案行文：“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暫緩清拆現有中環天星碼頭及鐘樓計劃，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把現有鐘樓與相關建築融入將來中環新發展規劃藍圖，在以民為本的基礎上，保留具集體回憶的歷史痕跡”。當然，我明白，這是一項對政府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不過，這項議案是獲得當天在席所有議員的同意而通過的。

在 11 月 14 日，亦即孫明揚局長近來經常所說的在 11 月 14 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為政府今天進行清拆鐘樓一事開了綠燈。我當天出席了該會議，亦問了很多問題。我記得很清楚，在當天會議上，局長曲解了議員在會上的發言，以為議員不再反對政府的清拆行動，郭家麒議員為了作出記錄，要求澄清孫局長當天在會上試作的總結，是遠遠偏離了當天會議的內容。當天郭議員的說法，我仍記得很清楚。

主席女士，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所獲待遇與古物諮詢委員會所獲待遇，其實是同出一轍的。我們剛才已經聽過張超雄議員引述陳偉群先生講述他的經歷。在古物諮詢委員會上，政府根本從來沒有聚焦而清晰地提出會否清拆天星碼頭及鐘樓，好讓古物諮詢委員會作出討論及決定，只說有一些文件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從未反對過，便算作是贊成了。

我不知道孫局長在理解 11 月 14 日本會轄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程序時，是否又以同一種心態。既然當局沒有特別叫你決定，那麼你當天的發言，便似乎是問一些邏輯、時序、何時清拆、清拆後如何保留鐘樓或是否有意保留鐘樓等問題。政府說會把鐘樓放入中區規劃圖之內，但原來是在清拆後才討論規劃圖，屆時一切已是明日黃花、米已成炊，鐘樓已變成一堆頽垣敗瓦了。我們問了很多這些問題，我以為事務委員會的作用就是如此。

政府提出一張兩頁紙的信件，說得不清不楚，模模糊糊的，我們便要提出問題。原來提出問題，便等於默許，是否這樣呢？是否這麼的兒戲呢？政

府是否要這樣迴避民意呢？是否要這樣來迴避一個諮詢委員會、一個事務委員會呢？只有一個相當弱勢的政府才會採取這種態度的。

主席女士，我們較早前聽了同事所引述的一份報告，該報告是在 2001 年 2 月由一位名為 Peter Shui Shan CHAN 的保育專家所撰寫，這份報告原來是古物諮詢委員會邀請他撰寫的。張超雄議員已引述報告的內容，我不擬重複。但是，這份報告很奇怪，如果要在網上找這份報告，只能在 3 天前才找到 — 相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及所有附件都可以在網上找尋得到，唯獨欠此報告。當然，我們聽過有關當局解釋，說這是技術上的錯誤，所以大家找不到，但這項技術錯誤已立即糾正了。

我不想在此作任何猜測，姑且接受這是一個巧合，剛好有一份建議保留鐘樓的報告，從眾多附件之中遭遺漏了。不過，一個客觀事實就是，公眾只能在 3 天前在網上找到這份報告，他們應否獲給予多些時間來消化、瞭解及細味該報告呢？為何要只爭朝夕？為何竟然在今天早上我們 10 位立法會議員與孫明揚局長見過面，而孫局長說在兩小時內會給議員一個答覆以後，卻原來在 3 時之前，已經開始清場行動？

主席女士，當我看到這些情景，我是不無感慨的。政府官員執掌公權和行使權力的時候，千萬不要把自己當成是政策最大的持份者，因為政府官員，不管是行政長官還是局長，施政均是以民為本和服務香港市民，而並非追求一己的滿足感或玩弄手上的權力，當他發覺自己已成為一個最大的持份者，對於一個政策可否依他的時間表推行，把這件事變得很上心，變成了個人的成敗得失時，我建議有關官員最好從這個崗位退下來。

主席女士，當然，我們曾聽過政府當局這樣說：“相關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我們在 1999 年已開始諮詢，收到 3 份反對的意見書，最終有兩份自己收回。到了 1999 年 9 月，由城規會處理；到了 2000 年 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分區大綱圖，當時你們又不反對？現在到了要清拆，你們卻譁眾取寵，騎劫民意，要脅政府。”這是甚麼話呢？如果真的是一個按以民為本作為施政方針的政府便應該想想，究竟在 1999 年和 2006 年之間，我們的社會對歷史文物的保育是否有了一套新思維和新價值觀。

很多同事都說過，2003 年終審法院有關填海的判決，改變了很多香港人的思維 — 其實不應該說“改變”，而應該說“聚焦”。接着，主席女士或許也發覺，很多人開始談論“屏風樓”，很多人開始說：“樓宇興建得這麼高、這麼密集，我們連上街走走也不可以，採光既不足，又呼吸不到新鮮空氣，我們不要這麼高、這麼密的樓宇。”但是，很可惜，政府會說：“你

要低密度嗎？這是反建設！你要綠化環境？這是反建設！你要保留歷史文物嗎？這也是反建設！”因為建設是無財不行，金錢價值一直是主導香港城市規劃建設的“主導價值”。

從歷史的角度來說，可能是對的，但如果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這一天進行一項評估，我相信這卻未必一定全對，因為很明顯，香港的市民、香港的公民社會，已經對重建區原有居民之間的網絡、休憩空間及優質的生活環境，開始有了一些堅持，對歷史文物的保育，開始有了一些新的體會。如果政府仍立足於 1999 年或 2000 年的所謂法定諮詢過程而忽略了今天的民意，便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了。

更何況在 1999 年和 2000 年的諮詢，只是在憲報上刊登有關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香港人忙碌，即使有空，也不會特地索取一本憲報來閱讀，亦沒有人會問自己，鐘樓對自己是否充滿回憶和羅曼蒂克的。但是，當政府要清拆的時候，焦點開始匯聚，在這時候提出要保育鐘樓，又是否算太過分呢？

主席女士，我覺得今天所要求的只是暫緩清拆鐘樓，我們明天可以舉行一個專家會議，後天可以舉行一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緊急會議，然後才決定怎樣做的，這有何困難呢？如果真的是以民為本，孫明揚局長或行政長官為甚麼不前去見見這些市民呢？見一見這些市民又有何相干呢？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相信規劃部門的官員必定會覺得我經常要反政府，總是覺得我站起來發言，便一定是反政府的了；由反對填海、到後來要保留古物古蹟、反對出售中環警署、保護古樹名木不讓政府砍樹，甚至到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謂的保護衙前圍村等，我都是支持市民，站在市民一方，真的是反對政府的。可是，我卻真的不是為了反政府而反政府，我只是抱着一項原則，那便是對於我們所有文物古蹟、社會上的一些文化遺產 — 現時是破壞容易，重建卻幾乎沒有可能。我所希望的只有一點，便是我們不要後悔莫及。

當天，我有機會跟規劃署的官員一起視察中環的碼頭，主席，在四季酒店和那 10 個碼頭中間的一塊面積很小的空地上，竟然要規劃興建兩幢大樓，一幢是 28 層高，另一幢是 18 層高。主席，那塊空地真的很細小，大樓也不是興建在草地上，我正奇怪為何當局不向該草地打主意，卻連那麼細小的空地也打主意。為何不向那塊草地打主意呢？後來我才知道，原來該片草地是屬於私人地方。近年來，我對規劃的官員說，他們全都結了婚，全都有小孩，

請他們保留一些東西給大家的下一代，不要把現時擁有的拆掉，不要能賣的便賣掉，不要能破壞的便破壞掉，天星碼頭也是如此。

我剛才在宴會廳聽到一位議員說議而不決，我們現在卻是要議後再決，但我認為其實也並非議後再決，因為要視乎如何“議”和由誰“決”。對於這次決定要清拆天星碼頭的鐘樓，我沒聽過有議員說應立即清拆。或許有人心目中認為須清拆，我並不知道，但最低限度，當我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甚至在會議上提出質詢時，也沒有聽過議員說我們已達成共識，須立即清拆鐘樓的。相反地，我聽到的是有更多的保留和要求，不論是原地保留，還是任何方式的保留。因此，這次的決定是由政府自行決定的，由於政府無須我們付錢清拆，所以並不牽涉要通過任何政府的要求，獲通過的只是一些由議員提出的議案，即是要保留天星碼頭和鐘樓。

我想說為何今天我會支持在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我昨天曾要求孫明揚局長與一些議員開會，如果他早點答允，今天便無須這樣由所有 60 位議員一起討論。當時我想局長跟數個黨派共同討論，不過，現時這樣還好一點，因為可以讓公眾知悉議員的意見，其實情況是否真的一如政府所說般，已定好了、討論完了，還要再討論嗎？

主席，我說要再討論，是基於數個理由的。第一，是的確有一些新理據的，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一些新理據，我也要說另一個新理據。我記得在立法會的會議上 — 我不記得是哪一次會議 — 政府曾經對我們說，天星碼頭的鐘樓是不可以保留的，因為它的歷史不足 50 年。按照古物古蹟的要求，只有足 50 年的才可有保留的價值。我記得我當時差不多要乞求政府般，看在只欠數月的分上予以保留 — 當時的鐘樓有 49 年零數月的歷史 — 我說只欠數月，甚至只要延遲數月才清拆鐘樓便已足 50 年歷史。當時我覺得如果政府要做的話便是給予人情，不做的話則是應該的 — 不過，我差不多用乞求般的語氣，希望政府能保留它，把它列為古物古蹟。

可是，我在上星期三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給我的答覆是，鐘樓是在 1955 年開始興建的，換言之，如果從建設期開始計算，便已超過 50 年，所以，政府再沒有說它不足 50 年，但卻說即使足 50 年也不一定要保留。這點我是同意的，有些舊樓宇即使有 50 年歷史，但如果沒有甚麼價值，亦不應予以保留。可是，對於政府指鐘樓沒有保留的歷史價值，則值得商榷。如果政府當初說，雖然它有 50 年歷史，不過沒有歷史和保留價值，我相信我們便可在此一同討論。可是，政府給我們的印象是由於鐘樓不足 50 年，所以便不能討論。因此，現時我有新的理據，當然便要提出來討論了。

第二，政府是否真的要如此急於清拆呢？鐘樓的位置將來會興建一條 P2 路，我相信待三五年後，也不會在那裏興建那條 P2 路，為何要急於清拆呢？如果待三五年後，屆時鐘樓便必定有足 50 年歷史的條件受保護，所以，這便令人懷疑為何要如此急於清拆呢？既不是由於要興建那條 P2 路，要準備通車，也不是由於工程要開展，或要立即怎樣做，而且還有一大片海要填，所以，我覺得完全沒有需要在今時今日、1 個月或甚至 1 年內清拆。我知道團體的要求，我在昨天也曾這樣向孫局長說，希望政府給大家兩個月時間，讓大家一起再討論，暫時押後清拆的時間，讓大家好好地坐下來討論。因為有些專家說，把鐘樓保留在原地，其實並不會影響興建那條 P2 路，只要那條 P2 路稍為彎一點便行。可是，也有政府官員對我說，有運輸專家指那樣不行，如果把鐘樓保留在原地，那條路是會構成危險的。我說不要緊，必定會有人覺得危險，有人覺得不危險的，何不找個機會讓兩方面的專家坐下來，一起理性地憑自己的理據來說清楚呢？就我個人來說，我不是說一定不准許政府清拆，但大家要商量究竟如何清拆、清拆哪一部分，以及是否一定有必要清拆呢？我真的不希望我們會後悔莫及，因為清拆之後便沒可能重新興建了。

此外，在昨天早上召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應保留鐘樓的大部分，雖然知道地下的地基很難支撐，但對於要如何保留及保留多少，古物諮詢委員會也開了口，我看不到為何到了今天 — 我剛才在外面的電視上看到有警察在清場，主席，相煎何太急呢？為何要如此急於做這些事情呢？為何不可以坐下來好好地就各方面的理據、大家所關注的事情進行討論，即使要搬遷（我也曾聽過有官員說）孫局長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上的確曾表示可以搬遷，他提供給我的書面答覆中也表示已把鐘樓的外貌全拍下來，鐘樓會好好保留，並可以搬遷。但是，有官員說會把鐘樓遷往迪士尼樂園，也有說會遷往海洋公園 — 不會吧？是說笑吧？究竟政府想怎麼樣？我覺得這是公眾、所有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文化遺物，我們可否有參與討論的權利？是否只由數位政府官員說了便可以算數呢？因此，如果要搬遷，是遷往皇后碼頭嗎？皇后碼頭會否保留呢？古物諮詢委員會說皇后碼頭是應該保留的，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訴我們。

總括來說，我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不論是 3 個月，還是兩個月，希望大家在這段時間內提出數據、提出理由，我不是說、也不覺得團體很不講道理，其實，那些團體是很想跟政府溝通的，但很多時候卻感到很無助。我在上星期五晚 10 時曾跟他們見面，他們自己也覺得很無助，他們並不是想犯法或做一些犯法的事情，只是希望有一個機會與政府、局長一起坐下來溝通。因此，我在此希望局長能提供一些時間，讓大家共同討論。

有關天星碼頭是否有需要保留，主席，我當然覺得要保留，至於理由，其實，我也曾在很多場合 — 我曾多次到天星碼頭示威和靜坐 — 跟記者和公眾解釋了很多。有一點是很多政府官員怎樣也不理解的，那便是以前沒有這種事，為何現時無論做甚麼事情也不准許，此處不准拆卸，那處也不准賣呢？當然吧，因為政府拆得太多、賣得太多了，現時已經沒有，已經所剩無幾了，只剩下那一點點，如果我們現在再不認真留意，便連那一點點也會沒有了。

我第一次前往歐洲的羅馬時，才懂得痛心我們北京以前的那些城門、城樓和城牆被拆去。我們以前是不懂的，當我們看到原來別人是如何保護、如何保留它們的時候，才知道原來自己以前是不懂這樣做的。今天，有幸地，香港城市有更多人醒覺，有更多青年人知道，對於天星碼頭，那些青年人其實也沒有我們如此多的感情，但他們也感覺到我們對任何文化遺蹟的感情。不論他們本身的感情有多少，他們也懂得應予以保留，並參與現時的保護工作。現時，很多文化遺蹟也沒有了，舊滙豐銀行已沒有了，淺水灣的酒店也沒有了，差不多所有圍村也沒有了，連上環的市集也沒有了，現時甚至連甚麼太原街、交加街的市集也要“殺”。總之，有甚麼舊的、有甚麼好的、有甚麼有關本土文化的，便是一直“殺”、一直賣、一直減、一直拆，這是我完全不明白的。有很多朋友問我，我也是說不明白為何政府要這樣做。

主席，我昨天收到一封由倫敦來港的朋友的電郵，看到他反對香港政府的理由。他很理性，他說曾詢問倫敦很多專家，特別是那些知道天星碼頭鐘樓事件的人，他說這種鐘樓在地球上已經很少有，是絕少僅有的樣板，他覺得完全有足夠的保留價值。對於鐘樓有沒有足夠的保留價值，我希望我們可以跟政府坐下來，大家好好地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辯論是很重要的，其迫切性確實毋庸置疑。我聽過蔡素玉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很感動，而蔡素玉議員表現得如此激動，也是有理由的，尤其是她提到破壞很容易，但重建卻很艱難。我們可以珍惜的已經越來越少，如果再這樣一幢一幢的清拆，我們真的甚麼也沒有了。我認為蔡素玉議員的發言，也反映了很多市民的心聲。她今天維護的天星碼頭，不是單單天星碼頭這麼簡單，而是當中那份急切的心情，覺得再拆了這座便沒有了，“買少見少”，這份心情是很容易明白的。

主席，我今天特別想從另一角度談談，在這件整體事件中，事件的性質是甚麼呢？那便是政府應如何對待人民、政府推行的政策的模式應為何呢？我們還記得，在施政報告第 70 段，言猶在耳，主席 — 我們在這個會議廳討論過，也提出了很多次 — 行政長官指出現時有一個大挑戰，便是發展對香港是很重要的，但有一批人硬是反對發展，覺得所有發展也是破壞，他認為這問題一定要解決。

主席，其實，發展跟反對進行若干發展兩者之間，不一定存在矛盾，兩者是可以兩全的。今天，天星碼頭鐘樓這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很多團體表達了希望怎樣處理，也劃了給大家看。這些團體不一定阻止當局搬遷天星碼頭，也不一定阻止興建 P2 路段，但兩者是可以並存的，只要將 P2 路段稍作移動，鐘樓便可以另一方法得以保存。至於這些專家的建議是否正確，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政府的回應是這樣做是不可行的，存在危險。可是，主席，你可以看到有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便是這些專家想做的，並非反對當局搬遷天星碼頭，亦非反對興建道路，而是希望當局考慮一些可以達致兩全其美的方法。為何政府不可考慮這些建議呢？為何我們遇到這些情況時，政府要一意孤行，不論專家對或錯，也只認為政府是對的，他們是錯的，他們提出的並不可行，並視他們的建議為反對政府的意見呢？政府是否應這樣看，還是應採取一種商量的態度，因應人民的要求來處理呢？

我們剛才提到的一個關鍵因素，便是天星碼頭的鐘樓究竟有否保留價值呢？是否一個古蹟呢？究竟誰有權決定某件東西是否具有歷史價值，應否值得保存呢？這又得說回政府應怎樣對待人民的問題上。如果是要由專家決定的話，政府最擅長的便是 “your government knows best” ，即 “作為大阿哥的，甚麼也知道” ，知道哪些是對你好的，各項也是為你好，是否應採取這樣的態度呢？還是應由人民決定某些事物是否具歷史價值呢？在決定之前，最低限度也要諮詢大家。舉例來說，在某些情況下，一些政府認為不甚好，即局長、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均覺得不好的，人民卻可能認為是好的，那麼我們應以哪個意見為準呢？我認為這取決於政府認為應以那種態度對待人民。

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表示已進行了多次諮詢，但也沒有人反對，現時大家卻提出反對，當局總不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所以便一定要照做。主席，這種觀點可說是非常落後。大家也許會記得，在港英時代，即數十年前，處事的方法是效率至上，例如在清拆木屋區時，先要趕走居民或遷徙他們，將木屋區夷為平地，再建造新的，以前政府的確是這樣辦事的。當局認為效率至上，這種做法最便宜，即使有市民反對也不要緊，因為最終對整體社會也是好的。市民的反對聲音不太大的話，在米已成炊，不做也做了的情況下，反對的聲音便會不了了之。當時的政府便是這樣做，他們也認為沒有

問題。我也不是當政府一定做錯，但時至今天，處事方法已不同，因為以前沒有一個發展和不喜歡發展兩者可以兩全其美的看法。可是，現時既然有了這種看法，政府便應變通。即使我們不指政府是不對的 — 有些議員指政府這方面的諮詢做得不足，很多事件沒有拿出來討論 — 即使政府曾作出諮詢，但當當局忽略了一件當局認為是沒有價值的東西，而在真正要拆卸時，有很多人覺得很肉痛、捨不得，覺得那東西儘管很醜陋，在其他人眼中亦可能不是甚麼藝術品，但他們心中就是非常愛錫它，極之捨不得的，在這個時候，政府應怎樣做呢？是否應在這時候停下來，向他們說，“真的對不起，我不知道原來你是如此緊張這東西的，那麼我現在便應停下來，想想應該怎樣做吧”，還是說，“我剛才問你的時候，你又不說話，現在太遲了，不論你如何肉痛，我也會照樣拆卸的”，究竟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因此，主席，不論是從天星碼頭是一個實物、拆卸後不可以重建的角度來看，還是從人民跟政府之間的關係上，政府應該如何行事的角度來看，我們看到的也是破壞是很容易，但建設卻是很困難的。以往那一套，即以效率為重的做法已經落後，市民現在的要求已不同了。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大了，他們的自信心加強，見識多了，遊歷多了，他們覺得有時候不應只講求衣、食、住、行，也應顧及生活的質素，應講求文化及個人的歷史，這些東西對他們來說也是很重要的。

世界的潮流也是如此。不單是香港才會無緣無故的對於這些鐘樓、古蹟有這樣的要求，根本世界上很多地方也有這樣的要求。以往可能只會對一些罕有的藝術品有這樣對待的，但現時對一些民間的文藝，對一些對社會歷史有特別意義的東西，大家已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市民的錢（整個庫房的錢是誰的呢？是政府的，還是市民的呢？）如果花費多一點來興建一條道路，但卻可以達到兩全其美的話，這樣花了錢是否值得呢？政府可能認為不值得，但如果市民認為是值得的，那麼，誰的說話應該放在前頭呢？這也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現在竟然爆發了這樣的事件，我們剛才在外面也從電視上看到警方正抬走一些人，正在清場。我真的覺得這是很笨拙的做法，也令市民對這個政府留下很差勁的印象。主席，我希望這件事情不會進一步惡化，希望我們這項緊急的休會辯論有正面的效果，令政府真的停下來，不要繼續下去，在此跟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商議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然後才繼續，這應該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因為當中牽涉的不單是這件事，而是我最初提出來的兩個問題，便是政府如何對待人民，以及政府推行政策的模式應該是怎樣。如果特區政府今天好好處理這件事情，這未嘗不為一個好的開始，對我們將來的做法也會有一種改善。因此，主席，我們聽到多位議員的懇切陳辭，均是為香港好，

均是希望市民跟特區政府之間可以維持良好關係的。因此，我和其他同事一樣，要求政府從長計議，收回成命，待跟我們商量好了，找到一個正確的、大家也容易接受的方法，然後才繼續。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是民主黨就環保方面的發言人，我今天之所以要發言，只想集中討論一點，便是政府因清拆鐘樓而導致的武力清場。我覺得，在清拆鐘樓的問題上，年輕人只是想跟孫局長見面，立法會只是希望在這個問題上辯論清楚，重新審視民意，以處置鐘樓。當一切未能完成時，甚至對話尚未開始的時候，是絕不應該武力清場，絕不應該以武力對待這些年青人的。

我們每一個人都曾年青過，我自己在年青的時候，也經常參加很多抗議活動，甚至用各種和平方式，佔據政府的建築物，以表達年青人的聲音和民意。我亦經歷過很多武力清場。今天我是一位議員，我看見很多年青人在天星被清場時，心中是百感交集，我覺得我是有理由，而且有義務、有責任為他們說一句話。年輕人為甚麼要保護鐘樓？他們不是無事生非，而是他們比我及我父母的那一代更留戀這個地方和土地。

我們過去很多時候說，香港人甚至香港是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而我們是過客，如果你問我們的先輩，他們未必會珍視我們很多值得珍惜的古蹟古物，因為他們知道這個地方不一定能夠長期居留，這是一種戰亂時期的心態。可是，對於今天的年輕人，這裏是他們土生土長的地方，他們愛護這片土地，愛護維港，亦愛護古蹟和環境。當任何一個政府看到這些年輕人這樣的價值時，應該百般珍愛，如果從教育的角度來說，這是想教也教不出來的。

但是，你怎樣對待他們呢？我希望你保護鐘樓，希望你保護他們心中的回憶和價值。你聽聽他們的聲音，可以嗎？與立法會討論，可以嗎？你不要談這麼多程序，可以嗎？我當然知道，你是諮詢過，你說當時沒有人反對，雖然當時沒有人反對，但在這數年間，民情改變了，價值改變了，你可否重新審視一下，我們可否有一些妥協的地方、改善的地方、接納的地方、聆聽的地方、對話的地方呢？答案是：當這一切都仍未發生的時候，你已經清場。你以為在你清場之後，你能夠清除這羣年青人心中對政府的不滿嗎？你以為拆卸鐘樓之後，你能夠拆去人心對政府武力清場的憤怒嗎？這是做夢。

其實，在整個過程中，出現過各種各樣處理鐘樓的意見，政府的拆卸固然是一種，搬遷是一種，甚至轉移至一個有價值的地方，讓人重新掀起回憶也是一種。這一切都可以透過討論來解決的。但是，你必須尊重這羣年輕人，

保護他們對鐘樓的權利和機會。你可能說：“是你們不對在先，你們進入了公地，你們阻礙拆卸鐘樓，你們太不給政府面子，所以清場是必然的，這就是強政勵治。”

不過，你想一想，這羣年青人所能夠做的，其實只不過是一些很弱勢的反抗，他們不能與你見面，又不能跟你說清楚他們的道理，他們在你的門口放了一個花牌，你又不理會他們，他們一切可以引起注意的方式，你都當他們不存在，他們便惟有選擇進入場地之中，然後在電視熒光幕上向你訴說他們的訴求。這其實是弱者的反抗。“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癩？”如果他們可以像那 10 個議員，一走上去便可以和你對話的，他們又何須佔據鏟泥車頂？他們在風雨之中過了一夜，你認為他們很“爽”嗎？

其實，我想舉一個例子。巴勒斯坦在以色列軍鎮壓的時候，你總會看到有一羣羣的小孩子拾起石頭便扔，扔完便走，很多時候，有人說扔石頭是暴力行為，但他們可以選擇嗎？扔石頭當然不好，誰不想斯文地打上領帶說話呢？扔石頭，是因為他們面對的武力比自己強大百倍，他們不能不作出如斯的反抗，有時候是迫出來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要認真審視現時武力鎮壓的行為，你現在拘捕了年輕人，你會否釋放他們呢？你不單要釋放他們，還要跟他們對話。

我想對政府說，所有這些欺負年輕人的做法，或武力遏制他們的做法，永遠都會有後遺症。任何反抗，如果用這種不文明的方式處理，便好像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一樣，你現在只不過是在人民的憤懣面前、年輕人的憤懣面前火上加油，你是火燒政府自己的“後欄”。其實，這些年輕人要跟你對話，你不會覺得他們可怕，有時候會覺得他們可愛，有時候會覺得他們有一種年輕人應該有的熱血和真誠，只不過你不會採取而已。其實，他們不是汪洋大盜，也不是暴亂分子，他們只不過是帶有年輕人的價值和理想，他們已經遠離過客的心態，在這裏，他們珍惜自己土生土長的所有價值，他們得罪了你甚麼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明白，年輕人的行為，保護鐘樓的行為，反映了一個時代的變遷和時代價值的變遷，如果你一定要把他們趕入死角的話，你只不過是為社會製造更多的不滿和反抗，是絕對無益於這個所謂社會的穩定與和諧。我不知道政府拘捕了這些年輕人會怎樣處理，但我誠懇希望，你不單釋放他們，更應跟他們對話，應該跟社會重新對話。拆卸鐘樓是應該擱置的，我們要尋找一個更理性、更可行、更皆大歡喜和令社會滿意的解決方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各位議員，孫局長，我向你報告，現時你指示的警方已清了場。你是否很滿意呢？你覺得自己是表現了強政勵治嗎？

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見證的，不是香港政府的強政勵治，而是霸政暴治。為甚麼要弄到這樣？其實，我們早前在約 12 時想見你，也是不想弄到如此地步。他們有罪嗎？其實，我們應該多謝他們，因為他們作出了最後努力，希望保存香港人的集體回憶。

我非常同意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如果香港是借來的地方和時間，是殖民地的時代，沒有東西值得留戀，因為大家會想到自己早晚要返回祖國或移民他方。其實，年青人今天的行動，表明他們是愛香港。局長可能說他們刑事毀壞，更有人說他們是刁民，我卻覺得他們是真正愛香港的人，愛我們過去的集體回憶，局長為何不給他們一點空間呢？

其實，如果局長說他們是刑事毀壞，現在真真正正進行刑事毀壞的，就是清拆鐘樓的行動，這行動是正在毀壞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和文物。當然，有人說該文物不夠舊，不足 50 年，不能列為文物。但是，主席，今天不夠 50 年，將來便夠了 — 對不起，主席，我知道你夠 50 年。但是，文物本身是供我們這一代或下一代繼續回憶過去的，為何不能保留呢？所以，如果說是刑事毀壞，是政府自己刑事毀壞，而不是那些人。他們只是進行保護行動，而政府卻進行破壞行動。

我對局長感到很不滿的是，我們與他在 12 時左右談論時，提出了兩項要求，他說會考慮，其一是立即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此事，因為他說專家已討論過，認為改道是沒有可能。在會議上，我們亦指出他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所謂“重置”，原來是用錯字眼，他澄清不是“重置”而是“重建”。重建是沒有意思的，因為重建便不再是同一個鐘，技術亦會不同，新的那個可能是電子鐘，我不知道會用甚麼鐘，但正如蔡素玉所說，舊的那個根本是一個值得保留的鐘，如果重建便會失去了。

我們提出，如果不能改道 — 這是繼續探討的 — 不如重置，把整個鐘樓托起移到其他地方。主席，大家看到外國其實是有這種保護文物的做法，把整棟大廈移走並非從未試過的。為何局長不考慮呢？局長說不知道在技術上這樣是否可行，那麼，大家便提出來討論，以專家對專家的方式討論。所以，我們首個要求是專家對專家的討論，盡最後努力，希望這項集體回憶能留在香港。我不知道局長對此要求的最後看法如何，但剛才聽李永達說他已拒絕這做法。如果他拒絕這做法，我不明白還有甚麼空間可讓大家想辦法，一起為香港做點事，保留那個鐘樓和集體回憶。如果局長連專家也拒絕，還有甚麼辦法呢？希望他稍後能澄清一下。

我們的第二項要求，是召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大家在會議舉行後的一兩天內再探討有否其他方法。但是，主席，在我們提出了這項要求後 — 我聽李永達說局長已同意了我們這項要求，那麼，他為甚麼不等到特別會議召開後，看看可否救回鐘樓？他為甚麼要在大家設法救回鐘樓時便已清場呢？如果他在大家仍未討論便以武力清場，他其實是並沒有誠意討論。

局長或許會說他根本沒有誠意討論，此事根本沒有轉圜餘地，只不過我們說要開會，他便陪我們開會，他根本不想開會，是我們要求他開會而已。他可能會這樣說的。可是，這便是強政勵治嗎？總之，官方說了的便一定要做，不理會民意，不理會香港市民所珍惜的文物和價值，是否這樣呢？如果是這樣，我們無話可說，如果政府喜歡玩“斗零”事件，便玩“斗零”事件吧。甚麼是“斗零”事件？天星碼頭最大的集體記憶事件之一便是加價“斗零”，這件事導致香港怎樣呢？我們不希望香港重演“斗零”事件。但是，如果政府硬要這樣做，如此霸道，不得人心，最後只會官逼民反。

其實，今次也是官逼民反的一個很明顯例子，因為他們沒辦法，政府不願意跟他們談，雖然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要求暫緩清拆，找尋方案；雖然這議案在立法會及建制內通過了，但政府全不理會。所以，既然在建制內可行的路全已探索過，他們在無可選擇下，為了保護文物，才被迫進入地盤保護鐘樓，而政府卻扮演破壞者。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們，為甚麼一方面說要討論，另一方面卻要清場，這樣是完全沒有誠意的。

最後，我真的要向局長作出呼籲，不要拘捕他們，他們只是為香港好，為了保留集體記憶，政府不要派警方拘捕他們，然後控告他們刑事毀壞。如果要控告，政府應控告自己，政府才是刑事毀壞者。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他同事說過的，我不會重複。

我剛才一直在後廳看着電視直播，對於有一點我是覺得頗憤怒的，便是今天立法會主席認為這項議題事關緊急，所以頗罕有地批准進行一項休會辯論，以即時討論究竟應如何決定這座鐘樓的命運時，我們的議員仍在發言，局長尚未作出回應，但我已看到警方開始清場了。

我有一個很不好的預感，便是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明報》李先知的觀點所指，特首曾蔭權“拍檯拍凳”，認為要強政勵治，便一定要反擊，一定要清場，一定要盡快把鐘樓拆卸。我相信我的預感是，那輛推土機可能會在今晚開動，我們今晚已不會再看到鐘樓了。如果一輛推土機不足夠，便多找兩輛。

昨晚，有一位節目主持人說，為何會有這麼多人參加惜別儀式，到來拍照留念，有多萬人之多，但卻似乎只有 15 人出來抗爭和爭取。我的預感是，除非今天黃昏之前有數千人到達天星碼頭，有一萬數千人告訴政府，我們是緊張的，我們放工後也來，我們是不會讓政府今晚拆卸這座鐘樓的，否則，我很擔心今晚鐘樓便會已成為歷史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因為多位同事已很詳細說出這件事的歷史，我只想簡單說數點。第一，我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在今天下午 12 時許，我們數位議員前往會晤孫明揚局長，向他提出我們的一些要求，這一點同事亦已說了。孫局長說會到來立法會回應我們的要求，但在未作出回應前，我們已在電視看到 — 當我們一方面在立法會辯論這個問題時，另一方面，警方已經武力清場。我覺得這種做法令人感到非常、非常的遺憾。

此外，我還想說一點，我感到非常擔心，因為以我們的理解，這座鐘樓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是一個非常古老的、非常特殊的鐘，現時只拆掉了鐘的表面，但它的機器因為裝置在牆後，所以仍未被拆掉，是非常完整的。我很擔心政府為了要快快辦妥這件事，會盡快在這數小時內清場，以武力或很快地清拆這座鐘樓。這是無可彌補的事情，因為無論說甚麼重建或重置，如果這樣拆掉鐘樓，包括它的石屎及後面的零件，是沒有辦法可重整的，即使在別處、隔鄰或任何地方可以重新建設一座鐘樓 — 我已不是說要原址保留 — 即使說重置或重建也好，這些零件在拆除後是不能補償的，這亦解釋天星碼頭的公司最初說，不可以把這座鐘樓搬往新碼頭的其中一個原因，正因為這些零件是非常特別的。

我剛才前往會晤孫局長時，亦有不少民間團體的人對我說，他們聘請了一些英國專家，專家告訴他們如果要拆除這類鐘樓，必須有專家在場才可清拆，不是隨便找工人鑿爛石屎便可清拆和保存這座鐘樓的。因此，無論政府現時告訴我們重建或重置也好，我擔心這樣倉卒的清拆方法會“連渣都無得剩”，屆時甚麼也不能補償了。

主席，我希望孫局長稍後回應時可解釋，為何一方面接見議員，但在還未回應議員時，警察已經入內以武力清場。另一方面，我希望局長可向我們解釋，原議案明確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獲得通過，雖然它沒有約束力，但為何我們要求局長暫緩清拆，局長依然“不理三七二十一”繼續進行？我今天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包括民建聯的代表、民主黨議員及公民黨的發言，我亦聽到自由黨楊孝華議員的發言，我更親自問過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我聽到的所有聲音均非常一致，沒有人同意政府現時清拆這座鐘樓，一致意見認為局長應暫緩執行及從長計議，看看有否兩全其美的辦法。我亦聽到很多無論是規劃或建築界，以及工程界的專家均表示，有很多方法是能夠做到兩全其美的，但很遺憾的是，局長不願答應議員今天下午向他提出的要求，即舉行一個專家會議，還要在這種情況下，立即找警察入內，以武力清場。

我希望局長稍後就這數方面均會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與多位立法會議員到達現場，感到很“心噏”，我親眼看見警察用有限度的武力，把兩個年青人從工程車或鏟泥車上搬下來，他們亦沒有掙扎，只是守着其崗位。我們幾位議員在下面看見，愛莫能助。我身體每個細胞都希望我能加入他們的行列，但我身為議員，知道這是不應該的，我不能阻差辦公，所以我只能站在那裏，看着那兩個青年人被警察搬起來。警察事前亦向我們表明，不會逮捕或起訴他們兩人，因為他們沒有犯任何罪。後來我看見他們出來，而警察也釋放了他們。

主席女士，為何我會去那裏呢？其實，今天當我坐在這裏聽到“長毛”提出質詢，而主席女士說他不應那樣問 — 主席女士，你的判決是完全正確的 — 我便想到，為何不進行休會辯論呢？所以，我與多位議員討論後，最後運用這個方法，讓我們今天可就此事在議會內進行辯論。多位議員也多謝主席女士讓我們有此機會。

我本來不預備發言，但當我聆聽楊森發言時，收到涂謹申的通知，說有線電視現時正在拍攝我們。我立刻到外面觀看，有線電視是現場直播的，銀幕一面播放着我們立法會的辯論，另一面則播放警察在現場清場。我心想，“有無攬錯”，政府不是要這樣做吧？議員仍在辯論時，政府卻已在清場；我們現時仍在辯論，卻已差不多完成清場，場內的兩個年青人已由鏟泥車上被搬下來，另外還有數個青年人仍在天台上，但聽聞他們也會在清場時被搬走。

其實，今天晚上可能已可以開工。政府須否在此問題上採取這種政策和措施呢？為何不能用一兩天時間與我們辯論？這樣做也不能？強政勵治是否便是欺負“細路”？是否這樣做便算“叻”呢？我想問問我們的特首，他想給中央政府甚麼信息呢？說他在處理香港的事務時，雖然有些事情做不到，但在拆鐘樓上是完全可以做到 100 分，是否這樣呢？他是否完全不理會市民和議員們的集體回憶、王國興兩夫婦的美麗回憶呢？是否要這樣做呢？中央領導人聽到是否會鼓掌，說香港的特首果然“好嘢”，居然可以清場拆鐘樓？是否這樣做便有分呢？是否這樣做便可以連任呢？主席女士，他說以民為本，那麼多市民和議員的集體回憶，是否就是因為要強政勵治而要在今晚或明天被完全拆掉呢？這是一個甚麼政府呢，主席女士？

大家已說了很多，我不想重複，但我知道局長亦不是握權，老實說，我不相信他有話事權。我覺得話事權是在我們的特首手上，他想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他是仍有時間做的。我不相信特首本人聽到那個鐘樓的鐘聲，我不相信他沒有回憶，我不相信他的親戚朋友沒有回憶。但是，是否強政勵治便一定要這樣做呢？其實，強政勵治最重要的，便是得到市民的支持，然後落實政策，這樣才是以民為本，而並非因為現場有警察及示威人數少，便要採取合法武力把示威者清除，以表示政府是個好政府。

我離開時，有些在場請願的人說，議員也“攬唔掂”。我聽到後感到很慚愧，其實，議員是“攬唔掂”的，我們做了自己應做的事，而我們應做的方法便是在這個議會內辯論。但是，除此之外，我們還有甚麼方法呢？是否把 60 位議員，除了主席之外，都要變為“長毛”，跟政府這樣衝撞呢？大家都不想這樣做，但政府有否想過它其實一直迫我們走上這條路呢？

所以，主席女士，我真的很不滿意。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內辯論時，政府卻毫不理睬，而且亦已採取行動。政府常說要搞好關係，但我本人不同意行政立法要搞好關係，因為我們應要實行問責。我們應如何令政府向我們問責？但是，這樣做是問責嗎？即使說要搞好關係，這是好的做法嗎？雖然我看着孫明揚局長，主席女士，但我已說過最後的決策者是特首曾蔭權。

我希望本會內另一位特首候選人可以在這個問題上反映他的做法。他已說了，那便最好，好讓市民有所比較，看看甚麼才是真正的以民為本。如果不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特首，沒有民意支持的特首，他的做法，大家是有目共睹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天星碼頭對我來說也是回憶的一部分，因為我已經幾十歲，那些是年輕時生活的一部分。由於那時候沒有地鐵，乘搭小輪較便宜，所以要過海時，通常會乘搭小輪。特別是在當年的天星事件中，蘇守忠先生是我小學老師的弟弟，所以我也認識當事人。因此，提到天星令我想起我尊敬的小學老師的弟弟，這是一個回憶。

當然，天星和大會堂其實是可以接連上關係的，因為如果要借書或過海，那裏是必經之路。其實，整個設計是有些關係的，因為當時整個大會堂和天星都是採用同一套建築模式，同樣是將英國當年的建築模式搬來香港，特別是大會堂，它更是唯一採用這種模式的建築物。所以，我擔心今天拆天星，明天可能便會拆大會堂。

當我知道要拆卸天星時，小時候在天星的回憶便不斷重現。當然，在 20 年前的八十年代又有另類的回憶，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壓力團體當時進行請願抗議，很多時候都會在中環天星，即尖沙咀碼頭靜坐、“瞓街”，我在兩邊碼頭也“瞓”過相當日子。又例如曾經在天星籌款，向市民募捐等。這些一幕一幕的回憶，對我們這些在七八十年代搞民運及壓力團體的人來說，也是很值得紀念的。

當然，我們現在並非說要繼續使用該碼頭，但如果停用之後便要將之摧毀，對於那個年代的人來說，在回憶上真會覺得是一種遺憾。

其實，當我知道要拆卸天星時，我當天亦帶着我的兒子作“天星一天遊”，即在那 15 萬人之中，包括了我兩父子。我帶着兒子由大會堂一步一步走往天星，過海到尖沙咀，然後再由尖沙咀乘船返回天星，然後步上對面的停車場，帶領我兒子從高處看天星，每走一級，我都會告訴兒子自己當年做過甚麼。我以為只有我這樣做，但原來不是，當天人頭湧湧，我們差不多要排隊 1 小時，才能付 1.2 元過海，可見很多人也希望親身感受一下回憶。

我以為只有十多萬人會這樣做，但原來我小時候認識的朋友、在辦壓力團體時認識、一起“瞓街”、籌款、請願的朋友，當天都在船上或碼頭上碰上了。最後一天的那一幕，好像把自己帶回二三十年前、自己與天星的關係般，我相信並非只有我有這種感覺，也不僅是那十多萬人，我想，在那個年代成長的人都會有此感覺。

所以，我覺得這一種感覺是否應該以 50 年來劃線呢？那條線是否應該界定在 50 年以上的要留下，而 50 年以下的便不用留下呢？還是這條線應該

設定為是否本身令很多人有經歷、有回憶，又或建築物本身是否可以成為歷史性的建築物，甚至那個地方是否曾經發生過重大事件，令那些人對那個地方、建築物有很大的回憶，從而作出判斷呢？還是僵硬地將界線定為 50 年，以決定該建築物是否應該留下來呢？

對於清拆天星，我感到十分感慨，差不多等於拆掉我一部分的回憶。主席，對於這兩天有些青年人要求保留天星，我則有另一種感慨，因為我們這麼有感情的人也沒有衝上去 — 不過，可能是大家要求保留的方法有所不同，我們是在議會內向官員表達，缺少了二三十歲時的衝勁 — 在我們二三十歲時，只懂得靜坐抗議、“瞓街”，現在二三十年後，又有二三十歲的青年人繼續用這種方法。

其實，我感慨的是，如果說到當年的生活、經歷，與這十多位靜坐的人相比，我們對天星的情，照理比他們來得要濃，但他們仍然有這樣的意志和努力，要求保留這建築物，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值得欣賞的。其實，年輕一代給我們的感覺，通常是功利、不理會時事，更不要說傳統、歷史文化等，現在有這樣的一羣人，我覺得他們是很值得我們這個社會欣賞的。

所以，對於警方今天的清場行動，我希望局長能夠以正面角度看這羣青年人，我知道其中一位已經被拘捕，我希望不要為他們加上破壞、犯罪、犯法等罪名，因為他們的動機並不是要偷、呃、拐、騙，我們希望局長或政府從他們的動機出發，並從其他方面考慮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另外還想指出一點，就這事件，我其實也是在 12 時約見孫局長的立法會議員之一，我們當時提出的要求，由於同事剛才已說了，我不擬重複，就是希望給我們兩天時間。我在等待局長的答覆，希望他在兩小時後回答我們，即大約在 2 時至 3 時應該會有答覆。我一直以為如果答覆是肯定的，我們便可以有 48 小時的時間，即使答覆是否定的，局長也會在 4 時後才告訴我們不可以，然後再看看政府會否有進一步的行動。可是，當我一直等待的時候，看到電視畫面突然有行動，才知道已開始清場，同事叫我快點看電視，看政府清場了。

我感到很不開心，而政府 — 包括局長，也特別是局長的做法，等於向今早與他見面的議員打了幾巴掌。局長在搖頭，不過，他稍後可以回答為何不是，我覺得是的。我們已經跟他討論過，他亦回答說兩三小時後會回答我們，而我們正在等待他的答覆。可是，他尚未回答便已經開始清場，作出進一步行動。這等於是喜歡的便回答，不喜歡的便不回答，實際上，政府已經另有部署，剛才說兩小時後給我們答覆，只不過是在應付我們，跟我們傾

談約 1 小時後便可以使我們離開，他給我的感覺便是這樣，所以我感到十分不開心，我覺得剛才跟他見面的 10 位議員，每一位都被他摑了幾巴掌，我的感覺便是這樣。“阿仁”已經示範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時解釋，為何不先回答我們呢？特別是我們現正進行辯論，我們還要在辯論期間看着他們清場，所以我感到很難過，對我來說，傷害是很大的。

我不懂得罵人，我只想告訴局長，清拆天星已經是一種遺憾，已經令我覺得很不開心，再看到今天的事件，以及局長對我們 10 位議員的答覆，便令這種不開心的感覺倍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即議員發言到此完畢。我現在請局長發言答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很多謝議員今天踴躍發言，大家在這裏就着一項本來議程上沒有預備的議案，根據現時的最新發展，在此發表大家的意見，以及讓我在這裏有機會回應。

我其實要透過立法會向市民說出一個信息，但我暫且按下不表。我想先就數位議員向我提出的問題作出交代，因為我認為這也是重要的。有兩位議員問為何他們今天早上與我開會時，我承諾會在兩小時後答覆，但卻在答覆前作出了某些行動呢？我想議員應該記得，我在離開前已說清楚屆時我會通知誰的，因為我知道我要到來開會，但我又不可以在大家開始辯論時到達。主席，我也向你解釋過，我沒有預料要到立法會來，我要待一些會議結束後才可以前來，因為我有一些事務要處理。況且，我當時說過我不可以給議員逐一打電話。其實，所有議員也在這個會議廳內。我當時說會向李永達議員交代，我會告訴他究竟我們可以做還是不可以做，所以我已打了電話給李永達議員先行交代了此事，然後其他同事才可以採取行動。我希望大家明白，我既沒有能力亦沒有預算，更沒有摑議員數巴掌。我怎麼捨得打大家呢？對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澄清的是，多位議員也說得很清楚，在這個冗長的過程中，我們其實是有進行諮詢的，那不是假諮詢，而是真的諮詢。不同的議員會有不同的演繹，有些議員也替我們說了一些公道說話，便是我們當時是有問清楚的。當然，我也接受時移勢易，情況有時候會有不同。主席，我覺得我們在完成諮詢後，便要作出決定。特別是天星碼頭這項填海工程，我們不要視之為單一事件，只是在今年才開始進行。

我們現在的決定和以往所做的事情，跟以後要做的事情並非沒有連續性的。我在不同場合說過很多次，說到填海工程、搬遷天星碼頭等，均是 10 年的工程，我們在 10 年前已經展開，由東區走廊、林士街天橋那些工程開始，便是一項整體的計劃。當時，在八十年代，香港政府為了解決交通問題……我想在座各位都記得很清楚，當時英皇道的交通是如何擠塞，我們期望早些有東區走廊。現在這條道路，中間缺少了一段。當時有沒有預備？當然有預備，不過，填海工程是沒有辦法的，一定要分開幾段時間來進行，年期是很長的 — 長達十多二十年。我們現時所說的便是中間的一段。

中間這一段多災多難，經過填海又擱下了一段時間，要經過法律程序；經過了法律程序後，我們重新整頓，再次將工程 “上馬” 。所以，我們不可以忽略這些歷史因素，不可以說我們當時進行的諮詢，是沒有考慮連貫性的問題。此外，我在不同場合也說過，這條路下面那些全部是連貫的，我們不可以單一看路上面 P2 的那一條路。很多人說 P2 的那一條路可以建在這裏、可以建在那裏，各人當然有不同的考慮，但其他的各方面他們卻並沒有看到。這件事情我已解釋了很多次，在此不贅。

總的來說，我們進行諮詢是有誠意的，而且我們要明白，政府有很多決定是 “一刀切” 的，不可以像挑選東西或購物般，這件東西要這個組合，中間的那件要另外一個組合，後面又要另一個組合的。譬如買一件東西，不可以要求中間和尾部是由不同的組合組成。有些東西我們是有取捨的，我們在取捨時要顧及對不同的人、對不同的持份者有不同的考慮。政府在這方面當然盡量持平。正如有議員剛才說過，一定要看平衡點放在哪裏。所以，政府不是那麼輕易決定做這些或不做那些，我們是要考慮很多因素的。

在這裏，我想大家對於我們的說法均不會很反對的。其實，現時的焦點在哪裏呢？大家在不同的場合均說，大家也知道（包括政府在內）市民的訴求是甚麼，我們會盡量回應市民的訴求，但我們所採取的方案卻有少許不同，這是程度的問題，這當然是受到我剛才所說的不同因素所影響。

現時歸納起來，其實只有兩個方案，一個便是好像有些議員 — 不是所有議員 — 所說，要原址保留不動。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有一項澄清。

主席：你是想問.....

郭家麒議員：局長剛才說有不同的因素，我想他澄清有甚麼不同的因素？

主席：好的。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這個問題，但也可以選擇繼續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所說的話。如果他不明白有甚麼因素，可以想一想我的上文下理，看看那些究竟是甚麼因素。多謝主席。

所以，我們要看一看這兩個不同的方案。一個是完整保留在那裏，另一個是接受我們所說（因為政府已解釋了很多次），礙於很多技術和其他問題，所以不可以在原址保留，而須在其他地方重建鐘樓。其實，有關第二個方案，我們在不同場合與議員是有共識的，這方面我們是準備這樣做。我們也說過，規劃署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項工作其實已經開展，我們現正與持份者開始對話，看一看在我們將來的填海區這麼大幅的土地上，有哪些地方可以考慮給我們把它重建。為了準備這次重建，我們進行了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用激光等最新技術，把現時鐘樓的大小尺寸等各方面的重要資料保存下來，好讓我們將來可以按照同樣的方式重建。

說到這裏，我想也要回應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便是我們會不會破壞那個鐘。其實，我們昨天已把鐘面拆除下來。我們拆卸這個鐘，是因為這個鐘本身的組件並不是政府擅自移走的，那是天星小輪公司的財物，由他們拆卸，他們會運走，將來放置在新碼頭向公眾展覽。他們的另一項提議是不是那樣做，也許會把它放在政府其中一個博物館內供人參觀。這些其他的可能性我們也會考慮，看看可以如何做。

主席，至於保存集體記憶這個問題，我們會盡量找方法研究如何保存集體記憶。究竟我們現時的方案是否最完善的呢？我想，其他各方面當然有考慮的餘地。可是，說到今天早上有人建議要把鐘樓在原址保留，我現在要提

出數點很簡單、最基本的原因讓大家知道。第一，這個鐘樓本身並不是位於陸地上而是位於海上，而且鐘樓本身並不是由直達海底的支柱豎着的。鐘樓是建在現時的平台上，所以如果拆了平台，鐘樓便會倒下來。如果要把鐘樓保留下來，便要想方法把鐘樓下面的平台堅固和穩定下來。有議員說可以在把這個穩定下來後再搬遷，外國也有這方面的科技，但可以搬往何處呢？中環並沒有地方可供存放鐘樓的。今天早上又有議員提出可以搬去西九龍等地方。問題是如何把它搬上躉船？我今天早上也提出了這些問題，但下午開會時，我與同事就着這些比較技術上的考慮詢問清楚，所得的結論是如果說可以做得到，其實便是誤導，我們自己也不可以說在現時有限的情況、有限的時間下，我們可以做得到這些。

因此，主席，我們現在所說的，便是.....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是規程問題，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聽這個問題，然後作出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搖頭)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局長為何說有限的時間、有限的情況.....

主席：局長已表示了不願意澄清。

李卓人議員：不過，我也要說一說。局長沒有理由不澄清.....

主席：請你坐下，《議事規則》.....

李卓人議員：.....甚麼是有限的時間？

主席：李卓人議員，即使你不高興，也是要遵守《議事規則》的。局長，請繼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辯論，我有我自己的發言時間，這並非口頭質詢時間。如果是口頭質詢時間，我當然要坐下，待議員把問題問完後我便要作答。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們是容許議員要求澄清，但發言的那位政府官員或議員亦有權決定是否回應或繼續發言。既然你選擇了繼續發言，你便繼續發言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主席。

今天，我想透過在這個會議廳發言，向市民發出信息，我們其實是跟所有市民一樣，十分珍惜和希望保存文物的。我們要明白，有些議員剛才發言問，究竟政府有沒有保存過任何文物建築？我想這說法是不公道的。剛好這個星期，也就是在數天前，甘棠第便是一項保存；在新界，有許多書室等也是另類的保存，其他相類似的例子亦有許多。我們有法定程序和各種不同的準則，讓我們按着行事，而且我們也有那樣做。所以，不要說我們香港不會保留任何事物。況且，我們不會忽視歷史的重要性。關於天星鐘樓這個問題，有議員剛才已說過鐘樓的歷史約為 50 年，究竟它是不是文物？這要留待專家去看。專家上次看過後，當時認為未必是文物。當然，現時的主席說有機會也許會再考慮，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不可以說我們沒有考慮過。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是的，請說。

李卓人議員：我可否要求澄清？我想局長澄清的是，政府的政策是否說總之不足 50 年的便可以拆卸？那豈不是永遠也沒有歷史文物？

主席：李議員，你可以坐下。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這個問題或繼續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你知道我會繼續發言的。

涂謹申議員：那他豈不是不會回答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守規矩。

涂謹申議員：我只是想他回答問題罷了。

主席：你不可以在任何一位議員或政府官員發言時坐着叫喊，這是不對的，《議事規則》不容許你這樣做。你明白嗎？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我控制不了自己。我盡量控制自己吧。

主席：你一定要這樣做，作為議員是要有自律能力的。局長，請你繼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主席。我發言已屆 14 分鐘，我也不想超越議員發言的時間太多。

我透過這個會議再次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那便是我們完全明白、接受社會人士對於舊天星碼頭作為集體回憶的訴求。過去一直以來，我們均與議員在這個會議廳裏經過不同的會議程序，就這個問題有過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而且我們也有一個方案，雖然不是所有議員均贊同這個方案，但這是我們經過跟議員商討後得出的其中一個方案。在政府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決定以這個方案，對這個訴求作出正面和積極的回應。

主席，我希望.....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希望.....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是規程問題。局長說他有一個方案，我要求他澄清，那個方案是否包括今天晚上便把鐘樓拆卸？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繼續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不是，我認為要說清楚這一點，因為這是重要的.....

主席：好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否則，市民會認為我的方案真的便是吳議員所說的方案，當然不是那樣。

我的方案是，我們會按照現有的規格.....我們現已展開工作，跟有關的持份者考慮在新的填海區.....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一問局長，他如何跟持份者繼續商討？他如何進行？他根本不與他們見面，那麼如何跟他們商討？

主席：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找尋一個適當的地點，考慮不同的方案來重建天星鐘樓。當然，主席，說到與市民溝通、接觸，我總不能與每一位市民也直接對話的。各位議員其實是市民的代表，很多時候，在本會議廳他們也是代表市民說話，我亦希望他們積極發揮他們作為橋梁的作用，是雙向的橋梁，他們是代表市民向我們進言的。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不錯，是規程問題。我想局長澄清他所說的重建，是否指把現時的鐘樓全部拆卸，然後興建一座新的鐘樓？這是否便是重建？

主席：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很清楚，我剛才是說不可以容許現有的建築物在這個地點繼續存在。我們會把它拆卸，然後在其他地方按照有關規格，考慮如何重建。

我想我要說的話便是這些。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在就議案進行表決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6(3) 條宣布休會。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釋放程翔。

釋放程翔

RELEASE OF CHING CHEONG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在我名下的議案。

程翔先生已失去自由 1 年零 8 個月，他的家人和朋友寫了無數的求助信，不同派別的人伸出了援手，社會各界也發起了持續支持程翔的運動。中央政府的回應是甚麼呢？在亞太峰會，當傳媒問起程翔案時，外長李肇星的回答是“程翔是誰？”，這實在令人感到傷心。

程翔本人所承受的冤屈是難以想像的。程翔案令他的家人和朋友受盡折磨，更傷透了香港人的心。程翔事件已引起香港社會，甚至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他們關注的不單是程翔個人的苦難，而且更是程翔案背後的涵義和深遠影響。

程翔案的審訊、司法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開？無論是從宏觀角度看程翔的拘捕、法院的審理和判決，或仔細看審判的內容和法律依據，均存在很多不合情理的地方。

在案件一審前，新華社已經公布“程翔秘密在國內搜集包括軍事資料在內的國家資料”，更斷定“程翔從中收取金錢回報”，但在那時候，案件根本還沒進入檢控的時間，很難怪程翔的哥哥程曦說：“未審前，劇本早已寫好，調也定了”。

無論在一審或二審時，法庭完全缺乏考慮辯方律師的論點及程翔自己的自辯。就法院只用了 20 分鐘便完成二審判決這個事實，我們能夠相信庭內的司法程序是公平的嗎？我們能想像程翔有自辯的機會嗎？

程翔案的審訊過程並不公開，法院容許了多少人旁聽，屈指可數，人民能信服這樣的閉門審訊嗎？如果說案件因為涉及國家機密，所以不公開，這便更荒謬了，因為判決不久後，這涉及國家機密的判決書已在網上廣泛流傳。

判決書的邏輯混亂，疑點重重，究竟“歐亞基金會”是間諜組織，還是掩護機構？只是曾經“懷疑”該基金會的性質，又怎可說成是“明知故犯”？連台灣的國安會和國安局兩個不同性質的機構也能混淆，又怎能入罪？

軍艦訪港是一件非常公開的事，單是要求一張軍艦的照片，又怎能斷定對方便是間諜組織？又怎能說成是接受了間諜任務？三百多塊新加坡幣便能買到絕密的資料，我們國家的機密是否真的那麼便宜？又或是國家實在有太多機密，所以連國家也搞不清甚麼是機密？

判詞對王英、陸建華和程翔的交往隻字不提，就程翔怎樣向兩人收買國家機密這重要環節，判決完全沒提及。試問這怎能服眾？更荒謬的是，程翔長期要求兩人提供資料作公開刊登，如果兩人早已知道資料會被刊登，又怎會繼續提供他們相信是機密的資料？如果連王英、陸建華自己也不相信資料是機密的，又如何證明程翔知道該資料屬於機密？

在長達 4 年的約稿，一百七十多篇文章中，只有數篇是官方後來確認為機密的。這更反證程翔是完全可能不知情的。所以，程翔的聲明是(我引述)，“對我犯罪的指控，事實上已被控方自己提供的證據所全部推翻。”

當內地的法院用以上的邏輯審判程翔時，其實，剛剛相反的是，內地法院的公正性亦同時被人民審判。究竟是國家出賣了程翔，還是程翔出賣了國家？經過程翔事件，所有中國人、國際社會已經把我們文明的祖國看得更清楚。中國的法制、法治的運作已經赤裸裸地展示在人民眼中。法律和公義在中國被視為何物？

程翔是人盡皆知的愛國人士。從程翔被捕至最後審判期間，不斷有各界認識他的朋友和長期認識他的朋友對他的為人作出一致的高度評價，他們稱程翔為“愛國、誠實、單純，做任何事均是以國家利益出發，是個不折不扣、純潔而堅貞的愛國者”，不少人更誓以人格擔保程翔是絕對不會做出損害國家的事情。

但是，另一方面，諷刺的是，很多評論不約而同的結論是：程翔正是因為太愛國，所以得到如此下場。毫無保留的愛國只會自尋煩惱，甚至惹禍上身。這些是否我們的領導人願意聽到、看到的？

更令我震驚的是，當我聽到連程太劉敏儀也說：“是否不當中國人，當外國人便可早些放監？”我很相信，如果她在那個時間不是對國家非常失望，甚至絕望，她是絕對不會說出這樣的話的。

程翔的上訴維持原判的同一天，他託家人發表了一項聲明，他說：“懇請中央政府考慮香港的特殊性和在第二十三條還未立法的實際情況”。這句話我想了很久，不是那麼容易理解的。程翔其實是考慮到很深入的問題。

程翔的主要活動地方在香港。此地尚且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果這樣的案情也能入罪，香港合法地進行新聞及研究工作，合法地行使權利，仍然可以在大陸被捕及判刑的，“一國兩制”將會受到損害，自由將會受到挑戰，香港人怎可以不擔心？

在內地，國家機密的定義實在太廣闊。甚麼算是機密，可能連中央政府自己也搞不清楚。隨着兩地人民交流漸趨頻繁，資訊更流通，市民很容易有機會誤觸“國家機密”。

大家可以想想，不少香港人每天穿梭兩地，接觸無數的人。當中或有人擁有很多不同的身份，如果他提到一些消息，而你又可能不知道那是否國家機密，你便有機會誤墮法網，成為另一個程翔。

從事研究工作的人，更難免會因為程翔案變得草木皆兵——這不是我說的，是香港政策研究所，即葉國華先生擔任主席的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說的。無論是商業或是學術研究，研究員必定要收集大量數據、事實和資料。他們又有何德何能，可知悉這些資料會否涉及千千萬萬的國家機密？即使他們真誠地相信資料並不是機密，這又是否抗辯理由呢？

以研究作為職業的從業員，幾乎一定會遇到不同的機構委託進行研究，當中可能涉及報酬。他們是否有可能每次也知悉哪些機構是“間諜機構”？

未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這些誤墮法網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社會資訊的流通和學術研究的交流會受到進一步打擊。

如今程翔案已塵埃落定，不公義的審訊和脆弱的法治迫使一個愛國者失去自由、失去清白。國家不單親手埋沒了一位資深記者、時事評論員、社會研究員，更埋沒了一顆忠誠愛國的心。這豈能不是國家的損失，豈能不是民族的悲哀？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我的議案，要求釋放程翔，要求政府與各方人士協助釋放程翔。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和其他人士盡一切努力協助程翔早日獲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任職新加坡《海峽時報》駐中國首席特派員的香港資深記者程翔，被指涉嫌替台灣國安局搜集內地所謂“絕密情報”一案，雖然提出了上訴，但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在上月底已予以駁回，並維持二審 5 年監禁的判決。

其實，自從程翔去年 4 月在內地被捕的消息曝光後，事件即時引起香港各界高度關注，更成為國際新聞，其家人和友好也為程翔四出奔走，設法尋求釋放程翔。程翔一案之所以引起如此哄動，大概因為程翔一直給外界的印象，是一位資深而愛國和敬業的新聞從業員。對於程翔為何會觸犯刑法，以致身陷囹圄，可謂人言人殊，有人認為他觸犯了刑法，也有人至今仍對程翔案抱有很大的懷疑態度。

由於程翔案上訴已遭駁回，而且案情又涉及敏感的間諜罪，我想外人很難憑着目前有限的資料，來評論此案的是非曲直。事實上，今天的討論也並不是要求為程翔翻案，推翻內地法院的判決。正如中聯辦副主任周俊明在程翔上訴判決前已表明，“程翔家人有任何意見，他們都會如實向中央反映，但一切都須依法辦事。”我想我們是有需要尊重內地的司法制度的，內地法院經考慮後，維持對程翔案的原來判決，肯定有其一番思量。

主席女士，俗語有云：“法律不外人情”。程翔太太劉敏儀和程翔家人向外表示，程翔的身體狀況日差，由拘留至今已消瘦二十多磅。根據劉敏儀

在上訴被駁回後指出，程翔在獄中每晚均腹痛、失眠，加上他本身有高血壓、心律不齊及脂肪肝的長期病患，又沒辦法與家人見面，經過 20 個月來的牢獄生涯，程翔的精神飽受壓力，健康已到達危險狀況。

自由黨其實與不少港人一樣，也非常同情程翔案對其一家所造成的困擾。對於本身是香港永久居民的程翔，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能對其本人和家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幫助。較早前，保安局李少光局長也公開承諾，港府會在“一國兩制”下，盡力向程翔家人提供協助，亦已把程家，包括保外就醫的要求向中央政府轉達。對於政府的做法，我們認為是適合的。

主席女士，我們從上述程太劉敏儀和程翔家人的描述，可瞭解得到程翔的病況確是十分嚴重，所以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最近亦聯署支持爭取程翔“以人道理由保外就醫”，並希望特區政府代向中央政府轉達。

所以，對於今天的議案，自由黨是贊成基於人道理由，包括考慮到程翔健康不佳的情況，支持促請中央接納程翔家人提出的保外就醫申請。

同時，程翔被判了 5 年徒刑，現已監禁超過刑期的三分之一，達 20 個月了。根據中國法律專家所指，國家是有規定，犯人經監獄醫官檢查，在證明他患有重病或急病後，是可保外就醫的。只要程翔真的患病，程翔的家人是可要求北京當局“法外開恩”，批准他保外就醫的。

主席女士，至於原議案要求特區政府協助程翔“早日獲釋”，基於尊重內地法制的原則，自由黨認為措辭有欠妥當，因為程翔一案的上訴已遭駁回，司法程序上是難以提出把程翔釋放的。但是，我們認為，既然程翔患病，便應以人道理由，准其保外就醫，而且保外就醫是絕對有先例可援的，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強向中央反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盡一切努力協助程翔”之後刪除“早日獲釋”，並以“以人道理由保外就醫”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當初聽到程翔被懷疑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罪名時，我感到非常詫異，覺得難以置信。因為我在大學時期已認識程翔，彼此非常熟絡，而且在一段長時間內，我跟他是經常有連絡的好朋友。在我印象中的他，憂國憂民，熱心社會事務，對於國家大事似乎有說不完的話題，而內容也離不開貢獻祖國、建設國家等。至於他的生活，是簡樸的，他在大學畢業後放棄高薪厚祿，選擇加入《文匯報》和《當代》當一名窮記者的故事，大家可能已耳熟能詳。所以，我只能猜估程翔這次的遭遇，有可能是他對何謂國家機密有不同的標準，或因為他的新聞記者身份，使他無意中墮入法網。

不過，往事如煙，還是要回歸現實，程翔案早已審結。在案件一年半的審理期間，內地司法機關經過一審裁定程翔間諜罪名成立，判處 5 年徒刑，再經二審維持原判。對於這個判決，我們無法迴避，因為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不能夠、也不應該干預內地司法及行政機關獨立辦事。

不過，我們與部分香港人一樣，十分擔心年近 60、健康欠佳的程翔難以再支持 5 年的牢獄生活。所以，民建聯在較早前訪京期間，已向領導人反映港人的憂慮和關注，而我自己在程翔案審訊期間和二審之後，亦分別自行致函中央領導人，在尊重內地司法的大前提下，希望案件能從寬處理。

既然行政長官曾承諾表示，對於程翔家人的要求，一定會盡量幫助。為此，我們促請行政長官以至特區政府，盡速向內地反映，以及盡全力提供一切協助，希望內地政府考慮以人道理由，讓程翟能早日保外就醫，回港治理。因為根據內地法規，程翔是可以因其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所以特區政府協助其家人提出有關申請，是既依法辦事，亦符合人道理由的。

雖然程翔自去年 4 月被扣留後，至今未曾公開露面，但其健康狀況日差，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早前曾探望他的家人指出，程翔身體情況欠佳，每晚腹痛、失眠，而且本身又有高血壓、心律不齊及脂肪肝。此外，較早前由程翔任職的新加坡《海峽時報》所發出的請願信也指出，程翔的高血壓用藥是按他被扣留前的情況來使用的，至今經過了約 20 個月，病情只會加重。尤其當聽到其太太表示，“程翔現在很瘦，蒼老了不少，好像大病了一場”，便更令人擔心程翔無法適應牢獄之苦。所以，香港社會的意見與我們一樣，均希望他能盡早離開監獄，以免病情繼續惡化。

除保外就醫外，也希望特區政府盡一切努力，包括按其家人的意願，協助各內地政府申請轉改監獄，安排程翔在南方地區，例如廣州或深圳服刑，以免北京寒冷的天氣令他的健康惡化，同時也可方便其家人隨時北上探望。

我想在此順帶一提，最近有報章指我一定是知道現時中央放寬了政策，所以才會參與反對清拆天星碼頭的聯署、批評北京大規模殺狗的燭光晚會，以至參與今次拯救程翔的聯署等。主席，我在此必須澄清，我人微言輕，並沒有任何高層消息，更不知道甚麼中央內幕 — 我當然希望中央真的可以叫我這樣做，這當然是我最希望的，但我真的沒有甚麼內幕 — 只是有些事，是我認為應該做的，便會去做，希望不要引起外界太多不切實際的解讀和聯想，因為此舉無論對任何事與物均沒有甚麼好處。

主席，我是最近才從報章上得知程翔的生日是在冬至，即在 10 天後，便是他的生日。以往，程家在冬至時均會為程翔慶祝生日，我衷心希望他今年能與家人團聚，無須隻身在牢獄中度過生日。適逢新年將至，象徵冬去春來，生機再現，在這個充滿希望的日子，我衷心盼望程翔事件能盡快得到一個很好的解決，讓他能早日回香港跟家人團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早在七十年代初，我已認識程翔，當時他在報館工作，我們間中有來往。第一次與程翔促膝詳談，是我第一次上北京的時候。那次是為了《基本法》起草的事情，當時國務院邀請一羣香港宗教界人士到北京，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會面，我是作為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而被邀請的。當時，程翔是《文匯報》的駐京記者。我到埗後，他便約我在他居住的地方，即舊時的華僑大廈見面。程翔所居住的地方是一間十分狹窄和簡陋的房間，房內擺滿書籍、雜誌和報章。當晚我們傾談了很久、很久，他認為我們能夠向北京表達意見，是一個突破的機會。第二天，我一早到達開會的地方，第一個看到的記者，亦是唯一的記者，便是程翔一人。

主席，輾轉間，經過八九民運，程翔由《文匯報》轉到《當代》雜誌。1996 年，他又轉到新加坡《海峽時報》工作。我剛巧於該年前往新加坡出席國際工會會議。程翔專程往工會會所與我見面，這是我第二次與他詳談。他知道我與台灣政界有來往，所以他特別談到有關和平統一中國的問題。同時，他亦很關心香港在九七後的走向，他主張與北京多點交流，認為中港多點交流是好事。

其後，他回到香港，偶爾有北京的人到來，他均會很積極和費心地約我們一起見面，令我深深感受到他對促成中港兩地的互動關係的投入。

在我與程翔的交往中，他的話題、他所關心的事，均只有一樣，便是有關國家前途、人民福祉、兩岸和平統一，以及中港良性互動，數十年來從沒改變。與程翔傾談，會覺得他是十分坦誠的，而且無所不談，他不單會問你的意見，亦會不時說出他自己的看法，例如很多時候，他會強調，處理問題要多想各方面的意見和利益，做事要“有理、有利、有節”，互諒互讓，以創造雙贏。你與他所談的東西，他絕對不會拿去見報，因此，大家可以放心交換意見。在我心目中，程翔是一個真心的愛國者，是一位堂正的中國人。為了國家，他可以無怨無悔，他可以不惜代價，完全的委身。

今次，程翔面對他的案件，我不管內情如何 — 即使有踰越內地法規的地方 — 我堅信他所做的事情，是為中國好，我亦堅信他絕對不會故意做損害國家利益的事。程翔家人已經表示，程翔的健康狀況一直惡化，剛才亦有同事詳述程翔現時的健康狀況，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很希望北京當局批准他保外就醫。我認為這項要求既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亦符合人道理由，我特別盼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而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亦應帶頭盡一切努力，向中央表達程翔家人和大多數港人的期望，爭取程翔可早日返港。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新加坡《海峽時報》記者程翔在今年 8 月 31 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間諜罪名成立，判處入獄 5 年。經上訴後，北京高等人民法院在 11 月 24 日宣布維持原判。主席，對於一位大半生愛國的香港市民，最後落得如此下場，實在令人遺憾。

更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看不見程翔得到公平、公開的審訊。主席，法治的基本原則，是法律公義得以有目共睹。在這方面，無論從簡短的閉門審訊，以至內地法院判決書的內容，都有違公義須得以彰顯的原則，實在令人失望。特別是判決書內容的邏輯犯駁，證據蒼白，即使一個對法律全無認識的普通市民，在看過後也會感到草率粗疏和疑點重重，難以令人信服。

主席，我想在此列舉數個例子。判決書指出，程翔干犯間諜罪唯一較具體的證據，是台灣中華歐亞基金會（“基金會”）的薛宏義向程翔索取解放軍軍艦訪港的照片。解放軍軍艦訪港活動的透明度一向非常高，部分甚至開放讓市民及傳媒拍照。如果這些照片也算是國家機密，豈不是很多香港市民家中的相簿內也藏有國家機密？

判決書又指出，程翔是故意任間諜的，他將一些涉及國家機密的資料存放在電腦中一個以台灣英文縮寫 Tw 為名的文件夾內，並主動託人將筆記簿電腦從香港帶到內地協助調查。如果程翔真的是故意任間諜，又怎會主動交出所謂的犯罪證據呢？一個間諜又會不會將一些機密資料，存放在一個一望便知其含意的文件夾內呢？

此外，基金會被定性為間諜組織，但控方所提出的唯一證據，只是北京國安部門提交的“確認書”，至於基金會從事甚麼具體的間諜活動，判決書卻完全沒有提及。基金會的成員過去可以自由在內地活動，而內地知名法律學者許崇德教授亦曾經率團拜訪基金會。如果基金會真的如判決書所說是間諜組織，又怎可這麼輕易跟內地學者有這麼親密的交往呢？

判決書也提到，由於基金會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加入了台灣的國安會，因此，便斷定基金會是間諜組織，這邏輯實在有點荒謬和可笑。如果這邏輯能夠成立，那麼在民主黨前副主席張炳良加入行政會議後，民主黨豈不是變成了政府組織？甚至乎今天貴為民建聯副主席的劉江華議員，亦曾是民主黨的前身，即港同盟的成員。根據這邏輯，民主黨是否民建聯的附屬組織呢？

判決書更指出，程翔受基金會所託，向陸建華及王英收買國家機密。根據判決書所透露，程翔向王英支付每篇 300 坡元的稿費，而陸建華則沒有透露。試問如果 300 坡元（即大約 1,500 港元）已經買得到國家機密，那麼我們的國家機密，說得俗一點，似乎未免太 cheap 了吧。

事實上，類似上述疑點在判決書內可說是不勝枚舉，而且根據內地司法制度的二審制，北京高等人民法院的判決已是案件的終極判決。現在如果要讓程翔早日獲釋返港，唯一可行的辦法便是申請保外就醫，而程翔的家人亦已表達了這個意願。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有關“暫予監外執行”的規定，犯人有嚴重疾病，並且不是自傷自殘，而且對社會並不存有危險性，是可以申請保外就醫的。

據程翔太太劉敏儀所說，程翔在獄中每晚都腹痛和失眠，而且本身患有高血壓、心律不齊及脂肪肝等疾病，人已消瘦了不少，但在獄中卻得不到適當的治療，如果任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程翔的健康狀況實在令人憂心。

過去，不少民運人士、間諜及干犯竊取國家機密的罪犯被內地法院判處徒刑，並在服刑一段時間後，即使不一定是身患重病，也獲准申請保外就醫。

程翔自去年 4 月開始監禁至今，已被關押了約 20 個月，不但失去了人生自由，還要接受國安部門的盤問和偵訊，健康狀況日差。最重要的是，我們相信即使程翔真的有罪，但從各方面看來，程翔也具備了申請保外就醫的條件。

所以，主席，我在此懇請政府竭盡所能，協助程翔申請保外就醫，讓程翔能夠早日獲釋回港與家人團聚。我相信這個不僅是我們多位立法會同事的意願，也是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意願。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程翔一生愛國，但愛國竟成為罪，更是間諜的大罪，這是愛國者最大的屈辱，也印證了作家白樺所寫的苦戀悲劇：“我愛國家，國家愛我嗎？”這是令人傷心但也令人寒心的故事。國家是這樣說的：“程翔當間諜，泄露國家機密”，但由於是閉門審訊，沒有人知道是甚麼機密，而那些所謂的間諜證據又從何而來呢？那是在程翔被補後，自動叫人從香港把自己的手提電腦帶回國，自動提供沒有刪剪的所謂證據，並自動獻身成為間諜。世界上，哪會有如此忠直和君子的間諜，竟然自備電腦、自提證據、自我入罪的呢？單是這份忠誠和坦蕩，又怎會為 30 萬元而出賣國家呢？又怎能令香港人相信程翔真的是間諜呢？

程翔案暴露了中國法治的落後，一審是“黑箱”作業的，但網上卻出現了對程翔單方面的指控，而且不容許程翔公開答辯。二審也沒有針對公眾對一審的質疑而作出回應和考量，只花了 20 分鐘便照本宣科，維持原判。正如程翔的家人所說般，這是寫好了的劇本，甚至是寫好了的結局。其實，程翔案再一次寫下了中國愛國者的悲劇，以及再一次進行了傷害中國人心的“黑箱”審判。試問這種法治水平如何能取信於民、如何改革開放、如何統一台灣、如何作台灣的垂範，如何和平崛起呢？

在程翔案的審判過程中，給我最大感觸的不單是中國法治的落後，還有中國人心的惋然，以及對權力的恐懼。每一次程翔家人的奔走、呼嚎；每一次社會輿論的正義聲援；每一次公眾集會的和平請願和每一次社會各界的聯署聲明，都會有好心的、善意的朋友提醒我們不要高調、不要高調，因為高調只會害了程翔。可是，20 個月來低調的結果是，一審是間諜，二審也是間諜，所謂不要高調，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善良願望。連為他呼冤也不敢，

連為他說句公道話也感到恐懼，這變相是助紂為虐。為何一個國家竟然會令人民不寒而慄？為何法庭竟然好像一個陰森的政治機關，人民只能逆來順受而不能擊鼓鳴冤？這個連在封建社會伸冤的權利也被視為高調的國家，失去了現代的法官和法治，也失去了古代的衙門和“包公”，人民還應該愛它些甚麼呢？這便是程翔即使坐穿牢底也不會甘心的地方，也是香港人即使義憤填胸也仍然不服氣的地方。

今天，我選擇藐視國家的判決，我選擇藐視法庭的間諜罪，我要為程翔擊鼓鳴冤。即使國家的法庭宣判他為間諜，我仍然要在這個特區的立法殿堂上，質疑程翔的間諜罪名，質疑他泄露國家機密的指控；質疑 5 年判決的刑期；質疑 30 萬元的間諜費，以及質疑這個莫須有的罪名 — 因為我看不到任何有力的證據；因為我看不到程翔的公開答辯；因為我相信程翔的人格，以及因為我知道愛國者的忠誠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但是，我同時也知道，我是改變不了中國的人治和判決，我只能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為程翔作出最卑微的吶喊和奔走。

我曾在立法會為程翔的公平審訊尋求聯署，並取得 35 位議員的支持，我亦曾為程翔的保外就醫再尋求聯署，也取得 45 位議員的支持，佔立法會四分之三的同事，我衷心感謝他們的真誠和友善。聯署的議員是跨黨派的，聯署的過程也非常順利，這說明了程翔是深得民心的，而為程翔的自由聯署也是人心所向的。不管聯署在國家眼中是高調、低調，還是中調，畢竟這是立法會的主流民意，反映了社會最真摯和最人道的聲音和希望。我渴望特首能轉交這一封信，我渴望特首能為程翔說句公道話，我更渴望程翔能在冬至前回港保外就醫。畢竟程翔真的患了重病，漫長的牢獄令其病情進一步惡化，我懇請國家以人道理由讓程翔回港，以解開這個法律和政治的死結。

最後，我以最誠摯的心問候程翔及其家人。雖然我身為議員，但卻依然感到有點慚愧和遺憾，因為未能為你們說更多的話和做更有力的事。不過，我的心與你們同在，也與牢獄中的程翔同在，並祝願他於冬至歸來。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不認識程翔，我唯一認識他的，除了是有關他的報道外，便是最近我看過的一篇有關他弟妹的訪問。他們也說不大認識程翔，直至他們看了一些程翔多年來所寫的文章。根據該篇訪問，他的弟妹看過他的文章後掉下眼淚，說原來他們的哥哥是那麼愛國的一個人。一直以來，他們對哥哥的印象是他是一個頗傻的人。在他的年代，大學畢業生大可有很多方法攀上社會更高層階，做官也好，從商也好，總會有更多渠道賺取更多錢。就現在所謂他因從事間諜活動而得到的 30 萬元，我相信與他同期

的同學相比，他們之中，有些人每月的薪金也不止此數了。我們會否相信一個多年來也忠於國家、愛國的人會那樣做？當然，我們永遠也有一個很大的理由，便是在司法面前不應懷疑。所以，我們便要問，那是甚麼的司法程序？剛才，湯家驛議員作為一位大狀，提及了很多難以信服的理據。

我相信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強大的國家，最少在經濟上，我們的外匯儲備高踞世界首三名；我們的生產力相當高，將來可能是亞洲，甚至世界的經濟大國。可是，從法制、政治發展方面看我們的國家，我們作為中國人卻是有點慚愧的。我們在香港會看到很多突然愛國、忽然愛國的人，他們的目的可能只是為了獲取經濟利益，背後根本沒有任何愛國情操，他們可能只是為了做生意，在商務方面拿着數。可是，那些人會獲取很多獎賞：當人大、政協委員或獲頒任何紫荊勳章。然而，程翔卻甚麼也不會有，他不會有政協委員的封號，不會當大人委員，不會獲頒紫荊勳章，不會有錢，甚麼也不會有。他唯一有的便是自己的經歷，一種愛國的經歷。現在，他當然多了一種經歷，便是被稱為特務、間諜，以及飽嘗牢獄生涯的經歷。

我們看到程翔事件會感到很歎歎。如果由始至終他真的是一名特務、間諜，我們或許還會有些感覺。可是，事件卻發生在一個由畢業至今，不停為國家工作的人身上，他放棄了高薪厚祿和很多機會，充當一名記者、新聞從業員，賺取微薄薪酬。如果他當間諜，總有很多更好的報酬；如果他為了錢，根本無須從事這個行業。

事到如今，說甚麼其實也沒有用，因為事實上大家也知道，第二判已是最後的判決。有人說可能程翔是太“硬頸”了。根據報道，如果他願意認錯、反省和簽悔過書，可能已返回香港了。我相信我們便是欣賞他這種情操。他不認為自己有犯錯，所以到今天仍然堅持他並非間諜。可能由於他沒有簽悔過書，所以便不能保外就醫，返回香港。他這種行為更令我們景仰。

現在，立法會這項議案或立法會要求政府做的事也是很卑微，我們只希望特區政府透過可行渠道，協助程翔保外就醫。無論從香港公民的角度，或從他曾為新聞工作、為國家做了很多事情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特區政府應責無旁貸，給予他幫助。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告訴我們一些政府的跟進工作，甚至告訴我們一些好消息，讓我們知道這件事其實是有進展的。

我相信程翔案件的影響是很深遠的。任何一個對我們的國家、祖國還有一些情操的人，或任何一個仍想國家好，不是為了拿利益和着數的人看了程翔的故事，其實也應知道怎樣做，便是應放棄那些愛國的高尚情操，實際找些方法和捐錢給官員和當顧問，這樣，他們或許仍可成為人大或政協委員。

政府可能會跟我們說，特區政府根本沒有能力和機會跟中央討論這些如此敏感的問題。可是，如果政府連爭取也放棄，我們便會覺得很失望。

最後，我只希望早日看到程翔回港，我真的希望他的健康不會再差下去。

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懷着沉重的心情站起來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在七十年代在香港大學唸書的時候，已經認識程翔。他是我的師兄，比我早一屆畢業。他住在明原堂，而我則住在聖約翰宿舍，我們兩人同時參加了學生運動。不過，根據當時的分野，程翔屬於所謂“國粹派”，即愛國、他一片忠心而且懷着赤子之心，是無可置疑的。基本上，他是“自來紅”，而不是半途變成愛國者的。最近，有一位在政壇顯赫的人逝世，他突然變成了愛國者，但既然他已離世，我也不想多說了。我只是將他跟程翔作比較，程翔基本上是所謂的“自來紅”，他並不是為了某些特別考慮而半途變成愛國者的。

他一生都是一位很樸素、很真誠的愛國者。他太太說他的性格影響了他的世，這可能是對的。如果一個間諜可以把自己的電腦坦蕩蕩地交給有關當局，並認為一定會得到公平的待遇，而且只是兩袖清風地坦白做人，他的電腦內斷斷不會有一些文章足以導致其入獄的。

七十年代之後，我們一直有見面，而在六四後所發生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他的風骨令人景仰。如果說這個人為了金錢而出賣國家利益，變成一個間諜，以我對他這麼長時間的認識，我絕對不會接受這說法。所以，以我本人所認識的程翔，我可以很清楚地說，即使上次我跟張德江見面時也這樣說過，我不相信程翔是間諜，因為很多時候，性格是在讀書時期已經形成。大家一起成長，當時他經常提醒我們要熱愛祖國，而我們則表示要衝出象牙塔，要關心社會。雖然大家的政見不同，但我其實一直都很敬重他，他真的是一位很樸實、真誠的愛國者。

我想特別提出數點有關我與他之間的事情，他很多時候對我說，民主派爭取民主一定要據理力爭，要有節有制，這是很重要的。不過，他亦提到要給中國一點時間，因為歷史是向前的，歷史的巨輪總不會天天重複，歷史的波浪是一浪接一浪的，以前發生的事情或民革的事情是不會重演的。只要我們給國家一些時間，國家總會隨着現代開放而參加國際舞台，並會邁向更好的明天。我也希望他所說的話是真的。可是，當我們看到他被判罪，便可以看到國家的開放其實還有很多舊有的文明病毒，至今仍未洗除。

第二點，在七一遊行後，他帶了另一位被判罪人士陸建華來跟我見面。他說有些朋友很關心香港的前景，並問為何會有這麼多人上街遊行，還問及民主派參選的前景如何。當時，陸建華說：“楊兄，從我所得的印象，你們是反共反華的”。我還沒有回答，程翔便已經充當我的辯護律師說：“甚麼反共反華，你不知道楊森是首批出來支持中國恢復主權的人嗎？”當時的報章，特別是西報，都說我是共產黨、共青團，是隱藏了的共青團，否則，在香港大學畢業的我沒有理由會支持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恢復對香港的主權。然而，當時我們所說的主權並不是屬於一個政黨的，而是屬於我們的民族、我們的文化、我們的土地、我們的人民的，而不是屬於一個政黨的。數千年前，有些政黨遺臭萬年，有些政黨的信譽則永留人間。他當時還替我辯護，說我們是首批站出來支持中國恢復主權但要爭取高度自治的人，質疑他為何說我是反共反華。他說正是由於左派封鎖我們，致令這批知識分子，即支持中國恢復主權的人，與中國之間出現了一段差不多是冰封的時期，大家完全沒有接觸的機會。我也感到很奇怪，我還未開口，他便已經滔滔不斷，在吃飯時口沫橫飛，大家當然沒有夾菜，而一直在聽他說話，即使捱餓也要聽他說完這番話，因為他說得這麼清楚。

第三點，主席女士，我們民主黨或港同盟很多時候會進行外訪，談談香港的進展、香港的人權狀況及當時六四軍隊如何鎮壓學生等。他特別跟我說：“楊森兄，我很敬重你爭取民主，但可否不進行外訪呢？因為這令人覺得你借助外國勢力影響國家的民主發展。”直至現在，我還記得他這番說話。當時，我對他說：“我們外訪的主要原因是，《中英聯合聲明》是一份國際性文件，是在聯合國登記的，因此國際社會有義務監察這份文件得以充分落實。當有所偏離的時候，引起外國注意也是好的。但是，我們並非借助外國勢力影響國家，即影響它的關注。”他說民主發展也要靠香港人和中國人民的自我努力。

主席女士，我只想重申一次，基本上，我的立場是希望盡早釋放程翔，因為這是不公平的審判、不公平的對待。不過，事到如今，基於健康理由，我也認為我們應一起支持這項修正案，要求有關方面盡早釋放程翔。根據他的兄長所寫的一篇文章的描述：“翔穿着我們以前帶給他的毛外衣、黃色褲。由於瘦了二十多磅，衣服已經不稱身，憔悴的面容看起來比他的實際年歲老了很多”。所以，基於健康理由，我支持修正案，希望有關方面能夠盡早讓他保外就醫，俾能讓他在冬至前或生日之時在香港與家人團聚。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作為一位前新聞界工作者，對於香港一位如此受敬重的新聞界人士得到如此收場，我感到無限悲憤。我相信這件事，對國家來說，也是很大的耻辱，因為國家領導人這數年來，不但希望給予國內人民，也希望給予國際社會一個信息，說中國一直在改變，會尊重法治、尊重人權，司法制度亦一直在改善。

我們看看那些維權律師，以及我身邊這位我尊敬的何俊仁議員 — 他每星期三也為他們絕食。現時有關這程翔案件 — 他是甚麼時候被拘捕的，主席？是去年 4 月 22 日。到了今年 8 月，程翔才被提出起訴，然後 8 月 31 日便被定罪了，接着在 11 月 24 日上訴失敗。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司法途徑全沒有了，所以要修正。老實說，我也不知道他所需要的是甚麼途徑，我只覺得這簡直是一團糟。

主席，如果中國要跟國際社會接軌，我相信便要在法治、司法獨立方面下更大的努力。如今好的事情不幹，卻弄出一宗如此轟動國際的案件，令別人無須取出放大鏡，也可以看到中國的司法制度有多糟糕，是完全沒有公義、不公正的。

主席，這是程翔關注組在今個月初，向訪港的人大委員長吳邦國發出的公開信，我看到當中說些甚麼呢？他們跟委員長說些甚麼呢？他們說：“香港資深新聞工作者程翔被北京法庭以間諜罪名判罪，上訴無效，我們和香港、海外各界對上訴法庭無視證據牽強薄弱而堅持原判，不能理解、信服。”他們說程翔是一位數十年來貫徹始終，義無反顧的愛國者，他們全力支持程翔的申訴。他們又表示，程翔一向為國策謀，在這事件中，完全沒有危害國家的主觀意圖，客觀上，也沒有接觸或交出國家機密文件。他們希望國家領導人諒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接受程翔和他的家人的申訴，讓他恢復清譽，並為國家彰顯公義，不要令天下的愛國人士心寒。

主席，好一句“心寒”，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感到“心寒”，尤其是記者和那些進行國內研究的人。但是，主席，他們“心寒”得不敢走出來說了。很多時候，我們舉行論壇，想邀請一些人走出來就某些事件討論有甚麼影響，也沒有人，或只有很少人，膽敢走出來說話。可是，對於這些事情，中央是否看得到的呢？這裏全部也是反面教材。主席，我十分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我希望特區政府和所有人 — 即是算是“人”的人 — 會盡力幫忙。

文天祥的正氣歌說“時窮節乃現，一一垂丹青”，對程翔和他的家人來說，如果被關在監獄內已經接近 20 個月，絕對是“時窮”，我相信他們亦知道誰是真正的朋友。可是，今時今日，我們要呼籲那些有能力影響中央政府的人幫忙。雖然我以往曾經是新聞工作者，但我跟程翔並不是很熟絡。不過，如果看到香港社會左、中、右各方面的人也走出來替他說好話，我相信也很難相信他真的犯了罪。

其實，最有能力幫助程翔的，當然是特區政府，我看到 12 月 9 日有一篇報道，其中是說些甚麼呢，主席？報道說程翔的哥哥程曦 — 我在無綫工作時，跟程曦是同事 — 他們曾透過駐京辦，向北京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為程翔保外就醫，以及申請他到廣東服刑。可是，程曦說內地法院表示沒有收到文件，因此他對此感到莫名其妙，他以為透過特區政府，透過駐京辦行事是最穩妥的方法，現在卻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當中發生了甚麼事。

局長或當局不要經常以甚麼名義躲在一國兩制之下，便說我們不可以做點事來幫助他，即使你們沒有質疑法庭的處理方法，也可以告訴中央，程翔這個人得到香港左、中、右各方面的人這麼大力支持，它的判決又引起如此大的震盪，特區政府是否也可以反映一下，要求中央政府 — 正如我的同事所說 — 以人道立場，讓他保外就醫呢？同事們問可否讓他回來過冬、過生日，我們希望可以做得到，我相信特區政府在這事件上是完全、完全不可以推卸責任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在程翔案發後，我們每一個人都說了很多，可說是萬語千言，而直至今天，我們的目標也只有一個。驅使我們說這麼多話的，是我們的正義感，而我們的目標便是想看到程翔早日獲釋回港。

今天，我覺得我們應該聽聽程翔自己發表的聲明。他在二審維持原判後，透過家人發表了這份聲明，我覺得應該把它錄入我們的檔案內。他說：

“(1)我從來沒有實施間諜活動的主觀故意，也從來沒有把涉及國家秘密的文件交給歐亞基金會。對我犯罪行為的指控，事實上已經被控方自己提供的證據所全部推翻。(2)懇請中央政府考慮一國兩制的特殊性和 23 條未在香港立法的實際情況，赦免我的刑責。(3)感謝各界人士對我的關心，我可以負

責任的告訴大家，我無愧於大家對我的信任、理解和支持。”這是程翔自己所說的話，我們沒有理由懷疑這個人如此清晰地說出的話。

代理主席，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今天特別給了我們一本程翔事件的小冊子，當中輯錄了很多文章，我覺得真的很值得大家看看。最值得大家看的，便是程翔案判決書的全文，即一審的全文，這確實如程翔所說般，真的是推翻他的罪名的最有力證據。首先，我們在第一頁已經可以看到所指控的事實是甚麼。那些事實全部都是在香港發生的。至於法院是基於甚麼證據定罪，大家也可以從中得知，然後自行作出評論。

我們看到小冊子內輯錄了《明報》的社評，當中指出有關的裁決實在“難以令人信服”，而《香港經濟日報》的社評也指該裁決是“更添疑問，認為罪名有誤或太重”。王友金先生一直是研究中國法制和法律的權威，他看過判決書後，在《蘋果日報》發表了一篇文章說：“筆者認為程翔案件是證據不足的”。此外，我們亦看到另一位法律學者陳文敏教授在看過判決書後，作出了多項分析，並說：“這篇判辭立論粗疏，漏洞處處，有多處地方令人難以信服，亦看不到有足夠入罪的證據。中國的司法公義，始終仍然停留在一個令人嘆息的階段。”我們還看到丁望先生 — 香港一位很資深的中國問題研究者，他對中國的法制和政制的實情，大家均很佩服 — 在《信報財經新聞》所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從去年八月到現在，北京官方兩次公布對程翔‘罪行’的假定，差異甚大。”差異甚大的意義是甚麼呢？他說：“……暴露案件的處理顯然頗受‘有罪推定’的影響……在‘有罪推定’的觀念下，程翔受到的負面影響是要正視之處。”

我本人也發表了數篇文章，有長的、有短的、也有感性的和分析性的，我想提一提其中一篇文章，當中提到一個名為“從程翔案看中國資訊陷阱”的研討會，而這篇文章筆錄了我當時所說的話，我特別想指出有關第二十三條的問題，因為本會在處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確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我在那次演講時表示：“無論是根據現行《官方機密條例》，還是經 23 條立法修改的擴大刑責，若程翔案放在香港審理，程翔也是不可能入罪的”。這一點，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他被指控的行為全部均在香港發生。

“他之被補和被定罪，對我們理解一國兩制，有很大意義。”那意義是甚麼呢？便是即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在香港不獲得通過，也沒有分別。即使我們沒有引渡協議，也同樣無法保護香港人，他們在香港所犯的罪行 — 雖然在香港不屬犯罪，但按照內地的法律則是有罪的，他們同樣可能在內地法院被定罪。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信息，對“一國兩制”亦是很大的挑戰，“損害了人們對維持香港各種自由的信心，也削弱了內地今後的發展”。

代理主席，今天的修正案提出保外就醫，以我身為律師的誠實意見，我覺得這是冤獄，程翔是政治犧牲品，他的定罪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不過，如果說中國的司法制度和法治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那我很願意接受保外就醫這個方法，因為這樣便可以讓程翔早日歸來。多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法院今次對程翔所作的判決是非常重的，令很多人感到傷心，因為這個判決過程中的法律舉證程序，其實並不符合我們國家所說法治應該慢慢規範化和公開化的原則。多位同事剛才已經說過很多辯駁的理由，我不重複了。

為何我覺得這次判決令香港人傷心呢？那是因為程翔先生 — 即我的學長，他跟我在同一所中學唸書 — 在我們所說的愛國陣營中，很多人其實也認識他。我記得我在中學畢業後在大學讀書時也認識他，知道他是一位很樸素 — 說得粗俗一點，便是頗“懶居” — 的人。他從香港大學（“港大”）畢業後甚麼工作也不挑，只選擇了在一份愛國報章當記者，賺取些微薪金，他為的是甚麼呢？

大家要記住，七十年代末期，在左派機構工作是會受到某些人以特別眼光看待的。當時，他從港大畢業，願意做這份工作，可以知道他是有些看法的，那便是他對國家的發展有憧憬、有盼望。他在《文匯報》工作了那麼久，慢慢由普通記者晉陞上更高的職位。我看到他在書中說在八十年代中後期，他曾採訪很多國家領導人，並陪伴他們到不同國家做訪問。坦白說，那些位置並不是普通記者可以得到的，即使是《文匯報》、《大公報》的記者，亦並不是任何人也可獲挑選當駐京記者，不是任何人也可獲挑選陪伴總理往外國訪問的。換言之，在愛國陣營中，他被界定為可以信任的人。當然，在 1989 年後，他跟李子誦先生退出了《文匯報》，自行搞雜誌，接着亦成為了獨立的新聞從業員。

我看了程翔被捕和判決的整個過程後，完全無法相信他是因為貪錢而做出那些罪行。我認識的程翔吃得很普通，而且經常穿着短褲、涼鞋四處走動。其實，他的生活習慣不太像我們香港那些“所謂”一般中產階級或賺到錢的人。如果你跟他見面的機會多，便會發現他的服飾或行為似乎跟我們不太一樣，因為他是極樸素的。我經常想，他拿那些錢是為了甚麼呢？如果他真的想賺錢，為何在七十年代末期從港大畢業後，要到《文匯報》工作？為何他為了賺取那麼微薄的薪金而“捱”了十多二十年呢？所以，當有些人用各種方式批評他時，希望他們千萬不要說他是為了錢而那樣做，我覺得這是沒有人會相信的。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能夠做的，便是作出良心的呼喚，希望局長，亦希望透過局長跟曾先生說 — 報章說曾特首可能會在聖誕節上京述職，那只是似乎，尚未確定 — 希望他可以跟國家領導人談一談這件事。

多位同事已經說過，左、中、右派的人也說程翔是愛國者，是一個堅持理想、生活樸素的人，真想不到為何他會被說成因為貪錢、貪稿費而觸犯間諜罪？如果曾特首能夠辦妥這件事，我相信我們是會多謝他的。我們更希望透過各方面努力，讓程翔真的能夠早點回來。

在過去那麼多年，國家在審判所謂間諜罪時，有沒有犯過錯誤呢？是有的。民革不用說了，即使是在 1981 年被判間諜罪的黃賢先生，也只是在這數年才說是判決錯誤。可是，對不起，局長，他已經被國家監禁了很多年。八十年代中期的羅孚先生也是一位愛國的辦報人，他是《新晚報》的總編輯，同樣被判間諜罪，但現在已經獲釋。從很多證據可以看到，那些所謂被控間諜罪的愛國陣營的辦報人，很多時候也是政治事件或政治鬥爭的犧牲品，然而，那些是甚麼樣的政治鬥爭，便不得而知了。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十分期望曾特首在他述職期間，跟國家領導人談一談這件事，讓程翔能夠早日回來跟家人團聚，這對他太太敏儀、他的兄弟姐妹、他的爸爸媽媽和所有家人來說，也是一種安慰。

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如果要在本會爭取多於 40 位議員一起同意做一件事，並不是容易的事情。不過，在上星期三，便有 45 位來自不同黨派、代表不同利益和階層的議員，一致聯署去信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及總理溫家寶先生，爭取現時仍然被囚的程翔先生保外就醫。我們這 45 人當中，有的是因為與程先生認識多年，他們願意押上自己的信譽，證明程先生絕不可能是賣國的間諜；有的是對於內地當局處理案件的程序深感不滿，認為與胡主席提出的“以法治國”理念南轔北轍；也有的是為程先生一案的後果憂心不已，恐怕這判決會妨礙日後兩岸三地的正常新聞流通及學術交流。

代理主席，無論聯署的議員心中有何想法，聯署本身已足以表明，單憑現時官方公布的判決理據及案情資料，實在不能讓一直按法治行事的廣大香港市民感到心安和滿意。認識程翔、為程翔的遭遇感到不值的人，肯定接受

不了程翔再被拘留多一天或一夜；即使是與程先生萍水相逢、素昧平生的人，亦認為官方的說辭尚未完全解開事件中的疑團。

其實，有數個疑團是特別明顯的。第一個疑團，是程先生被判刑前長達 16 個月的拘禁，究竟是否於法有據呢？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有哪一條哪一款，容許這種超長時間的拘留呢？拘留期間，國安部門更曾把案件送交檢察院，卻被檢察院打回頭，這是否意味國安部門根本沒有掌握充分的證據呢？但是，如果沒有證據，為何繼續拘留，而不是把案件了結、把被告釋放呢？

代理主席，第二個疑團，來自官方新華社公布的所謂自白案情。新華社一直指程先生對案情坦白交代，但比較去年 8 月及本年 8 月的新華社報道，我們卻發現程先生交代的所謂案情是前言不對後語的，例如間諜服務對象由國安機關變成某個基金會，其化名從用以搜集資料變成只為取得酬金之用，而酬金數目更從數百萬元大幅“貶值”至 30 萬元。這是否供認不諱的表現呢？還是程先生根本便像程太所說，從來沒有認過罪呢？

代理主席，第三個疑團，與涉案人士及組織是否間諜有關。一份流傳於網上、據稱是程翔案判決書的文件，明確指出涉案的基金會有成員加入台灣的國家安全會議，而兩人又向程翔索取資料圖片，便可見程先生明知基金會的間諜性質。但是，這兩個立論依據均源自人盡皆知、並無秘密或違法成分的資料，單憑這兩項資料便入人以間諜之罪，已不單是捕風捉影那麼簡單，甚至是文革時期羅織罪名的影子。

第四個疑團，是所謂機密的內容具體為何。在內地這個充滿國家機密的國度，已有不少學者及新聞工作者因為報道金融政策、領導去留，甚至地方貪瀆或天災而身陷法網，傳言指程先生透露的文件，主要涉及東歐政治、中外關係、兩岸關係等主題。對於一個沒有參與戰爭之中的國家來說，這些資料又為何會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以致非重判入獄 5 年不可呢？這同樣是個不得而知的問題。

代理主席，官方媒體的單薄報道，加上網上真真假假的傳言，並不足以說服眾人相信，一位愛國大半生的報人會淪為間諜。即使程先生有任何做錯，從官方交代的案情來看，20 個月的拘留也不算過輕。如果官方因為案件既已兩審定案，不便再作討論，便應盡快把程先生釋放回港。我們也期望特區政府及各界人士為此多作努力，以求程先生獲保外就醫的處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程翔被判間諜罪，可以說是近代中國的悲劇，同時也是近 20 年愛國知識分子的悲劇，而程翔便是這次悲劇的主角。這次悲劇的形成明顯是基於政治的迫害和政治的理由。

首先，我在此謹代表社民連的一位議員“長毛”，向程翔及其家人作深切的慰問。“長毛”早前在議事堂被主席指定今天不許再回來，所以未能在此發言。我本身不認識程翔及其家人，但“長毛”則較為熟悉，所以，他多次叮囑我必須在此作出公開和深切的慰問，也向所有在中國內地由於爭取民主、人權和法治而被監禁的人，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議事堂上高談闊論是很容易的，張文光剛才說到擊鼓鳴冤時，更顯得慷慨激昂。在議事堂上這樣說只是很簡單，但在神州大地，在中國共產黨的高壓管治下爭取人權和法治，卻並非如此簡單。所以，他們在國內所面對的壓力和苦困，較我們在香港爭取民主是困難千倍、萬倍、甚至是百萬倍的。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對於他們仍然能作出如此大的犧牲，我們必須表示崇高的敬意。

代理主席，有關程翔被判間諜罪，很多議員均提到有關判決的荒謬和粗疏。我只想指出有關判決書內所說的一點，是說程翔在 2004 年 5 月案發期間，“明知台灣中華歐亞基金會及其數名成員為情報組織……”。代理主席，我相信在議事堂內，有不少議員過去均曾與台灣多個基金會有所接觸，也與台灣中華歐亞基金會有不同程度的接觸。我亦相信在判決書公布前，絕對沒有議員會知道該基金會會被指為間諜組織，議員對這種情況是沒有任何資料的。

我不知道香港政府保安局有沒有有關該基金會、任何涉及與香港有接觸的基金會或其他組織是否間諜組織的情報和資料。如果有，而政府又不向議員提供這種信息的話，即是說政府明知議員與這些間諜組織接觸，而不提供任何資訊，這樣便罪加一等了。換言之，政府明知議員與間諜組織接觸而不通報，這樣等於陷我們於不義，令我們將來可能也會被我們偉大的祖國採用跟程翔案件同樣的處理方法，當我們每一位成員日後與那些基金會接觸，也很有可能被判間諜罪。當然，我們不一定會收取 30 萬元，因為我們不會幫他們做那麼多工作，可是，接觸那些組織，可能也會交換很多資料。很多時候，不同的基金會會訪問我們，問及有關香港的選舉、特首的情況和香港政府的運作等。有關這方面的事情，我們均有不少的交流。我相信在席議員也曾出席不少這樣的座談會。

此外，我想指出的是，對於這個台灣中華歐亞基金會，內地一些知名人士、學者和《基本法》的草委（例如許崇德先生），也曾接待過這些基金會

的成員，也曾參與過基金會的交流活動。我不知道如“許老爺”的這一類溝通，是否只談風花雪月，完全不談中國的政情、完全不交流中國的政治發展，而只是談談跑馬和跳舞？如果當中涉及任何中國政情的分析，是否又是向這些間諜組織提供資訊和資料呢？為何我們的“許老爺”完全沒事，而程翔卻會被判監 5 年呢？

我覺得程翔被重判很明顯是一個政治的審判，以達致一個政治目的，那便是要打壓任何跟陳水扁政權進行活動的人，向他們發出一個強而高壓的信息，警告他們不要與跟陳水扁政府有關的組織建立任何的合作關係。

代理主席，我還想提一下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和社民連是全力支持原議案的，但對於修正案，我們是有所保留的。這不是由於我們不想程翔可以早日獲釋，而是因為如果接受這項修正案的邏輯和字句，便等於表示我們間接承認程翔有罪。基於這個邏輯和觀點，所以社民連會就修正案投棄權票。雖然我們也希望程翔能早日獲得釋放，但我們堅信程翔是沒有罪的，更不會為任何團體和組織做間諜。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國家在一黨專政下，今天又再上演一幕荒謬劇，便是一位多年來被各界人士認為是愛國者的人，竟突然變成叛國賊。一位即使是內地政府或執政黨認為是同志的人，轉眼間也變成間諜。這些充滿矛盾和吊詭的事情，確實令人感到慨歎。很不幸，程翔竟然成為今次荒謬劇的主角。是否在一黨專政下，權力便可代替真理和扭曲事實呢？

另一點使我們感到慨歎的地方，便是當程翔事件舉世矚目時，大家也期待北京法庭最少也要寫出一篇達至最佳專業水平的判詞 — 雖然大家是否同意是另一件事，但卻竟是如此水平的。很多同事也說過，在推理方面，判詞千瘡百孔；在邏輯上，充滿斷層，如何有說服力呢？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實在是不勝枚舉。

首先，整個程序是否有需要如此黑箱作業？是否要在判決後，連判決書也無須正式由官方公開呢？當中的程序，包括確認書，即所謂間諜組織確認書，如此複雜的事情是否一紙公文便可以定斷呢？我不禁要問，還有多少組織是隨時會被中央政府發出確認書，變成很多人也可能與間諜組織有交往呢？

第三點，很多在我們覺得在大家所知範圍內的事情，沒有甚麼特別秘密，但在內地法庭的推理下，竟然可以因為提交某些資料的行為，所以便推定一定知道接收資料的人就是間諜組織。其中一個例子是，訪港解放軍軍艦的照片，那是甚麼大秘密呢？小朋友隨時也可以拍下數張照片，但竟然變成了程翔知悉要求照片的組織是間諜組織。這是甚麼推理呢？

當然，整篇判決書的立論推理，正如我們一些同事所說，給人很清晰的印象，便是先有決定，然後才作出各種推理。難免被人懷疑的一點，便是由始至終是採用一個有罪推論的方法，最後得出來的，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感歎。

代理主席，個人來說，我已認識程翔超過 30 年。在 1971 年，我和他均是香港大學明原堂宿舍的宿生，我們在那裏相處了 3 年。他最大的特點是對馬列主義和共產黨當時所領導的中國充滿憧憬和理想的遠景。我跟他最大的分別是，我自始至終，當然在當時也是一樣，對馬列主義和共產黨的專政作出最強烈的批判。雖然他站在我的對立面，跟我經常有辯論，但他是少數跟我站在我對立面而我仍覺得值得尊重的人。這亦並非只是我個人的看法，當時我們一羣支持民主、自由和人權的同事，均覺得他是一位值得尊重的對手。

他表現出樸實和純真的愛國心，那並非他一時間的言行表現，他這 30 年來的生活，在《文匯報》的工作，1989 年時開天窗表示對天安門鎮壓的痛心，後來毅然離開《文匯報》和辦《當代》雜誌等，均表現出一件事，便是縱使他對某些事情的認知有所改變，但這正正表現他真心地想追求一個現代化的、更好的中國，這點更能表現出他的一片丹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今次對程翔事件的處理，帶來很多很嚴重的傷害。第一，在這十多二十年以來，在國家號召依法治國的口號下，中國法制的公信力蕩然無存，受到最大的破壞。第二，國家的國際形象亦同樣地受到很大的質疑及損害，尤其是當中國要在 2008 年舉辦奧運之際，令很多人懷疑在這種人權狀況下，我們的國家究竟是否值得舉辦這個盛會呢？香港人，尤其是文化工作者感到心寒，左派人覺得傷心。最後一點，程翔（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程翔自去年 4 月開始被內地國安部門扣押監禁，今年 8 月，被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判，控告他由 2000 年起，替台灣情報機關搜集中國情報，以獲取數百萬港元作報酬。程翔被判間諜罪名成立，判有期徒刑 5 年，剝奪政治權利 1 年，沒收個人財產 30 萬元人民幣。

程翔一案判決後，程翔關注組和多個本地和國際新聞從業員的組織，以及部分香港政黨也極力指出，這判決會對新聞自由造成寒蟬效應，原因是內地刑法對間諜和國家機密的定義不清楚，新聞工作者很容易誤墮法網，嚴重打擊新聞自由。王友金博士亦表示，程翔一案在法律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逮捕、偵查、起訴、審判的合法期限，超期羈押更侵犯當事人的合法人身權利。

程翔家人決定提出上訴後，於今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二審，結果法院仍然堅持一審結果，指程翔是間諜的結論正確，監禁 5 年和罰款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所以駁回程翔上訴，維持判監 5 年。

程翔在二審判決後，透過律師發表聲明，重申自己從來沒有當間諜，也沒有將機密文件交給歐亞基金會。他自辯時推翻當局的指控，並懇請中央政府考慮“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香港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赦免其刑責。程翔感謝香港各界人士對他的關心，並感到無愧於大家對他的信任、理解和支持。至於程翔的家人，則對二審判決感到震驚和難受。

主席，我並非法律界人士，當然不是很熟悉所謂的法律條文。但是，如果純粹從判詞來看，我便覺得判詞在邏輯上有很多矛盾，更重要的是，無法拿出一個令人認為是鐵一般的事實、程翔真的在當間諜的證據。所以，是很難令香港人 — 我相信最少是很難令會內的議員 — 信服這是一個事實。

我認識程翔已經有一段時間，我是在六四前後認識他的。六四事件令他四處採訪，我是其中一位曾被他訪問的人。與他傾談時，我覺得雖然在六四

運動開始期間，他對六四運動可能也有些看法，但無論他是否同意學生的做法，他在每一篇訪問或訪問過程中所表達的，亦令我無法看出他會在 20 年後當間諜，或許是因為他當時給我的感覺是很左派、很愛國的，他給我的感覺便是這樣的一位記者。

當然，在六四之後，我亦看到他的另一種反應，即他對內地政府當時的做法十分不滿，我亦曾與他會面和傾談。可是，在不滿之中，他仍然愛國 — 我亦看不到他想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打倒中國共產黨。我們也有提及很多內地的問題，不論是政府的權力運作、制度問題、法治問題等，他並將一些問題點出。在大家交換意見的過程中，我覺得在這種不滿背後，他也是希望內地有所改進、改革。

雖然他的態度改變了，但我（根據我對他的認識）仍然無法看出有一種變化，即他準備走另一條極端、當間諜的路。當然，大家可以看到，程翔在六四後離開了《文匯報》，之後進行了很多有關內地的研究，繼續與內地認識的人保持溝通。甚至他後來擔任新加坡記者後，也曾前往台灣，然後又在台灣認識一些人，跟他們有聯絡。

其實，在六四之後、九十年代初期，他亦曾帶領一些內地朋友 — 我不記得其中是否有台灣朋友了 — 跟我會面溝通，讓內地的人瞭解香港一些政治人物對政治的看法，當然，我從這個過程中，也瞭解到內地的一些情況。所以，這等事件均令我覺得他正在進行中、港、台 3 方面溝通的工作，我亦覺得這些工作對兩岸三地關係，甚至是中國的和平統一有所幫助。

所以，我覺得今次這樣的結論和判決，對我所認識的程翔是十分不公道的。此外，我覺得這對一直……我也不說法律上是否以法治國或對傳媒的寒蟬效應了 — 我覺得最大的影響，便是令現時仍在為兩岸三地的溝通進行疏通工作的中間人，或希望兩邊、三邊的人可以坐下來討論，互相增加認識和瞭解的人十分擔心，因為他們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哪個部門是特務機關、哪個部門是國安局、哪個部門是公安局，內地未必知道台灣怎樣，台灣也未必知道內地怎麼樣。可是，我覺得除了記者容易“踩鋼線”外，正在進行這些工作的中間人也很容易“踩鋼線”，我覺得這類人也是一些愛國人士，甚至很多可能是左派人士。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應該要面對的，特別是中央政府。

不過，我覺得能夠幫助程翔的，除了是我們在這裏討論外，最有條件的便是特區政府。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論是在保外就醫或特赦方面，真的能夠幫他一把的。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形容程翔先生為“愛國傳媒人”，在座各位同事均不會有甚麼異議。雖然我和程先生沒有私人交情，但看到 45 位立法會議員的聯署信，可見無論是甚麼黨派背景的議員，均為程先生向國家領導人求情，均相信他的品德和愛國之心。

認識程先生的傳媒同業、家人和朋友對他的評價一致，他是一位以國家為先、淡薄名利的人。可惜，這位值得我們敬佩的新聞工作者，竟然在自己最愛的祖國成為階下囚，實在是一個悲劇。

昨天，我很晚才回家，當我經過太子大廈的地鐵站出口時，突然看見一張很熟悉的面孔 — 程翔先生的太太。她垂下頭、沒精打采和憔悴的樣子，令我感動得要叫她：“程太，你好嗎？”我叫了數聲後，她才轉過頭來看着我。我向她介紹自己，跟她傾談一下，問她：“你先生的情況怎樣？他在獄中的身體情況如何？”我們打開話匣子後，她便說：“我先生的健康不太好，每天也會腹痛。”其實，程先生腹痛的情況已多次發生，不止一次，但最初他不告訴太太，因為怕她會擔心，只說沒有大礙。不過，最近他的腹痛惡化了。程太很擔心她先生的狀況，因為他可能患上癌症。

大家也知道，由於程先生仍被監禁，是很難出外就醫的，而且內地的醫療水平又不足夠，看守所的環境又不理想，十分希望程先生可以盡快保外就醫，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我跟程太談了短短十數分鐘，但可以看到程太對於保外就醫一事，是沒有信心的。她擔心丈夫仍會被監禁獄中更長時間，擔心他的身體狀況，特別恐懼已患上癌症。如果大家知道或擔心自己可能患上癌症時，一定會看醫生，一定要接受最好的醫療照顧。可是，如今程先生被監禁，而且內地是沒有醫療設備的幫助，他每天過着的日子很辛苦，不知道自己是否已患上癌症。如果是患上癌症的話，當然是希望接受最好的醫療，但今天程先生卻被監禁，他的家人很盼望他能回港就醫。所以，我在這裏呼籲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向中央政府爭取，從人道立場出發，批准程先生保外就醫。

其實，程先生的不幸遭遇除了令人關注新聞自由、法治精神等問題以外，也可能影響國家吸納人才和投資者。好像程先生這種不折不扣的愛國人士，竟然胡里胡塗地負上間諜的罪名。愛國人士尚且如此，其他進入內地工作、營商或投資的人，怎會不心寒，不擔心何時會踏着地雷？

中國不斷努力發展經濟，改善國民生活，但必須同時建立一個尊重言論自由、推動民主政制、重視法治和人權的社會，否則，外來人才和資金始終會對這個國家有戒心，拖垮經濟發展的後腿。

主席女士，還有不足 3 個星期，便踏入 2007 年了，我的新年願望之一，是希望程翔先生盡快回港和家人團聚。我再次呼籲特區政府，在一切可行的範圍內協助程先生和他的家人。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就這個問題，我想從法治精神的角度來談一談。

香港人最珍惜我們的法治和法制。我以前經常說香港有法治無民主，台灣便有民主沒有法治，而內地則兩樣也沒有。其實，台灣現在已有進展，看看最近陳水扁總統和他的太太，台灣方面很清楚地說他們犯了法，但總統不會被起訴，只起訴他的太太，現在連馬英九也被調查。內地又是否可以做到呢？

香港人當然明白，內地的法制跟香港不同，但即使以內地的法制來看，程翔又是否得到一個公平的判決呢？在這個議會裏，沒有一位議員認為他得到一個公平的裁決。多位議員都表示有關判詞完全沒有說服力，理據完全不能令人信服。在這種情況下，香港人又怎會服氣呢？除了是否服氣的這個問題外，我相信那些所謂愛國愛港，或自稱為愛國愛港的人士，其實也是很害怕的。因為如果今天這件事情可以發生在程翔身上，而他們不出聲，不替程翔說句公平話，明天同樣的事情也可能會發生在他們或其他人身上。最後，誰能夠擔保不會發生在本議會內的所謂或自稱愛國愛港的議員身上呢？連程翔也可以說是間諜，還有誰不可以是間諜呢？

所以，特區政府要清楚明白本會議員的感受，以及那些自稱為愛國愛港的人的感受，還有香港市民的感受。我知道香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一定盡了很大的努力，但問題是市民不知道，市民看不到政府究竟做過甚麼，特首有沒有說過話呢？我相信他是有的，但市民不知道，市民的感受是，覺得政府應該多做一些工夫。我不知道政府應該如何處理，但如果處理得不好，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當然，有人會說：“犯了間諜罪，只入獄 5 年，他應該很開心，判刑很輕。”不過，問題是，如果他不是間諜，如果你沒有一個好的理由說服香港人他真的是一個間諜，即使判他監禁 1 天，也是不對的，更何況是監禁 5 年。所以，主席女士，在這個問題上，本會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民主黨的立場便

是，應該要釋放程翔，因為即使在中國的法制之下，我也看不到他的判罪是合情合理和依法的。我們看不到有足夠的證據，即使是根據內地的法制，足以定他入罪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較早前，當外長李肇星被問及程翔一案時，他竟然反問程翔是誰，這真的令人有百般滋味。我們中國的外長，對一件如此轟動、引起香港和海外各地關注的案件，竟然有這樣的答覆，這究竟是一種侮辱，還是真正的無知呢？

較早前，程翔案件二審判決，一如所料，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程翔被判間諜罪，徒刑 5 年。對這樣的判決，我們不大覺得意外，因為在案件開審前，劇本早已寫好。由一審上訴到二審判決，整個過程也是由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一手包辦，自編、自導、自演，而黨政機關則在幕後操縱全局。中國政府自以為以司法文明來包裝赤裸裸的政治迫害，便可以哄騙全世界，但每天在中國大地上發生的大大小小的冤枉錯判，正不斷揭示在近年雷厲風行的法制改革下，中國司法制度依然腐敗。司法獨立作為世界的普及價值，在中國竟然盪然無存。在欠缺可以彰顯公義的司法制度下，中國的表面強大，只會淪落為外強中乾的政治假象，我相信沒有一個中國人不對此事感到痛心疾首的。

在一個資訊封閉的極權社會，任何新聞材料均有可能變成所謂的“國家機密”；從事新聞工作的，隨時會墮進這個政治陷阱，或遭當局扣查。作為新加坡《海峽時報》駐中國首席特派員的程翔，一直負責兩岸新聞的編採工作。據瞭解，程翔是在某些報道或評論中，開罪了處於最高權力核心的勢力人士，因而招來對方無情的打擊。當局加諸於程翔身上的罪名，是勾結一個名為“歐亞基金會”的懷疑台灣間諜情報機關；拿出來的證據，竟然是由國家安全局發出的確認書，當中陳述程翔與歐亞基金會勾結的證據，便是兩者之間在稿費和稿件上的往來。可是，這些稿件究竟涉及一些怎麼樣的國家機密，國家安全局既沒有說明何謂國家機密，亦沒有提出客觀的定義。至於這個被界定為台灣間諜機構的歐亞基金會，究竟一直從事哪些間諜活動、怎樣收集國內情報等，當局均沒有說明。任何有關兩岸溝通互動的正常編採活動，似乎隨時可以變成檢察機關和司法部門口中的機密情報，成為當局對新聞工作者入罪的口實。

在案件審訊的整個過程中，支持當局對程翔提出的最有力指控，其實就只有國家安全局的一紙確認書，但究竟這份確認書是否便是充分的證據呢？國家安全局根本不是獨立的法定機關，而只是一個官方組織。這份確認書既不是由獨立專家經過嚴密科學鑒定作出的結論，當局更沒有公開案中的所謂證據。這樣的鑒定結果，充其量只屬國家安全局的一面之詞，試問如何可以教人信服呢？更甚的是，國家安全局不單負責案中的鑒定工作，還包攬了偵查和審訊等角色。這個所謂的“超級辦案機關”，實際上可以將某些公民任意處置，這實在令人感到心寒。

中通社報道，當局是由於“法律尊嚴不容侵犯，國家利益至關重要”，所以依法維持原判，但當“法律尊嚴”要考慮“國家利益”時，法律還有甚麼尊嚴可言呢？當我們知悉程翔一案三個多月的審查過程，嚴重超越了法定的拘留期限，而二審判決卻只是花上短短的 20 分鐘便草草了事，家人甚至沒有獲得及時通知，我們又怎樣向外宣稱，中國司法機構有能力公正處理程翔這一類的政治案件呢？

發生在程翔身上的悲劇，也就是發生在新中國無數愛國知識分子身上的悲劇。最近，我們翻看章詒和在《最後的貴族》中描述中共對統戰的民主派人士無所不用其極的打擊手段，想不到對付程翔這個單人匹馬的老愛國，中共也要動員整個國家機器，將他“鬥臭、數臭”。中國知識分子的典型悲劇，為甚麼總像一個惡毒的符咒，數十年來不斷重演？

當一個公民面對龐大的國家機器的打壓，沒有嚴明的司法制度的保護時，個人的力量是相當脆弱的。面對中國當局的模糊指控，我們這裏所有人可能均無力證明程翔的清白，但最低限度可以肯定的是，在這樣的司法制度下，任何人（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

主席，當一個國家不斷做這些不公義的行為，只會令人有極度、極深層的不信任，而一個得不到人民信任的政府，是永遠也沒有安樂日子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希望特區政府協助程翔早日獲釋。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程翔由始至終也堅持自己是清白的，絕對沒有出賣國家，也無愧於大家對他的信任和支持，這是他在知悉二審維持判決後所發表的聲明。我問自己，如果我或在席的同事信任程翔是清白的，便應該要求釋放他，為他申冤。我認為除非他本人願意，否則我們未必有權利只要求讓他保外就醫，因為這樣可能會令他間接蒙上不白之冤，而我們的堅持不單是對真理的堅持，也是對他的一種鼓勵。可是，我知道他家人的想法和意願是希望立法會最低限度有一致的聲音，能產生一點效果。因此，在這個基礎上，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冤獄 1 天已經是太多。有十多位在美國的專業人士 — 當中很多也是在中文大學畢業，很多也是學者 — 在 10 月透過駐美大使寫了一封信給胡錦濤主席，其中有一項法律觀點，他們希望我讀出來。他們當中包括史丹福大學的梁福麟教授和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館長馬泰來博士。那封信中指出，根據中國的法律定義，就法律上所謂的間諜罪行，被告必須為另一個主權國服務、當間諜，才能被判處間諜罪。因此，如果這次罪名成立，他們很擔心會很輕易被誤導，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正式承認台灣為另一個主權國。根據他們所說，這樣很容易會被一些分裂國土的野心家不斷宣揚程翔案件，對國家的統一是大大不利的。

其實，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提及，為何我們的外長被問及有關程翔案件時，會反問程翔是誰呢？我覺得這種說話其實是一種輕蔑，外長內心的說法其實很簡單，那即是說：程翔算是甚麼？最近，羅德丞先生逝世，他曾經很感嘆地說，他曾希望服務國家，但知道國家的政策是用完一個人後，可以把他猶如廁紙般棄掉，這是他很深刻的體會。

最近，我讀到《亞洲週刊》一位很資深的軍事和情報評論員平可夫先生的文章，由於他非常熟悉全世界的軍事情報 — 據我所知，他和馬鼎盛也相當熟悉這方面的資料 — 他的結論是，如果我們單看這次判詞，如果程翔可以這樣被判處間諜罪，那麼，在美國或歐洲每天最少可以拘捕一百數十名華人中國間諜。因為如果這樣正常的約稿、採訪和搜集資料也可以成為間諜行為，那麼，我們的國家間諜罪或國家保密法究竟是如何的寬鬆？這樣又是否能跟我們世界大趨勢、大潮流，以及有關的國際人權標準互相配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他議員的發言，我現在代表特區政府作出回應。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程翔先生的個案，同時明白香港不少人士和團體對程先生的個案同樣表示關注，亦理解到程先生家人的感受。在本次事件中，特區政府有指派專責人員一直與程先生的家人保持聯絡，盡力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例如向中央政府反映程先生家人的要求和申訴，安排程先生的家人到內地探望程先生等。特區政府也有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對事件的意見。此外，程先生的家人，以及不少團體，過往亦不斷透過不同媒體，發表他們對程先生個案的看法。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監禁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包括程翔先生的法定權利。但是，特區政府向他們和他們的家人提供協助的時候，我再強調一點，我們必須尊重及遵守“一國兩制”這個大原則。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應該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制度，正如內地當局不會干預屬特區政府管轄範圍的案件。

雖然特區政府不會對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是，特區政府一定會向內地機關反映，以期個案可以按內地的法律和法規適時及公平地獲得處理。求助人的申訴或意見除了可透過他們的律師向內地反映外，特區政府也很樂意提供協助，按既定機制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這些意見。

內地法院就程先生的案件已經作出了判決，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政府不適宜評論個案的細節，亦不會就內地法院的判決作出評論。

特區政府曾經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了程先生家人的申訴，包括希望程先生能獲得批准保外就醫，以及轉調到廣東服刑等的要求。上星期，四十多位議員聯署，請內地有關當局准許程先生以人道理由保外就醫、回港治理，特區政府也已將議員的信件轉遞。

無論如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程先生的家人保持聯絡，也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把任何最新的消息通報程先生的家人，亦會盡力為程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有 5 分 31 秒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今天有一段新聞剛好是跟我們今天的辯論很相關的，一位名為高志成的律師 — 他是一位內地的維權律師 — 亦被控以煽動顛覆罪。他做了些甚麼呢？就是因為他曾為法輪功學員辯護，擔任他們的律師。其實，當大家看到這樣的新聞時，是否會無話可說呢？當然，對於我們身為律師的人，感受可能特別大一些，因為替別人辯護，最後可能罹致煽動顛覆罪。

政府剛才的回應說，基於 “一國兩制” ，我們不應干預內地，而內地亦不會干預香港。可是，中央政府似乎亦曾評論特區政府的判決；不單是評論，而且還可以由人大常委釋法，推翻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

最後，我覺得有一點是我自己相信的，對於整件事的本質，李怡先生曾作出這樣的分析，而我本人亦相信這是事件的本質。事件的本質是甚麼呢？是因為程翔太愛國，太熱心幫胡錦濤主席身邊的人陸建華在香港搜集意見，又對中央的台港政策建議多多，因而無辜被捲入中共內鬥的旋渦。主席，我個人相信這是事件背後的真相。

無論如何，我希望和祝願程翔早日獲釋，無論是以保外就醫的理由獲釋，還是無罪獲釋，或正如其他同事所說，最好可以盡快獲釋 — 可以是明天，但最好不要遲過春節之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5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26 頁第 5 段倒數第 2 行

將 “.....一定要更換電線，” 改為 “.....一定要更換天線系統，”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7 頁第 2 段第 4 行

將 “.....18,250 元。” 改為 “.....10,825 元。”